民國叢書

第五編

·10·



民國叢書

第五編

·10·

哲學·宗教類

孫子十家註

王治壽總校

孫子新詮

陳華元著

孫子兵法校釋

陳啟天著述

上海書店

孫子十家注

王治壽總校

孫子序 按太平御覽作孫子兵法序

魏武帝策

操聞上古有弧矢之利論語曰足兵【註一】尙書八政曰師易曰師貞丈人吉詩曰王赫斯怒爰征其旅黃帝湯武咸用干戚以濟世也司馬法曰人故殺人殺之可也恃武者滅恃文者亡【註二】夫差偃王是也聖人之用兵【註三】戢而時動不得已而用之吾觀兵書戰策多矣孫武所著深矣孫子者齊人也名武爲吳王闔閭作兵法一十三篇試之婦人卒以爲將西破强楚入郢北威齊晉後百歲餘有孫臏是武之後也【註四】審計重舉明畫深圖不可相誣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訓說況文煩富行於世者失其旨要故撰爲略解焉

【註一】御覽足兵上有足食二字　【註二】二恃字御覽皆作用　【註三】御覽作聖賢之

於兵也　【註四】自孫子者以下五十字據御覽補按史記正義引魏武帝注云孫子者齊人事於吳王闔閭爲吳將作兵法十三篇正義所引卽謂此文也

魏武序

孫子兵法序

黃帝李法周公司馬法已佚太公六韜原本今不傳兵家言惟孫子十三篇最古古人學有所受孫子之學或卽出於黃帝 其書通三才五行本之仁義佐以權謀其說甚正古之名將用之則勝違之則敗稱爲兵經比於六藝良不媿也孫子爲吳將兵以三萬破楚二十萬入郢威齊晉之功歸之子胥故春秋傳不載其名蓋功成不受官越絕書稱巫門外大冢吳王客孫武冢是其證也其著兵書八十二篇圖九卷見藝文志其圖八陳有苹車之陳見周官鄭注有算經今存有雜占六甲兵法見隋志其與吳王問答見於吳越春秋諸書者甚多或卽八十二篇之文今惟傳此十三篇者史記稱闔閭有十三篇吾盡觀之之語七錄孫子兵法三卷史記正義云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則上卷是孫子手定見於吳王故

歷代傳之勿失也秦漢已來用兵皆用其法而或祕其書不肯注以傳世魏武始爲之注云撰爲略解謙言解其觕略漢官解詁稱魏氏瑣連孫武之法則謂其捷要杜牧疑爲魏武刪削者謬也此本十五卷爲宋吉天保所集見宋藝文志稱十家會注十家者一魏武二梁孟氏三唐李筌四杜牧五陳皥六賈林七宋梅聖俞八王晳九何延錫十張預也書中或改曹公爲曹操或以孟氏置唐人之後或不知何延錫之名稱爲何氏或多出杜佑而置在其孫杜牧之後吉天保之不深究此書可知今皆校勘更正杜佑實未注孫子其文即通典也多與曹注同而文較備疑佑用曹公王淩孟氏諸人古注故有王子曰即淩也今或非全注本孫子有王淩張子尙賈詡沈友鄭本所採不足今佚矣㦤予游關中讀華陰嶽廟道藏見有此書後有鄭友賢遺說一卷友賢亦見鄭樵通志蓋宋人又從大興朱氏

處見明人刻本餘則世無傳者國家令甲以孫子校士所傳本或多錯謬當用古本是正其文適吳念湖太守畢恬溪孝廉皆爲此學所得或過于予遂刊一篇以課武士孔子曰軍旅之事未之學又曰我戰則克孔子定禮正樂兵則五禮之一不必以爲專門之學故云未學所爲聖人有所不知或行軍好謀則學之或善將將如伍子胥之用孫子又何必自學之故又曰我戰則克也今世泥孔子之言以爲兵書不足觀又泥趙括徒能讀父書之言以爲成法不足用又見兵書有權謀有反閒以爲非聖人之法皆不知吾儒之學者吏之治事可習而能然古人猶有學製之懼兵凶戰危將不素習未可以人命爲嘗試則十三篇之不可不觀也項梁敎籍兵法籍知其意略不肯竟學卒以傾覆不知兵法之弊可勝言哉宋襄徐偃仁而敗兵者危機當用權謀孔子猶有要盟勿信微服過宋之時安得妄

責孫子以言之不純哉孫子蓋陳書之後陳書見春秋傳稱孫書姓氏書以爲景公賜姓言非無本又泰山新出孫夫人碑亦云與齊同姓史遷未及深考吾家出樂安眞孫子之後媿余徒讀祖書考證文字不通方略亦享承平之福者久也陽湖孫星衍撰

孫子十家註遺說序

鄭樵通志藝文略孫子遺說一卷鄭友賢撰

求之而益深者天下之備法也叩之而不窮者天下之能言也爲法立言至於益深不窮而後可以垂教於當時而傳諸後世矣儒家者流惟苦易之爲書其道深遠而不可窮學兵之士嘗患武之爲說微妙而不可究則亦儒者之易乎蓋易之爲言也兼三才備萬物以陰陽不測爲神是以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武之爲法也包四種籠百家以奇正相生爲變是以謀者見之謂之謀巧者見之謂之巧三軍由之而莫能知之迨夫九師百氏之說興而益見大易之義如日月星辰之神徒推步其輝光之迹而不能考其所以爲神之深十家之註出而愈見十三篇之法如五聲五色之變惟詳其耳目之所聞見而不能悉其所以爲變之妙是則武之意不得謂盡於十家之註也然而學兵之徒非十

家之說亦不能窺武之藩籬尋流而之源由徑而入戶於武之法不可謂無功矣頃因餘暇撫武之微旨而出於十家之不解者略有數十事託或者之問具其應答之義名曰十註遺說學者見其說之有遺則始信益深之法不窮之言庶幾大易不測之神矣滎陽鄭友賢撰

孫子十家註遺說序終

孫子十家註遺說

或問死生之地。何以先存亡之道。曰。武意以兵事之大。在將得其人。將能則兵勝而生。兵生於外。則國存於內。將不能則兵敗而死。兵死於外。則國亡於內。是外之生死。繫內存之亡也。是故兵敗長平而趙亡。師喪遼水而隋滅。太公曰。無智略大謀。强勇輕戰。敗軍散衆。以危社稷。王者愼勿使爲將。此其先後之次也。故曰。知兵之將。生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

或問得算之多。得算之少。況於無算。何以是多少無之義。曰。武之文。固不汗漫而無據也。蓋經之以五事。校之以七計。彼我之算。盡於此矣。五事之經。得三四者爲多。得一二者爲少。七計之校。得四五者爲多。得二三者爲少。五七俱得者爲全勝。不

得者爲無算。所謂冥冥而決事。先戰而求勝。圖乾沒之利。出淚戰之師者也。

或問計利之外。所佐者何勢。曰。兵法之傳有常。而其用之也有變。常者法也。變者勢也。書者可以盡常之言。而言不能盡變之意。五事七計者。常法之利也。詭道不可先傳者。權勢之變也。常求而勝。如膠膠柱鼓瑟。以書御馬。趙括所以能書而不能戰。易言而不知變也。蓋法在書之傳。而勢在人之用。武之意初求用於吳。恐吳王得書。聽計而棄已也。故以此辭動之。乃謂書之外。尙有因利制權之勢。在我能用耳。

或問因粮於敵者。無遠輸之費也。取用必於國者。何也。曰。兵械之用。不可假人。亦不可假於人。器之於人。固在積習便熟。

而適其長短重輕之宜。與夫手足不相鉏鋙。而後可以濟用而害敵矣。吾之器。敵不便於用。敵之器。吾不習其利。非國中自備。而習慣於三軍。則安可一旦倉卒。假人之兵。而給己之用哉。易曰。萃除戎器。以戒不虞。太公曰。慮不先設。器械不備。此皆言取用於國。不可因於人也。

或問兵以伐謀爲上者。以其有屈人之易。而無血刃之難。伐兵攻城。爲之次下明矣。伐交之智。何異於伐謀之工。而又次之。曰。破謀者不費而勝。破交者未勝而費。帷幄樽俎之閒。而揣摩折衝。心戰計勝。其未形已成之策。不煩毫釐之費。而彼奔北降服之不暇者。伐謀之義也。或遣使介。約車乘聘幣之奏。或使閒諜。出土地金玉之資。張儀散六國之從。陰厚者數年。尉繚子破諸

侯之援。出金三十萬。如此之類。費已廣而敵未服。非加以征伐之勞。則未見全勝之功。宜乎次於晏嬰子房寇恂荀彧之智也。或問武之書皆法也。獨曰。此謀攻之法也。此軍爭之法也。曰。餘法概論兵家之術。惟二篇之說及於用。誠其易用而稱其所難。夫告人以所難。而不濟之以成法。則不足爲完書。蓋謀攻之法。以全爲上。以破次之。得其法。則兵不鈍而利可全。非其法。則有殺士三分之災。軍爭之法。以迂爲直。以患爲利。得其法。則後發而先至。非其法。則至於擒三將軍。此二者豈用兵之易哉。乃云必以全爭於天下。又云莫難於軍爭。難之之辭也。欲濟其所難者。必詳其法。凡所謂屈人非戰。拔城非攻。毀國非久者。乃謀攻之法也。凡所謂十一而至。先知迂直之計者。乃軍爭之法也

。見其法而知其難於餘篇矣。
或問將能而君不御者勝。後魏太武命將出師。從命者無不制勝。違敎者率多敗失。齊神武任用將帥出討。奉行方便。罔不克捷。違失指敎。多致奔亡。二者不幾於御之而後勝哉。曰。知此而後可以用武之意。既曰將能而君不御者勝。則其意固謂將不能而君御之則勝也。夫將帥之列。才不一概。智愚勇怯。隨器而任。用者付之以閫寄。不能者授之以成算。亦猶後世責曹公使諸將。以新書從事。殊不識公之御將。因其才之小大而縱抑之。張遼樂進。守鬬之偏才也。合淝之戰。封以函書。節宣其用。夏侯惇兄弟。有大帥之略。假以節度。便宜從事。不拘科制。何嘗一概而御之耶。傳曰。將能而君御之。則爲縻軍。將不能而君委之。則爲

覆軍。惟公得武之法深。而後太武神武。庶幾公之英略耳。非司馬宣王。安能知武之蘊哉

或問勝可知而不可爲者。以其在彼者也。佚而勞之。親而離之。佚與親在敵。而吾能勞且離之。豈非可爲歟。曰。傳稱用師觀釁而動。敵有釁不可失。蓋吾觀敵人無可乘之釁。不能强使爲吾可勝之資者。不可爲之義也。敵人既有可乘之隙。吾能置術於其間。而不失敵之敗者。可知之義也。使敵人主明而賢。將志而忠。不信小說而疑。不見小利而動。其佚也安能勞之。其親也安能離之。有楚子之暗。與囊瓦之貪。而後吳人亟肄以疲之。有項王之暴。與范增之隘。而後陳平以反間疏之。夫釁隙之端。隱於佚親之前。勞離之策。發於釁隙之後者。乃所謂可知也。則惟無釁隙。

者。乃不可爲也。
或問守則不足。攻則有餘。其義安在。曰。謂吾所以守者力不足。吾所以攻者力有餘者。曹公也。謂力不足者可以守。力有餘者可以攻者。李筌也。謂非强弱爲辭者。衞公也。謂守之法。要在示敵以不足。攻之法。要在示敵以有餘者。太宗也。夫攻守之法。固非已實强弱。亦非虛形視敵也。蓋正用其有餘不足之形勢。以固已勝敵。夫所謂不足者。吾隱形於微。而敵不能窺也。有餘者。吾乘勢於盛。而敵不能支也。不足者。微之稱也。當吾之守也。滅迹於不可見。韜聲於不可聞。藏形於微妙不足之際。而使敵不知其所攻矣。所謂藏於九地之下者是也。有餘者。盛之稱也。當吾之攻也。若迅雷驚電。壞山決塘。作勢於盛强有餘之極。

義也。

而使敵不知其所守矣。所謂動於九天之上者是也。此有餘不足之義也。

或問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受敵無敗。二義也。其於奇正。有所主乎。曰。武論分數形名奇正虛實四者。獨於奇正云云者。知其法之深。而二義所主夫日也。復曰。凡戰以正合。以奇勝。正合者。正主於受敵也。奇勝者。奇主於無敗也。以合爲受敵。以勝爲無敗。不其明哉。

或問武論奇正之變。二者相依而生。何獨曰善出奇者。曰。闕文也。凡所謂如天地江河。日月四時。五色五味。皆取無窮無竭。相生相變之義。故首論以正合奇勝。終之以奇正之變。不可勝窮。相生如循環之無端。豈以一奇而能生變。交相無已哉。宜曰善

出奇正者。無窮如天地也。

或問其勢險者。其義易明。其節短者。其旨安在。曰。力雖甚勁者。非節量短近而適其宜。則不能害物。魯縞之脆也。强弓之末不能穿。毫末之輕也。衝風之衰不能起。鷙鳥雖疾也。高下而遠來。至於竭羽翼之力。安能擊搏而毀折哉。嘗以遠形爲難戰者此也。是故麴義破公孫瓚也。發伏於數十步之內。周訪敗杜曾也。奔赴於三十步之外。得節短之義也。

或問十三篇之法。各本於篇名乎。曰。其義各主於題篇之名。未嘗泛濫而爲言也。如虛實者。一篇之義。首尾次序。皆不離虛實之用。但文者差異耳。其意所主。非實卽虛。非虛卽實。非我實而彼虛。則我虛而彼實。不然。則虛實在於彼此。而善者變實而

爲虛。變虛而爲實也。雖周流萬變。而其要不出此二端而已。凡所謂待敵者。佚者力實也。趨戰者。勞者力虛也。致人者。虛在彼也。不致於人者。實在我也。利之也者。役彼於虛也。實之也者。養我之實也。佚能勞之。飽能飢之。安能動之者。佚飽安。實也。勞飢動。虛也。彼實而我能虛之也。行于無人之地者。趨彼之虛。而資我之實也。攻其所不守者。避實而擊虛也。守其所不攻者。措實而備虛也。敵不知所守者。鬭敵之虛也敵不知所攻者。犯我之實也。無形無聲者。虛實之極而入神微也。不可禦者。乘敵備之虛也。不可追者。畜我力之實也。攻所必救者。乘虛則實者虛也。乘其所之者。能實則虛者實也。形人而敵分者。見彼虛實之審也。無形而我專者。示吾虛實之妙也。所與戰約者。

彼虛無以當吾之實也。寡而備人者。不識虛實之形也。衆而備己者。能料虛實之情也。千里會戰者。預見虛實也。左右不能救者。信人之虛實也。越人無益於勝者。越將不識吳之虛實也。策之候之形之角之者。辨虛實之術也。得也。動也。生也。有餘也者。實也。失也。靜也。死也。不足也者。虛也。不能窺謀者。外以虛實之變惑敵人也。莫知吾制勝之形者。內以虛實之法愚士衆也。水因地制流。兵因敵制勝者。以水之高下。喻吾虛實變化不常之神也。五行。勝者。寶也。內者。虛也。四時。來者。實也。往者。虛也。日長者。實也。知者。虛也。月生者。實也。死者。虛也。皆虛實之類。不可拘也。以此推之。餘十二篇之義。皆倣於此。但說者不能詳之耳。

或問軍爭爲利。衆爭爲危。軍之與衆也。利之與危也。義果異乎。曰。武之辭。未嘗妄發而無謂也。軍爭爲利者。下所謂軍爭之法也。夫惟所爭而得此軍爭之法。然後獲勝敵之利矣。衆爭爲危者。下所謂舉軍而爭利也。夫惟全舉三軍之衆而爭。則不及於利。而反受其危矣。蓋軍爭者。案法而爭也。衆爭者。舉軍而趨也。爲利者。後發而先至也。爲危者。擒三將軍也。

或問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爲變。立也。動也。變也。三者先後而用乎。曰。先王之道。兵家者流。所用皆有本末先後之次。而所尙不同耳。蓋先王之道尙仁義。而濟之以權。兵家者流貴詐利。而終之以變。司馬法以仁爲本。孫武以詐立。司馬法以義治之。孫武以利動。司馬法以正不獲意則權。孫武以分合爲變。

蓋本仁者治必爲義。立詐者動必爲利。在聖人謂之權。在兵家名曰變。非本與立。無以自修。非治與動。無以趨時。非權與變。無以勝敵。有本立而後能治動。能治動而後可以權變。權變所以濟治動。治動所以輔本立。此本末先後之次略同耳。

或問武所論。舉軍動衆皆法也。獨稱此用衆之法者。何也。曰。武之法。奇正貴乎相生。節制權變。兩用而無窮。既以正兵節制。自治其軍。未嘗不以奇兵權變而勝敵。其於論勢也。以分數形名居前者。自治之節制也。以奇正虛實居後者。勝敵之權變也。是先節制而後權變也。凡所謂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修道而保法。自保而全勝者。皆相生兩用。先後之術也。蓋鼓鐸旌旗。所以一人之耳目。人既專一。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

。此何法也。是節制自治之法也。止能用吾三軍之衆而已。其法也。固未及於勝人之奇也。談兵之流。往往至此而止矣。武則不然。曰。此用吾衆之法也。凡所謂變人之耳目。而奪敵之心氣。是權謀勝敵之奇法也。

或問奪氣者必曰三軍。奪心者必曰將軍。何也。曰。三軍主於鬬。將軍主於謀。鬬者乘於氣。謀者運於心。夫鼓作鬬爭。不顧萬死者。氣使之也。深思遠慮。以應萬變者。心生之也。氣奪則怯於鬬。心奪則亂於謀。下者不能鬬。上者不能謀。敵人上下怯亂。則吾一舉而乘之矣。傳曰。一鼓作氣。三而竭者。奪鬬氣也。先人有奪人之心者。奪謀心也。三軍將軍之事異矣。

或問自計及閒。上下之法。皆要妙也。獨云此用兵之法妙者。何

也。曰。夫事於可疑。而後知不疑者爲明。機至於難決。而後知能決者爲智。用兵之法。出於衆人之所不可必者。而吾之明智了然。不至於猶豫者。其所得固過於衆人。而通於法之至妙也。所謂高陵勿向。背邱勿逆。蓋亦有可向可逆之機。佯北勿從。銳卒勿攻。亦有可從可攻之利。餌兵勿食。歸兵勿遏。亦有可食可遏之理。圍師必闕。窮寇勿追。亦有不闕可追之勝。此兵家常法之外。尙有反覆微妙之術。智者不疑而能決。所謂用兵之法妙也。或問九變之法。所陳五事者。何也。曰。九變者。九地之變也。散輕爭交衢重圮圍死。此九地之名也。一其志。使之屬。趨其後。謹其守。固其結。繼其食。進其塗。塞其闕。示不活。此九地之變也。九而言五者。闕而失次也。下文曰。將通於九變之地利

者。知用兵矣。將不通於九變之利者。雖知地形。不能得地之利矣。是九變主於九地明矣。故特於九地篇曰。九地之變。人情之理。不可不察也。然則既有九地。何用九變之文乎。曰。武所論將不通九變之利。又曰治兵不知九變之術。蓋九地者。陳變之利。故曰不知變不得地之利。九變者。言術之用。故曰不知術不得人之用。是故六地有形。九地有名。九名有變。九變有術。知形而不知名。決事於冥冥。知名而不知變。驅衆而浪戰。知變而不知術。臨用而事屈。此所以六地九地九變。皆論地利而爲篇異也。李筌以途有所不由而下五利。兼之爲十變者。誤也。復指下文爲五利。何嘗有五利之義也。絕地無留。當作輕地。蓋輕有無止之辭。

或問凡軍好高而惡下。太公曰。凡三軍處山之高。則爲敵所棲。豈好高之義乎。曰。武之高。非太公之高也。公所論天下之絕險也。高山盤石。其上亭亭。無有草木。四面受敵。蓋無草木。則乏芻牧樵採之利。面面受敵。則絕出入運饋之路。可上而不可下。可死而不可久。此固有棲之之害也。武之所論。假勢利之便也。處隆高邱陵之地。使敵人來戰。則有高隆向陵逆邱之害。而我得因高乘下。建瓴走丸。轉石決水之勢。加以養生處實。先利粮道。戰則有乘勢之便。守則有處實之固。居則有養生足食之利。去則有便道向生之路。雖有百萬之敵安得棲我於高哉。太武棲姚興於天渡。李先計令遣奇兵邀伏。絕柴壁之粮道。此興犯處高之忌。而先得棲敵之法明矣。學孫武者深明好高之論。而不悟處於

太公之絕險。知其勢利之便者。後可與議其書矣。

或問六地者。地形也。復論將有六敗者。何也。曰。後世學兵者。泥勝負之理於地形者。故曰。地形者兵之助。非上將之道也。太公論主帥之道。擇善地利者三人而委之。則地形固非將軍之事也。所謂料敵制勝者。上將之道也。知此爲將之道者。戰則必勝。不知此爲將之道者。戰則必敗。凡所言曰走曰弛曰崩曰陷曰亂曰北者。此六者敗之道。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是勝敗之理。不可泥於地形。而繫於將之工拙也。至於九地亦然。曰剛柔。皆得地之理也。將軍之事。靜以幽。正以治。驅三軍之衆。如羣羊往來。不知其所之者。將軍之事也。特垂誡於六地九地者。孫武之深旨也。

或問死焉不得士人盡力。諸家釋爲二句者。何也。曰。夫人之情。就其甚難者。不顧其甚易。捨其至大者。不吝其至微。死難於生也。甘其萬死之難。則況出於生甚易者哉。身大於力也。棄其一身之大。則況用於力之至微者哉。武意以謂三軍之士。投之無所往。則白刃在前。有所不避也。死且不避。況於生乎。身猶不慮。況於生乎。故曰死且不北。夫三軍之士。不畏死之難者。安得不人人用力乎。死焉不得士人盡力。諸家斷爲二句者。非武之本意也。

或曰。方馬埋輪。諸家釋爲方縛。或謂縛馬爲方陳者。何也。曰。解方爲縛者義不經。據縛而方之者非武本辭。蓋方當爲放字。武之說本乎人心離散。則雖强爲固止而不足恃也。固止之法。莫

過於桅其所行。古者用兵。人乘車而戰。車駕馬而行。今欲使人固止而不散。不得齊勇之政。雖放去其馬而牧之。陷輪於地而埋之。亦不足恃之爲不散也。噫。車中之士。轅不得馬而駕。輪不得轍而馳。尙且奔走散而亂不一。則固在以政而齊其心也。

或問兵情主速。又曰爲兵之事。夫情與事義果異乎。曰。不可探測而蘊於中者。情也。見於施爲而成乎其外者。事也。情隱於事之前。而事顯於情之後。此用兵之法。隱顯先後之不同也。所謂兵之情主速者。蓋吾之所由所攻。欲出於敵人之不虞不戒也。夫以神速之兵。出於人之所不能虞度者而戒備者。固在中情祕密而不露。雖暫者深閉。不能前謀先窺也。所謂爲兵之事者。蓋敵意旣順而可詳。敵釁已形而可乘。一向並敵之勢。千里殺敵之將。

使陳不暇戰。而城不及守者。彼敗事已顯。而吾兵業已成於外也。故曰所謂巧能成事者。此也。是則情事之異。隱顯先後也。

或曰。九地之中。復有絕地者。何也。曰興師動衆。去吾之國中。越吾之境土。而初入敵人之地。彊場之限。所過關梁津要。使吾踵軍在後。告畢書絕者。所以禁人內顧之情。而止其還遁之心也。司馬法曰。書親絕。是謂絕顧壹慮尉繚子踵軍令曰。遇有還者誅之。此絕地之謂也。然而不預九地者何。九地之法皆有變。而絕地無變。故論於九地之中。而不得列其數也。或以越境爲越人之國。如秦越晉伐鄭者。鑿也。

或問不知諸侯之謀。不能預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不能行軍。不用鄉導。不能得地利。重言於軍爭九地二篇者。何也。曰

。此三法者。皆行師爭利。出沒往來。遲速先後之術也。蓋軍爭之法。方變迂爲直。後發先至之爲急也。九地之利。盛言爲客深入。利害之爲大也。非此三法。安能舉哉。噫。與人爭迂直之變。趨險阻之地。踐敵人之生地。求不識之迷途。若非和鄰國之援。爲之引軍。明山川林麓。險難阻阨。沮洳濡澤之形。而爲之標表。求鄉人之習熟者。爲之前導引。動而必迷。舉而必窮。何異卽鹿無虞。惟入於林。不行其野。强違其馬。欲爭迂直之勝。圖深入之利。安能得其便乎。稱之二篇。不亦旨哉。

或問何謂無法之賞。無政之令。曰。治軍御衆。行賞之法。施令之政。蓋有常理。今欲犯三軍之衆。使不知其利害。多方悞敵。而因利制權。故賞不可以拘常法。令不可以執常政。噫。常法之

賞。不足以愚衆。常政之令。不足以惑人。則賞有時而不以令。有時而不執者。將軍之權也。夫進有重賞。有功必賞。賞法之常也。吳子相敵。北者有賞。馬隆募士。未戰先賞。此無法之賞也。先庚後甲。三令五申。政令之常也。若曰若驅羣羊。往來莫知所之。李愬襲元濟。初出。衆請所向。曰東六十里止。至張柴。諸將請所止。復曰入蔡州。此無政之令也。

或問用閒使閒。聖智仁義。其旨安在。曰。用閒者。用閒之道也。或以事。或以權。不必人也。聖者無所不通。智者深思遠慮。非此聖智之明。安能坐以事權閒敵哉。使閒者。使人爲閒也。吾之與閒。彼此有可疑之勢。吾疑閒有覆舟之禍。疑閒我有害己之計。非仁恩不足以結閒之心。非義斷不足以決己之惑。主無疑於

客。客無猜於主。而後可以出入於萬死之地而圖攻矣。秦王使張儀相魏。數年無效。而陰厚之者。思結間之心也。高祖使陳平用金數十萬。離楚君臣。平楚之亡虜也。吾無間其出入者。義決已之惑也

或問伊摯呂牙。古之聖人也。豈嘗爲商周之間耶。武之所稱。豈非尊間之術而重之哉。曰。古之人。立大事。就大業。未嘗不守於正。正不獲意。則未嘗不假權以濟道。夫業至於用權。則何所不爲哉。但處之有道。而卒反於正。則權無害於聖人之德也。蓋在兵家名曰間。在聖人謂之權。湯不得伊摯。不得悉夏政之惡。伊摯不在夏。不能成湯之美。武不得呂牙。不能審商王之罪。呂牙不在商。不能就武之德。非此二人者。不能立順天應人。伐

弔民之仁義。則非爲間於夏商而何。惟其處之有道。而終歸於正。故名曰權。兵家之間。流而不反。不能合道。而入於詭詐之域。故名曰間。所謂以上智成大功者。眞伊呂之權也。權與間。實同而名異。

或問間何以終於篇之末。曰。用兵之法。惟間爲深微神妙。而不可易言也。所謂非聖智不能用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者。難之之辭也。武始以十三篇干吳者。亦欲以其書之法。敎闔閭之知兵也。敎人之初。蒙昧之際。要在從易而入難。先明而後幽。本末次序。而導之使不惑也。是故始敎以計量校算之法。而次及於戰攻形勢虛實軍爭之術。漸至於行軍九變地形地名火攻之備。諸法皆通而後可以論間道之深矣。噫。敎人之始者。務令明白易曉。

而期之以聖智微妙之所難。則求之愈勞。而索之愈迷矣。何異王通謂不可驟而語易者哉。或曰。廟堂多算。非不難也。何不列之於終篇也。曰。計之難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七計。而索其情也。夫敵人之情。最爲難知。不可取於鬼神。不可求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先知者必在於閒。蓋計待情而後校。情因閒而後知。宜乎以閒爲深。而以計爲淺也。孫武之蘊至於此。而知十家之說不能盡矣。

孫子十家註遺說終

總校王詒壽分校陳銛金肇麒校

孫子本傳

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闔閭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闔閭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許之。出宮中美人。得百八十人。孫子分爲二隊。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爲隊長。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婦人曰。知之。孫子曰。前則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卽視背。婦人曰。諾。約束旣布。乃設鈇鉞。卽三令五申之。於是鼓之右。婦人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旣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斬左右隊長。吳王在臺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趣使使

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孫子曰。臣既已受命爲將。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隊長二人以徇。用其次爲隊長。於是復鼓之。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兵既整齊。王可試下觀之。唯王所欲用之。雖赴水火猶可也。吳王曰。將軍罷休就舍。寡人不願下觀。孫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於是闔閭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爲將。西破强楚。入郢。北威齊晉。顯名諸侯。孫子與有力焉。孫武既死。【註一】後百餘歲而有孫臏。臏生阿鄄之間。臏亦孫武之後世孫也。臏嘗與龐涓俱學兵法。龐涓既事魏。得爲惠王將軍。而自以爲能不及孫臏。乃陰使召孫臏。臏至。龐涓恐其賢於己。疾之。則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

之。欲隱勿見。齊使者如梁。孫臏以刑徒。陰見說齊使。齊使以爲奇。竊載與之齊。齊將田忌善而客待之。忌數與齊公子馳逐重射。孫子見其馬足不甚相遠。馬有上中下輩。於是孫子謂田忌曰。君第重射。臣能令君勝。田忌信然之。與王及諸公子逐射千金。及臨質。孫子曰。今以君之下駟。與彼上駟。取君上駟。與彼中駟。取君中駟。與彼下駟。既馳。三輩畢。而田忌一不勝而再勝。卒得王千金。於是忌進孫子於威王。威王問兵法。遂以爲師。其後魏伐趙。趙急請救於齊。齊威王欲將孫臏。臏辭謝曰。刑餘之人不可。於是乃以田忌爲將。孫子爲師。居輜車中坐。爲計謀。田忌欲引兵之趙。孫子曰。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救鬥者不搏撠。批亢擣虛。形格勢禁。而自爲解耳。今梁趙相攻。輕兵

銳卒。必竭於外。老弱罷於內。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據其街路。衝其方虛。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弊於魏也。田忌從之。魏果去邯鄲。與齊戰於桂陵。大破梁軍。後十五年魏與趙攻韓。韓告急於齊。齊使田忌將而往。直走大梁。魏將龐涓聞之。去韓而歸。齊軍既已過而西矣。孫子謂田忌曰。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輕齊。齊號爲怯。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兵法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註二】五十里而趨利者軍半至。使齊軍入魏地。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二萬竈。龐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乃棄其步車。與其輕銳。倍日幷行逐之。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而書之曰。龐涓死於

此樹之下。於是令齊軍善射者。萬弩夾道而伏。期日暮。見火舉而俱發。龐涓果夜至斫木下。見白書。乃鑽火燭之。讀其書未畢。齊軍萬弩俱發。魏軍大亂相失。龐涓自知智窮兵敗。乃自剄曰。遂成豎子之名。齊因乘勝盡破其軍。虜魏太申以歸。孫臏以此名顯天下。世傳兵法。

【註一】越絕書曰吳縣巫門外大冢孫武冢也去縣十里　【註二】魏武帝曰蹶猶挫也

孫子敘錄一卷

文登　畢以珣　撰

史記曰。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卒以爲將。吳越春秋曰。吳王登臺。向南風而嘯。有頃而嘆。羣臣莫有曉王意者。子胥知王之不定。乃薦孫子於王。孫子者。吳人也。善爲兵法。辟隱幽居。世人莫知其能。

按孫子本齊人。後奔吳。故吳越春秋謂之吳人也。鄧名世姓氏辨證書曰。齊敬仲五世孫書。爲齊大夫。伐莒有功。景公賜姓孫氏。食采於樂安。生馮。爲齊卿。馮生武。字長卿。以田鮑四族謀作亂。奔吳爲將軍是也。

史記又曰。後百餘歲有孫臏。亦武之後世孫也。

按姓氏辨證書曰武生三子。馳明。敵明。食采於富春。生臏。卽破魏軍擒太子申者也。按此所說。則臏乃武之孫也。史記之言。猶爲未審。

又按紹興四年。鄧名世上其書。胡松年稱其學有淵源。多所按據。序又云。自五經子史。以及風俗通姓苑百家譜姓纂諸書。凡有所長。盡用其說。是其書內所云。皆可依據也。

越絕書曰。巫門外大冢。吳王客孫武冢也。去縣十里。

按武惟爲客卿。故春秋左氏傳言伍員。而不詳孫武也。其史稱伐楚及齊晉者。蓋武以客卿將兵故也。

史記。闔閭曰。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闔閭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許之。出宮中美人。得百八十人。孫子分爲二隊

。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爲隊長。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婦人曰知之。孫子曰。前則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卽視背。婦人曰。諾。約束旣布。乃設鈇鉞。卽三令五申之。於是鼓之右。婦人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旣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斬左右隊長。吳王在臺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孫子曰。臣旣已受命爲將。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隊長二人以徇。用其次爲隊長。於是復鼓之。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兵旣整齊。王

可試下觀之。唯王所欲用之。雖赴水火猶可也。吳王曰。將軍罷休就舍。寡人不願下觀。孫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於是闔閭。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爲將。西破强楚入郢。北威齊晉。顯名諸侯。孫子與有力焉。

吳越春秋曰。吳王問曰。兵法寧可以小試耶。孫子曰。可。可以小試於後宮之女。王曰諾。孫子曰。得大王寵姬二人以爲軍隊長。各將一隊。令三百人皆被甲兜鍪。操劍盾而立。告以軍法。隨鼓進退左右迴旋。使知其禁。乃令曰。一鼓皆振。二鼓操進。三鼓爲戰形。於是宮女皆掩口而笑。孫子乃親自操枹擊鼓。三令五申。其笑如故。孫子顧視。諸女連笑不止。孫子大怒。兩目忽張。聲如駭虎。髮上衝冠。項旁絕纓。顧謂執法曰。取鈇鑕。孫子

曰。約束不明。申令不信。將之罪也。既以約束。三令五申。卒不却行。士之過也。軍法如何。執法曰斬。武乃令斬隊長二人。卽吳王之寵姬也。吳王登臺觀望。正見斬二愛姬。馳使下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宜勿斬之。孫子曰。臣既已受命爲將。將法在軍。君雖有令。臣不受之。孫子復撝鼓之。當左右進退。迴旋規矩。不敢瞬目。二隊寂然無敢顧者。於是乃報吳王曰。兵已整齊。願王觀之。惟所欲用。使赴水火。猶無難矣。而可以定天下。吳王忽然不悅曰。寡人知子善用兵。雖可以霸。然而無所施也。將軍罷兵就舍。寡人不願。孫子曰。王徒好其言。而不用其實。子胥諫曰。臣聞兵者凶事。不可空試。故爲兵者。誅伐不行。兵道不明。今大王虔心思士。欲

興兵戈以誅暴楚。以霸天下而威諸侯。非孫武之將。而誰能涉淮踰泗。越千里而戰者乎。於是吳王大悅。因鳴鼓會軍。集而攻楚。孫子爲將。拔舒。殺吳亡將二公子蓋餘燭傭。

史記曰。光謀欲入郢。將軍孫武曰。民勞未可。且待之。

又曰。闔廬謂伍子胥孫武曰。始子之言郢未可入。今果何如。二子對曰。楚將子常貪。而唐蔡皆怨之。王必欲大伐。必得唐蔡乃可。闔廬從之。悉興師。五戰。楚五敗。遂入郢。吳越春秋曰。吳王謀欲入郢。孫武曰。民勞未可恃也。楚聞吳使孫子伍子胥白喜爲將。楚國苦之。羣臣皆怨。

又曰。闔閭聞楚得湛盧之劍。遂使孫武伍胥白喜伐楚。拔六與潛二邑。

又曰。楚使公子囊瓦伐吳。吳使伍胥孫武擊之。圍於豫章大破之。

又曰。吳王謂子胥孫武曰。始子言郢不可入。今果何如。二將曰。夫戰借勝以成其威。非常勝之道。吳王曰。何謂也。二將曰。楚之爲兵。天下强敵也。今臣與之爭鋒。十亡一存。而王入郢者天也。臣不敢必。吳王曰。吾欲復擊楚。奈何而有功。伍胥孫武曰。囊瓦者貪。而多過於諸侯。而唐蔡怨之。王必伐得唐蔡。

又曰。樂師扈子非荆王信讒佞。作窮刧之曲。曰。吳王哀痛助忉怛。垂涕舉兵將西伐。伍胥白喜孫武決。三戰破吳王奔發。

淮南子曰。君臣乖心。則孫子不能應敵。

劉向新序曰。孫武以三萬破楚二十萬者。楚無法故也

漢官解詁曰。魏氏瑣連。孫武之法。史記又曰。孫武以兵法見于吳王闔閭。闔閭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

按史記。惟言以兵法見闔閭。不言十三篇作於何時。考魏武序云。爲吳王闔閭作兵法一十三篇。試之婦人。卒以爲將。則是十三篇特作之以干闔閭者也。今考其首篇云。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言聽從吾計則必勝。吾將留之。不聽吾計則必敗。吾將去之。是其干之之事也。

又按虛實篇云。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敗哉。是爲闔閭言之也。九地篇云。吳人與越人相惡也。當其同舟而濟。遇風。

其相救也。如左右手。亦對闔閭言也。故魏武云。爲吳王闔閭作之。其言信已。

吳越春秋曰。吳王召孫子。問以兵法。每陳一篇。王不知口之稱善。

按十三篇之外。又有問答之辭。見於諸書徵引者。蓋武未見闔閭作十三篇以干之。旣見闔閭。相與問答。武又定著爲若干篇。皆在漢志八十二篇之內也。

吳王問孫武曰。散地士卒顧家。不可與戰。則必固守不出。若敵攻我小城。掠吾田野。禁吾樵採。塞吾要道。待吾空虛而急來攻。則如之何。武曰。敵人深入吾都。多背城邑。士卒以軍爲家。專志輕鬥。吾兵在國。安土懷生。以陳則不堅。以鬥則不勝。當

集人合衆。聚穀蓄帛。保城備險。遣輕兵。絕其糧道。彼挑戰不得。轉輸不至。野無所掠。三軍困餧。因而誘之。可以有功。若與野戰。則必因勢依險設伏。無險則隱於天氣陰晦昏霧。出其不意。襲其懈怠。可以有功。

吳王問孫武曰。吾至輕地。始入敵境。士卒思還。難進易退。未背險阻。三軍恐懼。大將欲進。士卒欲退。上下異心。敵守其城壘。整其車騎。或當吾前。或擊吾後。則如之何。武曰。軍至輕地。士卒未專。以入爲務。無以戰爲。故無近其名城。無由其通路。設疑佯惑。示若將去。乃選騎銜枚先入。掠其牛馬六畜。三軍見得。進乃不懼。分吾良卒。密有所伏。敵人若來。擊之勿疑。若其不至。捨之而去。

吳王謂孫武曰。爭地。敵先至。據要保利。簡兵練卒。或出或守。以備我奇。則如之何。武曰。爭地之法。讓之者得。爭之者失。敵得其處。愼勿攻之。引而佯走。建旗鳴鼓。趣其所愛。曳柴揚塵。惑其耳目。分吾良卒。密有所伏。敵必出救。人欲我與。人棄吾取。此爭先之道。若我先至。而敵用此術。則選吾銳卒。固守其所。輕兵追之。分伏險阻。敵人還鬬。伏兵旁起。此全勝之道也。

吳王問孫武曰。交地。吾將絕敵。令不得來。必全吾邊城。修其所備。深絕通道。固其阨塞。若不先圖。敵人已備。彼可得來。而我不可往。衆寡又均。則如之何。武曰。既我不可以往。彼可以來。吾分卒匿之。守而易怠。示其不能。敵人且至。設伏隱廬

。出其不意。可以有功也。

吳王問孫武曰。衢地必先。吾道遠發後。雖馳車驟馬。至不能先。則如之何。武曰。諸侯參屬。其道四通。我與敵相當。而傍有國。所謂先者。必重幣輕使。約和傍國。交親結恩。兵雖後至。衆以屬矣。簡兵練卒。阻利而處。親吾軍事。實吾資粮。令無車騎。出入瞻候。我有衆助。彼失其黨。諸國犄角。震鼓齊攻。敵人驚恐。莫知所當。

吳王問孫武曰。吾引兵深入重地。多所踰越。粮道絕塞。設欲歸還。勢不可過。欲食於敵。持兵不失。則如之何。武曰。凡居重地。士卒輕勇。輕輸不通。則掠以繼食。下得粟帛。皆貢於上。多者有賞。士無歸意。若欲還出。切爲戒備。深溝高壘。示敵且

久。敵疑通途私除。要害之道。乃令輕車。銜枚而行。塵埃氣揚。以牛馬爲餌。敵人若出。鳴鼓隨之。陰伏吾士。與之中期。內外相應。其敗可知。

吳王問孫武曰。吾入圮地。山川險阻。難從之道。行久卒勞。敵在吾前。而伏吾後。營居吾左。而守吾右。良車驍騎。要吾隘道。則如之何。武曰。先進輕車。去軍十里。與敵相候。接期險阻。或分而左。或分而右。大將四觀。擇空而取。皆會中道。倦而乃止。

吳王問孫武曰。吾入圍地。前有强敵。後有險難。敵絕粮道。利我走勢。敵鼓噪不進。以觀吾能。則如之何。武曰。圍地之宜。必塞其闕。示無所往。則以軍爲家。萬人同心。三軍齊力。幷炊

數曰。無見火烟。故爲毀亂寡弱之形。敵人見我。備之必輕。告勵士卒。令其奮怒。陳伏良卒。左右險阻。擊鼓而出。敵人若當。疾擊務突。前鬥後拓。左右犄角。

又問曰。敵在吾圍。伏而深謀。示我以利。縈我以旗。紛紛若亂。不知所之。奈何。武曰。千人操旆。分塞要道。輕兵進挑。陳而勿搏。交而勿去。此敗謀之法。

已上皆孫子遺文見通典

又曰。軍入敵境。敵人固壘不戰。士卒思歸。欲退且難。謂之輕地。當選驍騎。伏要路。我退敵追。來則擊之也。

吳王問孫武曰。吾師出境。軍於敵人之地。敵人大至。圍我數重。欲突以出。四塞不通。欲勵士激衆。使之投命潰圍。則如之何

。武曰。深溝高壘。示爲守備。安靜勿動。以隱吾能。告令三軍。示不得已。殺牛燔車。以饗吾士。燒盡粮食。塡夷井竈。割髮捐冠。絕去生慮。將無餘謀。士有死志。於是砥甲礪刃。幷氣一力。或攻兩旁。震鼓疾譟。敵人亦懼。莫知所當。銳卒分兵。疾攻其後。此是失道而求生。故曰困而不謀者窮。窮而不戰者亡。吳王曰。若我圍敵。則如之何。武曰。山峻谷險。難以踰越。謂之窮寇。擊之之法。伏卒隱廬。開其去道。示其走路。求生逃出。必無鬥志。因而擊之。雖衆必破。兵法又曰。若敵人在死地。士卒勇氣。欲擊之法。順而勿抗。陰守其利。絕其粮道。恐有奇兵。隱而不覩。使吾弓弩。俱守其所。【註一】

已上見何氏注

按此皆釋九地篇義辭意甚詳故其篇帙不能不多也

吳王問孫武曰。敵勇不懼。驕而無慮。兵衆而强。圖之奈何。武曰。詘而待之。以順其意。無令省覺。以益其懈怠。因敵遷移。潛伏候待。前行不瞻。後往不顧。中而擊之。雖衆可取。攻驕之道。不可爭鋒。

見通典

吳王問孫武曰。敵人保據山險。擅利而處之。粮食又足。挑之則不出。乘間則侵掠。爲之奈何。武曰。分兵守要。謹備勿懈。潛探其情。密候其怠。以利誘之。禁其樵牧。【註二】久無所得。自然變改。待離其固。奪其所愛。敵據險隘。我能破之也。

見通典及太平御覽

按以上問答皆非十三篇文吳越春秋所云問以兵法不知口之稱善者是也

孫子曰。將者。智也。仁也。敬也。信也。勇也。嚴也。是故智以折敵。仁以附衆。敬以招賢。信以必賞。勇以益氣。嚴以一令。故折敵則能合變。衆附則思力戰。賢智集則陰謀利。賞罰必則士盡力。氣勇益則兵威令自倍。威令一則惟將所使。

按此所釋計篇五事亦答闔閭之問也見潛夫論

孫子曰。凡地多陷曲曰天井。

按此釋行軍篇義見太平御覽

孫子曰。故曰深草蘙穢者。所以逃遁也。深谷險阻者。所以止禦車騎也。隘塞山林者。所以少擊衆也。沛澤杳冥者。所以匿其形

也。

　見通典

孫子曰。强弱長短雜用。

又曰。遠則用弩。近則用兵。兵弩相解也。

又曰。以步兵十人。擊騎一匹。

　亦見通典

孫子曰。人効死而士能用之。雖優游暇譽。令猶行也。

又曰。長陳爲甄。

又曰其鎭如岳。其停如淵。

　見文選注

按已上七條今十三篇內亦無之

孫子八陣。有苹車之乘。

見鄭君周禮注

按隋經籍志有孫子八陣圖一卷此其遺文也

孫子占曰。三軍將行。其旌旗從容以向前。是爲天送。必亟擊之。得其大將。三軍將行。其旌旗墊音店若然雨。是爲天霑。其帥失。三軍將行。旝旗亂於上。東西南北。無所主方。其軍不還。三軍將陣。雨師。是爲浴師。勿用陣戰。三軍將戰。有雲其上而赤。勿用陣。先陣戰者。莫復其迹。三軍方行。大風飄起於軍前。右周絕軍其將亡。右周中其師得粮。

見太平御覽

按隋志又有孫子雜占四卷此其遺文也

又按北堂書鈔。引孫子兵法云。貴之而無驕。委之而不專。扶之而無隱。危之而不懼。故良將之動也。猶璧玉之不可汚也。太平御覽。以爲出諸葛亮兵要。又引孫子兵法祕要云。良將思計如飢。所以戰必勝。攻必克也。按兵法祕要。孫子無其書。魏武有兵法接要一卷。或亦名爲孫子兵法接要。猶魏武所作兵法。亦名爲續孫子兵法也。北堂書鈔。又引孫子兵法論云。非文無以平治。非武無以治亂。善用兵者有三略焉。上略伐智。中略伐義。下略伐勢。按此亦不似孫武語。蓋後世言兵。多祖孫武。故作兵法論。卽名爲孫子兵法論也。附識於此以備考。

陳振孫書錄解題曰。孫武事吳闔閭。而事不見於春秋傳。未知其果何代人也。

又曰。孫吳或是古書。
按孫子生於敬王之代。故周秦兩漢諸書。皆多襲用其文。陳氏于此猶有不盡信之言。疏謬甚矣。
戰國策。孫臏曰。兵法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走者軍半至。【註三】
又曰。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險。可伏兵。【註四】
又曰。攻其懈怠。出其不意。【註五】
吳起曰。投之無所往。天下莫當。【註六】
又曰。凡過山川邱陵。亟行勿留。【註七】
又曰。治寡如治衆。【註八】
又曰。以半擊倍。百戰不殆。【註九】

又曰。必死則生。幸生則死。【註十】

又曰。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註十一】

又曰。夫鼙鼓金鐸。所以威目。旌旗麾幟。所以威耳。【註十二】

又曰。晝以旌旗旛幟爲節。夜以金鼓笳笛爲節。【註十三】

又曰。遇諸邱陵林谷。深山大澤。疾行亟去。勿得從容。【註十四】

又曰。敵若絕水。半渡而擊之。【註十五】

又趙奢救閼與。軍士許歷曰。先據北山者勝。後至者敗。【註十六】

尉繚子曰。守法一而當十。【註十七】

又曰。治兵者。若祕於地。若邃於天。【註十八】

鶡冠子曰。發如鏃矢。聲如雷霆。【註十九】

又曰。執急節短。【註二十】

又曰。百戰而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勝。善之善者也。【註二十二】

史記陳餘曰。吾聞兵法。十則圍之。倍則戰之【註廿二】

又黥布擊楚。或說楚將曰。兵法自戰其地爲散地。【註二十三】

又高帝遣劉敬視匈奴。劉敬曰。此必能而示之不能。【註二十四】

又韓信曰。兵法不曰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乎。【註二十五】

呂氏春秋曰。若鷙鳥之擊也。搏攫則殪。【註二十六】

又曰。夫兵貴不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彼。聖人必在己者。不必在彼者。【註廿七】

淮南子曰。高者爲生。下者爲死。【註二十七】

又曰。同舟而濟於江。卒遇風波。捷捽抬杼船若左右手。【註廿八】

又曰。主孰賢。將孰能。【註二十九】

又曰。卒如雷霆。疾如風雨。若從地出。若從天下。【註三十】

又曰。不襲堂堂之寇。不擊塡塡之旗【註三十一】

又曰。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註三十二】

又曰。如決積水於千仞之隄。若轉員石於萬丈之谿。【註三十三】

又曰。是故令之以文。齊之不武。是謂必取。【註三十四】

又曰。疾如彍弩。勢如發矢。【註三十五】

又曰。晝則多旌。夜則多火。【註三十六】

又曰。避實就虛。若驅羣羊。【註三十七】

又曰。故曰無恃其不吾奪也。恃吾不可奪。【註三十八】

又曰。飢者能食之。勞者能息之。有功者能得之。【註三十九】

太元經曰。卵破石碎。【註四十】

潛夫論曰。將者民之司命。而國安危之主也。【註四十二】

又曰。其敗者。非天之所災。將之過也。【註四十三】

【註一】按何氏引此文亦云兵法曰則知問答之詞亦在八十二篇之內也　【註二】按牧字誤當作探　【註三】語本孫子軍政篇　【註四】語意本行軍篇　【註五】語出計篇　【註六】語本九地篇　【註七】語本行軍篇　【註八】語出勢篇　【註九】語意本謀攻篇　【註十】語意本九變篇　【註十一】語出軍爭篇　【註十二】語意本軍爭篇　【註十三】語意本軍爭篇　【註十四】語意本行軍篇　【註十五】語出行軍篇　【註十六】語意本地形篇　【註十七】謀意本謀攻篇　【註十八】語意本形篇　【註十九】語意本軍爭篇　【註二十】語出勢篇　【註二十一】語本謀攻篇　【註二十二】語出謀攻篇　【註二十三】語出九地篇　【註二十四】語出計篇　【註二十五】語出九地篇　【註二十

六】語出勢篇　【註二十七】語出形篇　【註二十八】語本計篇及行軍篇　【註二十九】語本九地篇　【註三十】語本計篇　【註三十一】語本軍爭及形篇　【註三十二】語出軍爭篇　【註三十三】語出軍爭篇　【註三十四】語本勢篇　【註三十五】語出行軍篇　【註三十六】語本勢篇　【註三十七】語本軍爭篇　【註三十八】語出勢篇及九地篇　【註三十九】語本九變篇　【註四十】語意本虛實篇【註四十一】語本埶篇　【註四十二】語出作戰篇　【註四十三】語出地形篇

按孫子惟爲古書。故先秦兩漢。多述其文。東漢以後。諸傳記所徵引者。更不可以悉舉。乃陳氏忽疑其書。並疑其人何也。

孫子曰。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

按孫子古書。多存古義。今略舉數事。以祛陳氏之惑。按同有冒義。故字從冃也。釋言云。弇蓋也。弇同也。是同有覆冒之

義也。同三軍之政。同三軍之任者。猶言奄有其政。奄有其任也。此古訓不作同異解。向來注者殊夢夢。

又按尙書。太保奉同瑁。馬氏以同瑁爲一物。天子所執玉瑞名也。

孫子曰。葸秆一石。當吾二十石

按葸說文作萁。豆稭也。其忌聲同。故又作葸也。詩云。夜如何其。其語助。以聲同。又借忌爲之。詩又云。抑釋棚忌。抑鬯弓忌。是也。此萁作葸者。春秋已後或體字也。字書皆缺載。

孫子曰。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

按廣雅。歸息也。列子云。鬼歸也。又云。古者謂死人爲歸人。是歸乃滅息之義也。左氏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竭盡

正與滅息義相發明。今杜佑等欲歸釋之。言若士卒暮而欲歸。不明古義。疏矣。

孫子曰。爲兵之事。在於順詳敵之意。

按曹注曰。佯愚也。是以詳爲佯。古通用字也。

孫子曰。不得已則鬥。

按書內鬥字皆如此。說文云。鬥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形也。今諸書皆假鬬爲之。鬥字弗著于篇矣。

孫子曰。勵於廟堂之上。以誅其事。

按說文。誅討也。討治也。故誅亦得爲治也。又誅治聲近。故可假借爲之。猶且得爲此。期得爲近。折得爲斯之類。是也。他字書皆不載。

孫子曰。絕水必遠水。

按絕者越也。言過水而處軍。則必遠於水也。故上文云。絕山依谷。言過山而處軍。必依於谷也。又云。絕斥澤。唯亟去勿留。言過斥澤則不可處軍。必亟去之勿留也。爾雅曰。正絕流曰亂。正絕流。猶言直渡水也。其名爲亂者。亦厲之意。卽爾雅以衣涉水爲厲是也。詩云。涉渭爲亂。鄭君云。絕流而南。是鄭固以絕爲越也。至孔穎達則云。水以流爲順。橫渡則絕其流。是爲隔絕之義。唐人不達古訓。無足怪也　又呂氏春秋曰。章子令人視水可絕者。有芻水旁者曰。水淺深易知。荆人所盛守者。皆其淺者也。所簡守。皆其深者也。是絕訓爲越之證也。

又按此古訓諸字書皆缺載。

孫子曰。將者君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强。輔隙則國必弱。

按周者。無缺也。隙者。有缺也。周隙相對言之。古語之常。故云。圍師必闕。圍者周也。闕者隙也。此言將之智勇。能周則强。不能周則弱也。今賈氏以才周其國釋周字。以內懷其貳釋隙字。不明對文之義。疏矣。

孫子曰。犯三軍之衆。若使一人。

曹注謂犯爲用非。當云犯動也。故下文云。犯之以事。勿告以言。犯之以利。勿告以害。若以用釋之。下文不可通矣。又犯字本無用意。蓋凡文字皆有本訓。有轉訓。犯爲侵。故又得爲動。魏武不明於聲音訓詁之源流。以用釋犯。既不經見。妄

爲之說。謬已。
孫子曰。是故方馬埋輪。不足恃也。
按方者。繫縛之也。曹注。方。縛也。是已。說文方象兩舟總其頭。謂聚束兩船之頭也。爾雅諸侯維舟。大夫方舟。維繫四舟曰維舟。繫併兩舟曰方舟。故方又有併義。呂氏春秋曰。豫木方版以爲舟楫。言併其版。亦拘縛之意也。又爲法爲所。論語。遊必有方。是方爲所。亦繫定之意也。論語又曰。子貢方人。鄭注。謂言人過惡。言以禮法拘縛人也。陸德明釋文云。鄭本方作謗。按此似唐以後人不明注意。以爲言人過惡。無當於方人之義。率臆改之。非鄭原本也。
又按此古訓諸字書皆缺載

又按書內古義。多不經見。而精當不可移易。眞古書也。後之爲字書者。以其兵家言。不悉置意。故多漏略。陳氏不察而妄議之。謬之謬矣。

又按今所傳孫子算經三卷。無名字。宋史藝文志云。不知名。考孫子兵法形篇云。兵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四曰稱。五曰勝。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而算經則云。度之所起。起於忽。稱之所起。起於黍。量之所起。起於粟。凡大數之法。萬萬曰億。篇首卽以度量數稱四事。分爲四節。與他算書不同。則斷知其爲孫武之書無疑也。

又中興書目云。或云。五曹算經。出于孫武。按此所說是也。五曹者。一爲田曹。地利爲先也。旣有田疇。必資人力。故次

兵曹。人衆必用食飲。次集曹衆既會集。必務儲蓄。次倉曹。倉廩貨幣相交質。次金曹。而其意則以兵爲要。田疇食幣。皆爲兵用也。又按夏侯陽算經曰。田曹云。度之所起。起於忽。倉曹云。量之所起。起於粟。以孫子算經之文而謂之五曹。則固知其爲一人之書也。書目之言。信足徵已。

孫子篇卷異同

漢藝文志兵權謀家。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

按八十二篇。其一爲十三篇。未見闔閭時所作。今所傳孫子兵法是也。其一爲問答若干篇。既見闔閭所作。卽諸傳記所引遺文是也。一爲八陣圖。鄭注周禮引之是也。一爲兵法雜占。太平御覽所引是也。外又有牝八變陣圖。戰鬥六甲兵法。俱見隋

經籍志。又有三十二壘經。見唐藝文志。按漢志。惟云八十二篇。而隋唐志於十三篇之外。又有數種。可知其具在八十二篇之內也。

七錄孫子兵法三卷。史記正義曰。案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

案此孫子本書無注文。其云又有中下二卷。則唐時故書猶存。不僅今所傳之十三篇也。

又按所云三卷者。蓋十三篇爲上卷。問答之辭爲中下卷也。其八陣圖雜占諸書。則別本行之。故隋唐志諸書。亦皆別出。又按宋藝文志。有孫武孫子三卷。朱服校定孫子三卷。卽此也。

隋書經籍志兵部，孫子兵法二卷。吳將孫武撰。魏武注三卷。

【註一】孫子兵法一卷。魏武王凌集解。【註二】孫武兵經二卷。張子尙注。【註三】鈔孫子兵法一卷。魏太尉賈詡鈔。【註四】梁有孫子兵法二卷。孟氏解詁。【註五】孫子兵法一卷。吳處士沈友撰。【註六】又孫子八陣圖一卷亡。【註七】吳孫子牝八變陣圖一卷。【註八】孫子兵法雜占四卷【註九】梁有孫子戰鬬六甲兵一卷。【註十】

【註一】諸書皆云三卷惟晁氏讀書志以爲一卷文獻通考因之 【註二】諸書無著錄惟通志略有之 【註三】通志略云三卷諸書無錄 【註四】諸書無錄通志略有之 【註五】亦見唐志及通志略 【註六】見唐志及通志略唐志云三卷通志略云二卷 【註七】亦見通志略 【註八】見通志略 【註九】見通志略 【註十】諸書皆不著錄

新唐書藝文志兵書類。魏武注孫子三卷。 孟氏解孫子二卷。沈友注孫子三卷。 孫子三十二壘經一卷。【註一】李筌注孫子二卷。【註二】杜牧注孫子三卷【註三】陳皥注孫子一卷。【註四】賈林注孫

二卷。【註五】

【註一】通志略作三十三壘經著字誤　【註二】晁氏讀書志作三卷文獻通考因之通志略及宋史皆云一卷　【註三】通志略云一卷案杜牧注最爲詳贍故諸書皆錄爲三卷作一卷者誤　【註四】晁氏志云三卷通考因之　【註五】晁氏志無錄文獻通考同

按唐志又有兵書捷要七卷。孫武撰。此字誤。當云魏武也。見隋志及通志略。

郡齋讀書志兵家類。魏武注孫子一卷。李筌注三卷。杜牧注三卷。陳皡注三卷。紀燮注三卷。梅堯俞注三卷。【註一】王晳注主三卷。【註二】何氏注三卷。【註三】

【註一】宋志無錄通志略云一卷　【註二】宋志無錄　【註三】宋志無錄通志略云一卷又晁氏云未詳其名近代人也按何氏名延錫通志略

直齋書錄解題兵書類。孫子三卷。漢志八十一篇。魏武削其繁冗。定爲十三篇。杜牧之注孫子三卷

按書錄解題。惟載曹杜二家注。他書皆未及見也。

通志兵略。孫子兵法三卷。吳將孫武撰魏武注。又一卷。魏武王凌集解。又二卷蕭吉注。【註二】又二卷孟氏解詁。又二卷吳沈友撰。又一卷唐李筌撰。又一卷唐杜牧撰。又一卷唐陳皥注。又一卷唐賈林注。又一卷何延錫注。又一卷張預注。【註三】又三卷王晳注。一又卷梅堯臣撰。孫武兵經三卷張子尙注。鈔孫子兵法一卷。魏太尉賈詡鈔。續孫子兵法二卷。魏武撰。孫子遺說一卷。鄭友賢撰。右兵書。孫子八陣圖一卷。吳孫子牝八變陣圖二卷。右營陣。吳孫子三十二壘經一卷。孫子兵法雜占四卷。右兵陰陽。

【註一】隋唐志無錄【註二】宋志無錄

文獻通考。魏武注孫子一卷。李筌注三卷。杜牧注三卷。陳皞注三卷。紀燮注三卷。梅聖俞注三卷。王晳注三卷。何氏注三卷。

按通考所錄。悉本晁公武讀書志。

宋史藝文志兵書類。孫武孫子三卷。朱服校定孫子三卷。魏武注孫子三卷。蕭吉注孫子一卷。或題曹蕭注。賈林注孫子一卷。陳皞注孫子一卷。宋奇孫子解。幷武經簡要二卷。【註一】李筌注孫子一卷。五家注孫子三卷。魏武杜牧陳皞賈林孟氏。杜牧孫子注三卷。曹杜注孫子三卷。吉天保十家孫子會注十五卷。【註二】

【註一】諸書皆不著錄　【註二】按今本十三篇爲十三卷又按梅堯臣王晳何延錫張預四家注志內皆不著錄

杜牧曰。孫武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粹。成此書。按孫子十三篇者。出於手定。史記兩稱之。而杜牧以爲魏武筆削所成。誤已。

晁公武曰。唐李筌以魏武所解多誤。約歷代史依遁甲。注成三卷。

又曰。唐杜牧以武書大略。用仁義。使機權。曹公所注解。十不釋一。蓋惜其所得自爲新書爾。因備注之。世謂牧慨然最喜論兵。欲試而不得者。其學能道春秋戰國時事。甚博而詳。知兵者有取焉。

又曰。唐陳皥以曹公注隱微。杜牧注闊疎。重爲之注。

又曰。唐紀燮集唐孟氏賈林杜佑三家所解。

。

歐陽修曰。世所傳孫子十三篇。多用曹公杜牧陳皥注。號三家又曰。三家之注。皥最後。其說時時攻牧之短。

晁公武曰。王晢以古本校正闕誤。又爲之注。仁廟天下承平。人不習兵。元昊旣叛。邊將數敗。朝廷頗訪知兵者。士大夫人人言兵矣。故本朝注解孫武書者。大抵皆當時人也。

按今孫子集注。本由華陰道藏錄出。卽宋吉天保所合十家注也。十家者。一魏武。二李筌。三杜牧。四陳皥。五賈林。六孟氏。七梅堯臣。八王晢。九何延錫。十張預也。

十家本內。又有杜佑君卿注。案杜佑乃作通典。引孫子語而訓釋之。非注也。通典引孫子曰。利而誘之。親而離之。注云。

以利誘之。使五閒幷入。辯士馳說。親彼君臣。分離其形勢。若秦遣反閒誑趙使。廢廉頗而任趙奢之子是也。考利而誘之。親而離之二語。孫子本文不相屬。通典摘引之。又爲之注。求其意義。幾成一事。與孫子句各爲義者。異已。

又按杜佑注例。每先引曹注。下附已意。故前之所說。後或不同也。

又杜佑注。自引用曹注之外。亦或閒引孟氏。

又按十家注。自魏武之後。孟氏爲先。見隋書經籍志。原本次于陳皥賈林之後誤也。今改正。晁公武以爲唐人亦誤也。又按杜佑雖非爲孫子作注。然旣引用其文。不當次于賈林之後。梅氏之前。今改正。次孟氏。又按杜牧者佑之孫也。原本列牧于

佑前。大謬。

又孫子道藏原本題曰集注。大興朱氏本題曰注解。今改爲孫子家注。從宋志也。

又道藏本有鄭友賢孫子遺說一卷。見通志藝文略。今仍原本。附刻於後。

孫子篇目

九地篇第十一

火攻篇第十二

用間篇第十三

孫子敍錄篇卷考卷終

總校王詒壽分校陳銛金肇麒校

孫子十家註卷一

賜進士及第署山東提刑按察使分巡兗沂曹濟黃河兵備道孫星衍
賜進士出身署萊州府知府候補同知吳人驥同校

計篇

曹公曰計者選將量敵度地料卒遠近險易計於廟堂也 李筌曰計者兵之上也太乙遁甲先以計神加德宮以斷主客成敗故孫子論兵亦以計爲篇首 杜牧曰計算也曰計算何事曰下之五事所謂道天地將法也於廟堂之上先以彼我之五事計算優劣然後定勝負勝負既定然後興師動衆用兵之道莫先此五事故著爲篇首耳 王晳曰計者謂計主將天地法令兵衆士卒賞罰也 張預曰管子曰計先定於內而後兵出境故用兵之道以計爲首也或曰兵貴臨敵制宜曹公謂之於廟堂者何也曰將之賢愚敵之强弱地之遠近兵之衆寡安得不先計之及乎兩軍相臨變動相應則在於將之所裁非可以隃度也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

杜牧曰。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 張預曰。國之安危在兵。故講武練兵。實先務也。

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李筌曰。兵者凶器。死生存亡繫於此矣。是以重之。恐人輕行者也。杜牧曰。國之存亡。人之死生。皆由於兵。故須審察也。賈林曰。地猶所也。亦謂陳師振旅戰陳之地。得其利則生。失其便則死。故曰死生之地。道者。權機立勝之道。得之則存。失之則亡。故曰不可不察也。書曰。有存道者。輔而固之。有亡道者。推之亡之。梅聖俞曰。地有死生之勢。戰有存亡之道。王晳曰。兵舉則死生存亡繫之。張預曰。民之死生兆於此。則國之存亡見於彼。然死生曰地。存亡曰道者。以死生在勝負之地。而存亡繫得失之道也。得不重愼審察乎。

故經之以五校之計。而索其情。（註一）

【註一】通典古本如此今本作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蓋後人因注內有五事之言又下文有校之以計句故臆改之也按本書言兵之所重在計故云經之以五校之計也且五事與

計自一事原非截然兩端今因注內五事之言而改其文然則下文又有七事之語又可臆改爲七計乎從通典

曹公曰。謂下五事。彼我之情。【註一】李筌曰。謂下五事也。校量也。量計遠近。而求物情以應敵。　杜牧曰。經者。經度也。五者。卽下所謂五事也。校者。校量也。計者。卽篇首計算也。索者。搜索也。情者。彼我之情也。此言先須經度五事之優劣。次復校量計算之得失。然後始可搜索彼我勝負之情狀。　賈林曰。校量彼我之計謀。搜索兩軍之情實。則長短可知。勝負易見。　梅堯臣曰。經紀五事。校定計利。　王晳曰。經常也。又經緯也。計者謂下七計。索盡也。兵之大經。不出道天地將法耳。就而校之以七計。然後能盡彼己勝負之情狀也

。

【註一】原本作謂下五事七計求彼我之情也按此亦後人臆增從通典御覽改正

張預曰。經。經緯也。上先經緯五事之次序。下乃用五事。以校計彼我之優劣。探索勝負之情狀。

一曰道。

杜佑曰。德化。【註一】張預曰。恩信使民。

【註一】據通典補下四句同

二曰天。

杜佑曰。惠覆。　張預曰。上順天時。

三曰地。

杜佑曰。慈愛。　張預曰。下知地利。

四曰將。

杜佑曰。經略。　張預曰。委任賢能。

曰五法

杜佑曰制作。　杜牧曰。此之謂五事也。　王晳曰。此經之五事也。夫用兵之道。人和爲本。天時與地利。則其助也。三者具。然後議舉兵。兵舉必須將能。將能然後法修。孫子所次。此之謂矣。　張預曰。節制嚴明。夫將與法在五事之末者。凡舉兵伐罪。廟堂之上。先察恩信之厚薄。後度天時之逆順。次審地形之險易。三者已熟。然後命將征之。兵既出境。則法令一從於將。此其次序也。

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註一）

【註一】令民二字原本脫今據通典北堂書鈔太平御覽補又按下文主孰有道張預注云所謂令民與上同意之道也

張預曰。以恩信道義撫衆。則三軍一心。樂爲上用。易曰。悅以犯難。民忘其死。

故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民不畏危。【註一】

【註一】原本作可以與之死可以與之生而不畏危今據通典北堂書鈔太平御覽改正又通典引民作人避唐諱危作佹字之誤也

曹公曰。謂道之以敎令。危者。危疑也。　孟氏曰。一作人不疑。謂始終無二志也。一作人不危。道謂道之以政令。齊之以禮敎。故能化服民志。與上下同一也。故用兵之妙。以權術爲道。大道廢而有法。法廢而有權。權廢而有勢。勢廢而有術。術廢而有數。大謂淪替。人情訛僞。非以權數而取之。則不得其欲也。故以權術之道。使民上下同進趨。同愛憎。一利害。

故人心歸於德。得人之力。無私之至也。故百萬之衆。其心如一。可與俱同死力。動而不至危亡也。臣之於君。下之於上。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若手臂之捍頭目而覆胸臆也。如此始可與上同意。死生同致。不畏懼於危疑。　杜佑曰謂導之以政令。齊之以禮敎也。危者。疑也。上有仁施。下能致命也。故與處存亡之難。不畏傾危之敗。若晉陽之圍。沈竈產蛙。人無叛疑心矣。　李筌曰。危。亡也。以道理衆。人自化之。得其同用。何亡之有。　杜牧曰。道者。仁義也。李斯問兵於荀卿。對曰。彼仁義者。所以修政者也。政修。則民親其上。樂其君。輕爲之死。復對趙孝成王論兵曰。百將一心。　軍同力。臣之於君也。下之於上也。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若手臂

之掉頭目而覆胸臆也。如此始可令與上同意。死生同致。不畏懼於危疑也。　陳皥註同杜牧。　賈林曰。將能以道爲心。與人同利共患。則士卒服。自然心與上者同也。使士卒懷我如父母。視敵如仇讎者。非道不能也。黃石公云。得道者昌。失道者亡。　梅堯臣曰。危。戾也。主有道則政教行。人心同則危戾去。故主安與安。主危者與危。　王晳曰。道。謂主有道。能得民心也。夫得民之心者。所以得死力也。得死力也。所以濟患難也。易曰。悅以犯難。民忘其死。如是則安畏危難之事乎。　張預曰。危。疑也。士卒感恩。死生存亡與上同之。決然無所疑懼。

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註一】

【註一】通典制上有節字誤御覽一引作節制一引作時制

曹公曰。順天行誅。因陰陽【註二】四時之制。故司馬法曰。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民也。 孟氏曰。兵者。法天運也。陰陽者。剛柔盈縮也。用陰則沈虛固靜。用陽則輕捷猛厲。後則用陰先則用陽。陰無蔽也。陽無察也。陰陽之象無定形。故兵法天。天有寒暑。兵有生殺。天則應殺而制物。兵則應機而制形。故曰天也。

【註二】通典及御覽陰陽下有剛柔二字

杜佑曰。謂順天行誅。因陰陽四時剛柔之制。故司馬法曰。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吾人。若細雨沐軍。臨機必有捷。回風相觸。道遠而無功。雲類羣羊。必走之道。氣如驚鹿。必敗之勢

。氣雲出壘。赤黑臨軍。皆敗之兆。若烟非煙。此慶雲也。必勝。若霧非霧。是泣軍也。是知風之占。其來久矣。【註一】李筌曰。應天順人。因時制敵。　杜牧曰。陰陽者。五行刑德向背之類是也。今五緯行止。最可據驗。巫咸【註二】唐蒙史墨梓愼裨竈之徒。皆有著述。咸稱祕奧。察其指歸。皆本人事。準星經曰。歲星所在之分不可攻。攻之反受其殃也。左傳昭三十二年。夏吳伐越。始用師於越。史墨曰。不及四十年。其越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註曰。存亡之數。不過三紀。歲星三周。三十六歲。故曰不及四十年也。此年歲在星紀。星紀吳分也。歲星所在。其國有福。吳先用兵。故反受其殃。哀二十二年。越滅吳。至此三十八歲也。李湻風曰。天下誅

秦。歲星聚於東井。秦政暴虐。失歲星仁和之理。違歲星恭肅之道。拒諫信讒。是故胡亥終於滅亡。復曰。歲星清明潤澤。所在之國分大吉。君令合於時。則歲星光熹。年豐人安。君尙暴虐。令人不便。則歲星色芒角而怒。則兵起。由此言之。歲星所在。或有福德。或有災祥。豈不皆本於人事乎。夫吳越之君。德均勢敵。闔閭興師。志於吞滅。非爲拯民。故歲星福越而禍吳。秦之殘酷。天下誅之。上合天意。故歲星禍秦而祚漢。熒惑。罰星也。宋景公出一善言。熒惑移三舍。而延二十七年。以此推之。歲爲善星。一福無道。火爲罰星。不罰有德。舉此二者。其他可知。況所臨之分。隨其政化之善惡。各變其本色。芒角大小。隨爲禍福。各隨時而占之。淳風曰。夫形器

著於下。精象係於上。近取之身。耳目爲肝腎之用。鼻口實心腹所資矣。彼此影響。豈不然歟。易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蓋本於人事而已矣。刑德向背之說。尤不足信。夫刑德天官之陳。背水陳者爲絕紀。向山坂陳者爲廢軍。武王伐紂。背清水向山坂而陳。以二萬二千五百人。擊紂之億萬之衆。今可目覩者。國家自元和已後。至今三十年間。凡四伐趙寇。昭義軍加以數道之衆。常號十萬。圍之臨城縣。攻其南不拔。攻其東不拔。攻其西不拔。其四度圍之。通有十歲。十歲之內。東西南北。豈有刑德向背王相吉辰哉。其不拔者。豈不曰城堅池深。糧多人一哉。復以往事驗之。秦累世戰勝。竟滅六國。豈天道二百年間。常在乾方。福德常居鶉首。豈不曰穆公

已還。卑身趨士。務耕戰。明法令。而致之乎。故梁惠王問尉繚子曰。黃帝有刑德。可以百戰百勝。其有之乎。尉繚子曰。不然。黃帝所謂刑德者。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非世之所謂刑德也。夫舉賢用能者。不時日而利。明法審令者。不卜筮而吉。貴功養勞者。不禱祠而福。周武王伐紂。師次於氾水共頭山。風雨疾雷。鼓旗毀折。王之驂乘。惶懼欲死。太公曰。夫用兵者。順天道未必吉。逆之未必凶。若失人事。則三軍敗亡。鬼神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故智者不法。愚者拘之。若乃好賢而任能。舉事而得時。此不看時日而事利。不假卜筮而事吉。不待禱祀而福從。遂命驅之前進。周公曰。今時太歲逆。龜灼言凶。卜筮不吉。星凶爭災。請還師。太公怒曰。今紂剖比干

。因箕子。以飛廉爲政。伐之有何不可。枯草朽骨。安可知乎。乃焚龜折蓍。率衆先涉。武王從之。遂滅紂。宋高祖圍慕容超於廣固。將攻城。諸將諫曰。今往亡之日。兵家所忌。高祖曰。我往彼亡。吉孰大焉。乃命悉登。遂克廣固。後魏太祖武帝。討後燕慕容麟。甲子晦日進軍。太史令鼂崇奏曰。昔紂以甲子日亡。帝曰。周武豈不以甲子日興乎。崇無以對。遂戰破之。後魏太武帝征夏赫昌於統萬城。師次城下。昌鼓譟而前。會有風雨從賊後來。太史進曰。天不助人。將士飢渴。願趾避之。崔浩曰。千里制勝一日。豈得變易。風道在人。豈有常也。帝從之。昌軍大敗。或曰。如此者。陰陽向背。定不足信。孫子敘之。何也。荅曰。夫暴君昏主。或爲一瑤一馬。則必殘

人逞志。非以天道鬼神。誰能制止。故孫子敍之。蓋有深旨。寒暑時氣。節制其行止也。周瑜爲孫權數曹公四敗。一曰今盛寒。馬無藁草。驅中國士衆。遠涉江湖。不習水土。必生疾病。此用兵之忌也。寒暑同歸於天時。故聯以敍之也。賈林曰。讀時制爲時氣。謂從其善時。占其氣候之利也。梅堯臣曰。兵必參天道。順氣候。以時制之。所謂制也。司馬法曰。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民也。王晳曰。謂陰陽總天道五行四時風雲氣象也。善消息之以助軍勝。然非異人特授其訣。則未由也。若黃石授書張良。乃太公兵法是也。意者豈天機神密。非常人所得知耶。其諸十數家紛紜。抑末足以取審矣。寒暑。若吳起云疾風大寒盛夏炎熱之類。時制。因時利害而制宜也。范蠡

云。天時不作。弗爲人客是也。　張預曰。夫陰陽者。非孤虛向背之謂也。蓋兵自有陰陽耳。范蠡曰。後爲用陰。先則用陽。盡敵陽節。盈吾而陰節奪之。又云。設右爲牝。益左爲牡。早晏以順天道。李衞公解曰。左右者。人之陰陽。早晏者。天之陰陽。奇正者。天人相變之陰陽。此皆言兵自有陰陽剛柔之用。非天官日時之陰陽也。今觀尉繚子天官之篇。則義最明矣。太白陰經。亦有天無陰陽之篇。皆著爲卷首。欲以決世人之惑也。太公曰。聖人欲止後世之亂。故作爲譎書。以寄勝於天道。無益於兵也。是亦然矣。唐太宗亦曰。凶器然甚於兵。行兵苟便於人事。豈以避忌爲疑也。寒暑謂冬夏興師也。漢征匈奴。士多墮指。馬援征蠻。卒多疫死。皆冬夏興師故也。時制

者。謂順天時而制征討也。太白陰經言天時者。乃水旱蝗雹荒亂之天時。非孤虛向背之天時也。

【註一】故司馬法曰以下原本無今據通典及太平御覽補【註二】甘氏石氏

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

曹公曰。言以九地形勢不同。因時制利也。【註一】論在九地篇中。李筌曰。得形勢之地。有死生之勢。梅堯臣曰。知形勢之利害。凡用兵貴先知地形。知遠近則能為迂直之計。知險易則能審步騎之利。知廣狹則能度衆寡之用。知死生則能識戰散之勢也。

【註一】通典及御覽作制度非

將者。智信仁勇嚴也。【註一】

【註一】按潛夫論引作智仁敬信勇嚴是漢時故書如此

曹公曰。將宜五德備。　李筌曰。此五者。爲將之德。故師有丈人之稱也。　杜牧曰。先王之道。以仁爲首。兵家者流。用智爲先。蓋智者機權。識變通也。信者使人不惑於刑賞也。仁者愛人憫物。知勤勞也。勇者決勝乘勢。不逡巡也。嚴者以威刑肅三軍也。楚申包胥使於越。越王勾踐將伐吳。問戰焉。夫戰智爲始。仁次之。勇次之。不智則不能知民之極。無以詮度天下之衆寡。不仁則不能與三軍共飢勞之殃。不勇則不能斷疑以發大計也。　賈林曰。專任智則賊。偏施仁則固。守信則愚。恃勇力則暴。令過嚴則殘。五者兼備。各適其用。則可爲將帥。　梅堯臣曰。智能發謀。信能賞罰。仁能附衆。勇能果斷。

嚴能立威。　王晳曰。智者。先見而不惑。能謀慮。通權變也。信者。號令一也。仁者。惠撫惻隱。得人心也。勇者。徇義不懼。能果毅也。嚴者。以威嚴肅衆心也。五者相須。闕一不可。故曹公曰。將宜五德備也。　何延錫曰。非智不可以料敵應機。非信不可以訓人率下。非仁不可以附衆撫士。非勇不可以決謀合戰。非嚴不可以服强齊衆。全此五才。將之體也。張預曰。智不可亂。信不可欺。仁不可暴。勇不可懼。嚴不可犯。五德皆備。然後可以爲大將。

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

曹公曰。曲制者。部曲旛幟融鼓之制也。官者。百官之分也。道者。糧路也。主用者。主軍費用也。【註一】李筌曰。曲。部

曲也。制。節度也。官。爵賞也。道。路也。主。掌也。用者。軍資用也。皆師之常法。而將所治也。

杜牧曰。曲者部曲。隊伍有分畫也。制者金鼓。進退有節制也。官者。偏裨校列。各有官司也。道者。營陳開闔。各有道徑也。主者。管庫廝養。職守主張其事也。用者。車馬器械。三軍須用之物也。荀卿曰。械用有數。兵者以食爲本。須先計利糧道。然後興師。

梅堯臣曰。曲制。部曲隊伍。分畫必有制也。官道。裨校首長。統率必有道也。主用。主軍之資糧。百物必有用度也。

王晳曰。曲者。卒伍之屬。制者。節制其行列進退也。官者。羣吏偏裨也。道者。軍行及所舍也。主者。主守其事。用者。凡軍之用。謂輜重糧積之屬。

張預曰。曲。部曲也。制。節

制也。官謂分偏裨之任。道謂利糧餉之路。主者職掌軍資之人。用者計度費用之物。六者用兵之要。宜處置有其法。

【註一】原本作主君誤今從通典御覽改正

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註一】不知者不勝。

【註一】御覽無知字非

曹公曰。同聞五者。將知其變極。卽勝也。【註一】張預曰。以上五事。人人同聞。但深曉變極之理則勝。不然則敗。

【註一】原本誤於而索其情下今改正

故校之以計。【註一】而索其情。

【註一】通典上有用兵之道四字此意增也又御覽計字上有五字

曹公曰。索其情者。勝負之情。杜佑曰。索其勝負之情。索

音山格反。搜索之義也。【註二】　杜牧曰。謂上五事。將欲聞知校量。計算彼我之優劣。然後搜索其情狀。乃能必勝。不爾則敗。　賈林曰。書云。非知之艱。行之惟難。　王晳曰。當盡知也。言雖周知五事。待七計以盡其情也。　張預曰。上已陳五事。自此而下。方考校彼我之得失。探索勝負之情狀也。

【註二】據通典御覽補

曰主孰有道。

杜牧曰。孰誰也。言我與敵人之主。誰能遠佞親賢。任人不疑也。　梅堯臣曰。誰能得人心也。　王晳曰。韓信言項王匹夫之勇。婦人之仁。名雖爲霸。實失天下心。謂漢王入武關。秋毫無所害。除秦苛法。秦民亡不欲大王王秦者是也。　何氏曰

。書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撫虐之政。孰有之也。 張預曰。先校二國之道。誰有恩信之道。卽上所謂令民與上同意者之道也。若淮陰料項王。仁勇過高祖。而不賞有功。爲婦人之仁。亦是也。

將孰有能。

曹公曰。道德智能。【註一】 杜佑曰。道德智能主君也。【註二】必先考之兩國之君主知能否也。【註三】 若荀息料虞公。貪而好寶。宮之奇懦而不能强諫。是也。 李筌曰。孰實也。有道之主。必有智能之將。范增辭楚。陳平歸漢。卽其義也。【註四】杜牧曰。將孰有能者。上所謂智信仁勇嚴。若漢高祖料魏將柏直不能當韓信之類也。

【註一】按御覽引校之以計作校之以五計五計者主孰有道將孰有能一也天地孰得二也法令孰行三也兵衆孰强士卒孰練四也賞罰孰明五也故其注文各附正文而主孰有道將孰有能爲一節兵衆孰强士卒孰練爲一節今杜佑注于兵衆士卒二句亦合解之然則魏武解辨本詳其注意亦與杜佑同也道德智能四字旣統釋二句不當在主孰有道句下今改正【註二】原本作主君也道道德也此合注者改之今從通典御覽訂正【註三】原本作兩國之君誰知誰否也據通典御覽改正【註四】按李筌及杜佑注原本誤附于主孰有道句下今改正

八地孰得

曹公李筌並曰。天時地利。　杜佑曰。視兩軍所據。知誰得天時地利。　杜牧曰。天者。上所謂陰陽寒暑時制也。地者。上所謂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　梅堯臣曰。稽合天時。審察地利

。王晳同杜牧註。　張預曰。觀兩軍所舉。誰得天時地利。若魏武帝盛冬伐吳。慕容超不據大峴。則失天時地利者也。

法令孰行。

曹公曰。設而不犯。犯而必誅。杜佑曰。設而不犯。犯而必誅【註一】　發號出令。知誰能施行也。　【註二】　杜牧曰。縣法設令。貴賤如一。魏絳戮僕。曹公斷髮是也。　梅堯臣曰。齊衆以法。一衆以令。　王晳曰。孰能法明令便。人聽而從。　張預曰。魏絳戮揚干。穰苴斬莊賈。呂蒙誅鄉人。臥龍刑馬謖。茲所謂設而不犯。犯而必誅。誰爲如此。

【註一】原本刪去此八字今據通典御覽補　【註二】原本作校孰下不敢犯今從通典御覽改正

兵衆孰强。

杜牧曰。上下和同。勇於戰爲强。卒衆車多爲强。梅堯臣曰。內和外附。　王皙曰。强弱足以相形而知。　張預曰。車堅馬良。士勇兵利。聞鼓而喜。聞金而怒。誰者爲然。

士卒孰練。

杜佑曰。知誰兵器强利。士卒簡練者。故王子曰。士不素習。當陳惶惑。將不素習。臨陳闇變。　梅堯臣曰。車騎閑習。孰國精粗。　王皙曰。孰訓之精。　何氏曰。勇怯强弱。豈能一概。　張預曰。離合聚散之法。坐作進退之令。誰素閑習。

賞罰孰明。

杜佑曰。賞善罰惡。知誰分明者。故王子曰賞無度。則費而無

恩。罰無度。則戮而無威。　杜牧曰。賞不僭。刑不濫。　梅堯臣曰。賞有功。罰有罪。　王晳曰。孰能賞必當功。罰必稱情。　張預曰。當賞者雖仇怨必錄。當罰者雖父子不舍。又司馬法曰。賞不逾時。罰不遷列。於誰爲明。

吾以此知勝負矣。

曹公曰。以七事計之。知勝負矣。　杜佑曰。以上七事。料敵情。知勝負所在。（註一）賈林曰。以上七事。校彼我之政。則勝敗可見。　梅堯臣曰。能索其情。則知勝負。張預曰。七事俱優。則未戰而先勝。七事俱劣。則未戰而先敗。故勝負可預知也。

【註一】振通典御覽補

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曹公曰。不能定計。則退而去也。　孟氏曰。將。裨將也。聽吾計畫而勝。則留之。違吾計畫而敗。則除去之。杜牧曰。若彼自備護。不從我計。形勢均等。無以相加。用戰必敗。引而去。故春秋傳曰。允當則歸也。　陳皥曰。孫武以書干闔閭。曰聽用吾計策。必能勝敵。我當留之不去。不聽吾計策。必當負敗。我去之不留。以此感動。庶必見用。故闔閭曰。子之十三篇。寡人盡觀之矣。其時闔閭行軍用師。多用爲將。故不言主而言將也。　梅堯臣曰。武以十三篇干吳闔閭。故首篇以此辭動之。謂王將聽吾計。而用戰必勝。我當留此也。王將不聽我計。而用戰必敗。我當去此也。

王晳曰。將行也。用謂用兵耳。言行聽吾此計。用兵則必勝。我當留行。不聽吾此計。用兵則必敗。我當去也。張預曰。將辭也。孫子謂今將聽吾所陳之計而用兵。則必勝。我乃留此矣。將不聽吾所陳之計而用兵。則必敗。我乃去之他國矣。以此辭激吳王而求用。

計利以聽。乃爲之勢。以佐其外。

曹公曰。常法之外也。李筌曰。計利既定。乃乘形勢之便也。佐其外，。常法之外也。杜牧曰。計算利害。是軍事根本。利害既見聽用。然後於常法外更求兵勢。以助佐其事也。賈林曰。計其利。聽其謀。得敵之情。我乃設奇譎之勢以動之。外者。或傍攻。或後躡。以佐正陳。梅堯臣曰。定計於內。

爲勢於外。以助成勝。王晳曰。吾計之利已聽。復當知應變。以佐其外。　張預曰。孫子又謂吾所計之利。若已聽從。則我當復爲兵勢。以佐助其事於外。蓋兵之常法。卽可明言於人。兵之勢利。須因敵而爲。

勢者。因利而制權也。

曹公曰。制由權也。權因事制也。李筌曰。謀因事勢。杜牧曰。自此便言常法之外勢。夫勢者不可先見。或因敵之害。見我之利。或因敵之利。見我之害。然後始可制機權而取勝也。梅堯臣曰。因利行權以制之。　王晳曰。勢者。乘其變者也。張預曰。所謂勢者。須因事之利。制爲權謀以勝敵耳。故兵者。不能先言也。自此而後。略言權變。

兵者。詭道也。

曹公曰。兵無常形。以詭詐爲道。杜牧曰。兵無常形。以詭詐爲道。若息侯誘蔡。楚子謀宋也【註一】 李筌曰。兵不厭詐。梅堯臣曰。 非譎不可以行權。非權不可以制敵。王晳曰。詭者所以求勝敵。御衆必以信也。 張預曰。用兵雖本於仁義。然其取勝必在詭詐。故曳柴揚塵。欒枝之譎也。萬弩齊發。孫臏之奇也。千牛俱奔。田單之權也。囊沙壅水。准陰之詐也。此皆用詭道而制勝也。

【註一】據御覽補

故能而示之不能。

張預曰。實強而示之弱。實勇而示之怯。李牧敗匈奴。孫臏斬

龐涓之類也。

用而示之不用。

杜佑曰。言己實能用師。外示之怯也。【註二】若孫臏減竈而制龐涓。○李筌曰。言己實用師。外示之怯也。漢將陳豨反。連兵匈奴。高祖遣使十輩視之。能言可擊。復遣劉敬。報曰。匈奴不可擊。上問其故。對曰。夫兩國相制。宜矜誇其長。今臣往。徒見羸老。此必能而示之不能。臣以爲不可擊也。高祖怒曰。齊虜以口舌得官。今妄沮吾衆。械繫敬廣武。以三十萬衆至白登。高祖爲匈奴所圍。七日乏食。此師外示之以怯之義也。杜牧曰。此乃詭詐藏形。夫形也者。不可使見於敵。敵人見形必有應。傳曰。鷙鳥將擊。必藏其形。如匈奴示羸老於漢使之

義也。 王晳曰。強示弱。勇示怯。治示亂。實示虛。智示愚。衆示寡。進示退。速示遲。取示捨。彼示此。 何氏曰。能而示之不能者。如單于羸師誘高祖圍於平城是也。用而示之不用者。李牧按兵於雲中。大敗匈奴是也。 張預曰。欲戰而示之退。欲速而示之緩。班超擊莎車。趙奢破秦軍之類也。

(註一)原本作言已實能用外示之以不能用使敵不我備也據此後人所改今從御覽訂正

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

杜佑曰。欲進而之去道也。言多宜設其近。【註一】誑耀敵軍。示之以遠。本從其近。若韓信之襲安邑。陳舟臨晉而渡夏陽。【註二】 李筌曰。令敵失備也。漢將韓信。虜魏王豹。初陳舟欲

渡臨晉。乃潛師浮木甖。從夏陽襲安邑。而魏失備也。耿弇之征張步。亦先攻臨淄。皆示遠勢也。　杜牧曰。欲近襲敵。必示以遠去之形。欲遠襲敵。必示以近進之形。韓信盛兵臨晉而渡於夏陽。此乃示以近形而遠襲敵也。後漢末。曹公袁紹相持官渡。紹遣將郭圖，于瓊顏良等攻東郡太守劉延於白馬。紹引兵至黎陽。將渡河。曹公北救延津。荀攸曰。今兵少不敵。分兵勢可。公致兵延津。將欲渡兵向其後。紹必西應之。然後輕兵襲白馬。掩其不備。顏良可擒也。公從之。紹聞兵渡卽留。分兵西應之。公乃引趨白馬。未至十餘里。良大驚來戰。使張遼關羽前進擊破。斬顏良。解白馬圍。此乃示以遠形而近襲敵也。賈林曰。去就在我。敵何由知。　梅堯臣曰。使不其能測

。王晳同上註。　何氏曰。遠而示之近者。韓信陳舟臨晉而渡夏陽是也。近而示之遠者。晉侯伐虢假道于虞是也。張預曰。欲近襲之。反示以遠。吳與越夾水相拒。越爲左右句卒。相去各五里。夜爭鳴鼓進。吳人分以禦之。越乃潛涉。當吳中軍而襲之。吳大敗是也。欲遠攻之。反示以近。韓信陳兵臨晉而渡於夏陽是也。

【註一】原本作欲近而設其遠也欲遠而設其近也按此後人改之以牽合二句辭義按今從御覽訂正　【註二】陳舟句原本刪去今從御覽補

利而誘之。

杜牧曰。趙將李牧。大縱畜牧人衆滿野。匈奴小入。佯北不勝。以數千人委之。單于聞之大喜。率衆大至。牧多爲奇陳。左

右夾擊大破。殺匈奴十餘萬騎也。　賈林曰。以利動之。動而有形。我所以因形制勝也。　梅堯臣曰。彼貪利則以貨誘之。　何氏曰。利而誘之者。如赤眉委輜重而餌鄧禹是也。　張預曰。示以小利。誘而克之。若楚人伐絞。莫敖曰。絞小而輕。請無扞采樵者以應之。於是絞人獲楚三十人。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於山中。楚人設伏兵於山下而大敗之是也。

亂而取之。

李筌曰。敵貪利。必亂也。秦王姚興征禿髮傉檀。悉驅部內牛羊散放於野。縱秦人虜掠。秦人得利。既無行列。傉檀陰分十將掩而擊之。大敗秦人。斬首七千餘級。亂而取之之義也。　杜牧曰。敵有昏亂。可以乘而取之。傳曰。兼弱攻昧。取亂侮

亡。武之善經也。　賈林曰。我令姦智亂之。候亂而取之也。梅堯臣曰。彼亂則乘而取之。王晳曰。亂爲無節制。取言易也。　張預曰。詐爲紛亂。誘而取之。若吳越相攻。吳以罪人三千。示不整而誘越。罪人或奔或止。越人爭之。爲吳所敗是也。言敵亂而後取者。是也。春秋之法。凡書取者。言易也。魯師取邿是也。

實而備之。

曹公曰。敵治實。須備之也。　李筌曰。備敵之實。蜀將關羽欲圍魏之樊城。懼吳將呂蒙襲其後。乃多留備兵守荊州。蒙知其旨。遂詐之以疾。羽乃撤去其備。兵遂爲蒙所取。而荊州沒吳。則其義也。　杜牧曰。對壘相持。不論虛實。常須爲備。

此言居常無事。鄰封接境。敵若修政治實。上下相愛。賞罰明信。士卒精練。卽須備之。不待交兵。然後爲備也。　陳皥曰。敵若不動。完實謹備。則我亦自實以備敵也。　梅堯臣曰。彼實則不可不備。　王晳曰。彼將有以擊吾之不備也。　何氏曰。彼敵但見其實。而未見其虛之形。則當蓄力而備之也。　張預曰。經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有餘則實也。不足則虛也。言敵人兵勢既實。則我當爲不可勝之計以待之。勿輕舉也。李靖軍鏡曰。觀其虛則進。見其實則止。

強而避之。

曹公曰。避其所長也。　杜佑曰。彼府庫充實。士卒銳盛。則當退避。以伺其虛懈。變而應之。　李筌曰。量力也。楚子伐

隨。隨之臣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不從。隨師敗績。隨侯逸。攻强之敗也。　杜牧曰。逃避所長。言敵人乘兵强氣銳。則當須且囘避之。待其衰懈。候其閒隙而擊之。晉末嶺南賊盧循徐道覆乘虛襲建鄴。劉裕禦之曰。賊若新亭直上。且當避之。囘泊蔡州。乃成擒耳。徐道覆欲焚舟直上。循以爲不可。乃泊於蔡洲。竟以敗滅　賈林曰。以弱制强。理須待變。　梅堯臣曰。彼强則我當避其銳。　王晳曰。敵兵精銳。我勢寡弱。則須退避。　張預曰。經曰。無邀正正之旗。無擊堂堂之陳。言敵人行陳修整。節制嚴明。則我當避之。不可輕肆也。若秦晉相攻。交綏而退。蓋各防其失敗

也。

怒而撓之。

曹公曰。待其衰懈也　孟氏曰。敵人盛怒。當屈撓之。李筌曰。將之多怒者。權必易亂。性不堅也。漢相陳平謀撓楚。權以太牢具進楚使。驚是亞父使邪。乃項王使邪。此怒而撓之者也。　杜牧曰。大將剛戾者。可激之令怒。則逞志快意。志氣撓亂。不顧本謀也。　梅堯臣曰。彼褊易怒則撓之。使憤急輕戰。　王晳曰。敵持重。以激怒則撓之。　何氏曰。怒而撓之者。漢兵擊曹咎於汜水是也。　張預曰。彼性剛忿則辱之。令怒志氣撓惑。則不謀而輕進。若晉人執宛春以怒楚是也。尉繚子曰。寬不可激而怒。言性寬者則可激怒而致之也。

卑而驕之。

杜佑曰。彼其舉國興師。怒而欲進。則當外示屈撓。以高其志。俟惰歸。要而擊之。故王子曰。善用法者。如狸之與鼠。力之與智。示之猶卑。靜而下之。 李筌曰。幣重而言甘。其志不小。後趙石勒稱臣於王浚。左右欲擊之。浚曰。石公來。欲奉我耳。敢言擊者斬。設饗禮以待之。勒乃驅牛羊數萬頭。聲言上禮。實以塡諸待巷。使浚兵不得發。乃入薊城。擒浚於廳斬之而幷燕。卑而驕之則其義也 杜牧曰。秦末匈奴冒頓初立。東胡强。使使謂冒頓曰。欲得頭曼時千里馬。冒頓以問羣臣。羣臣皆曰。千里馬。國之寶。勿與。冒頓曰。奈何與人鄰國。愛一馬乎。遂與之。居頃之。東胡使使來曰。願得單于一閼

氏。頓問羣臣。皆怒曰。東胡無道。乃求閼氏。請擊之。冒頓曰。與人鄰國。愛一女子乎。與之。居頃之。東胡復曰。匈奴有棄地千里。吾欲有之。冒頓問羣臣。羣臣皆曰。與之亦可。不與亦可。冒頓大怒曰。地者國之本也。本何可與。諸言與者皆斬之。冒頓上馬。令國中有後者斬。東襲東胡。東胡輕冒頓。不爲之備。冒頓擊滅之。冒頓遂西擊月氏。南幷樓煩白羊河南。北侵燕代。悉復收秦所使蒙恬所奪匈奴地也。　陳皥曰。所欲必無所顧悋。子女以惑其心。玉帛以驕其志。范蠡鄭武之謀也。　梅堯臣曰。示以卑弱。以驕其心。王晳曰。示卑弱以驕之。彼不虞我而擊其閒。　張預曰。或卑辭厚賂。或羸師佯北。皆所以令其驕怠。吳子伐齊。越子率衆而朝。王及列士皆

有賂。吳人皆喜。惟子胥懼曰。是豢吳也。後果爲越所滅。楚伐庸。七遇皆北。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楚子乃爲二隊以伐之。遂滅庸。皆其義也。

佚而勞之。【註一】

【註一】御覽作引而勞之親而離之下又有佚而勞之四字按本文誘與取爲韻備與避爲韻撓驕與勞爲韻不應于親而離之下復重出也

一本作引而勞之。　曹公曰。以利勞之。　李筌曰。敵佚而我勞之者。善功也。吳伐楚。公子光問計於伍子胥。子胥曰。可爲三師以肄焉。我一師至。彼必盡衆而出。彼出我歸。亟肆以疲之。多方以誤之。然後三師以繼之。必大克。從之。楚於是始病吳矣。杜牧曰。吳公子光問伐楚於伍員。員曰。可爲三軍

以肆焉。我一師至。彼必盡出。彼出則歸。亟肆以疲之。多方以誤之。然後三師以繼之。必大克。從之。於是子重一歲七奔命。於是乎始病。吳終入郢。後漢末曹公既破劉備。備奔袁紹。引兵欲與曹公戰。別駕田豐曰。操善用兵。未可輕舉。不如以久持之。將軍據山河之固。有四州之地。外結英豪。內修農戰。然後揀其精銳。分爲奇兵。乘虛迭出。以擾河南。救右則擊其左。救左則擊其右。使敵疲於奔命。人不安業。我未勞而彼已困矣。不及三年。可坐克也。今釋廟勝之策。而決成敗於一戰。悔無及也。紹不從。故敗。梅堯臣曰。以我之佚。待彼之勞。王晳曰。多奇兵也。彼出則歸。彼歸則出。救左則右。救右則左。所以罷勞之也。何氏曰。孫子有治力之法。

以佚而待勞。故論敵佚我宜多方以勞弊之。然後可以制勝。張預曰。我則力全。彼則道敝。若晉楚爭鄭。久而不決。晉知武子乃分四軍爲三部。晉各一動而楚三來。於是三駕而楚不能與之爭。又申公巫臣教吳伐楚。於是子重一歲七奔命是也。

親而離之。

曹公曰。以閒離之。杜佑曰。以利誘之。使五閒幷入。辯士馳說。親彼君臣。分離其形勢。若秦遣反閒。欺誑趙君。使廢廉頗而任趙奢之子。卒有長平之敗。(註一)李筌曰。破其行約。閒其君臣。而後攻也。昔秦伐趙。秦相應侯閒於趙王曰。我惟懼趙用括耳。廉頗易與也。趙王然之。乃用括代頗。爲秦所敗。坑卒四十萬於長平。則其義也。杜牧曰。言敵若上下相

親。則當以厚利。而離間之。陳平言於漢王曰。今項王骨鯁之臣。不過亞父鍾離昧龍且周殷之屬。不過數人。大王誠能用數萬斤金。間其君臣。彼必內相誅。漢因舉兵而攻之。滅楚必矣。漢王然之。出黃金四萬斤與平。使之反間。項王果疑亞父。不急此下滎陽。漢王遁去。　陳皡曰。彼惜爵祿。此必捐之。彼嗇財貨。此必輕之。彼好殺罰。此必緩之。因其上下相猜。得行離間之說。由余所以歸秦。英布所以佐漢也。　梅堯臣同杜牧註。　王晳曰。敵相親則以計謀離間之。　張預曰。或間其交援。使相離貳。然後圖之。廳侯間趙而退廉頗。陳平間楚而逐范增。是君臣相離也。秦晉相合以伐鄭。燭之武夜出說秦伯曰。今得鄭則歸於晉。無益於秦也。不如捨鄭以爲東道主。

秦伯悟而退師。是交援相離也。

【註一】通典摘引利而誘之親而離之二語故其釋之如此

攻其無備。出其不意。

曹公曰。擊其懈怠。出其空虛。　孟氏曰。擊其空虛。襲其懈怠。使敵不知所以敵也。故曰兵者無形爲妙。太公曰。動莫神於不意。謀莫善於不識。　杜佑曰。擊其懈怠不備之處。攻其空虛之塗也。太公曰。動莫神於不意。謀莫大於不識。（註二）李筌曰。擊懈怠。襲空虛。　杜牧曰。擊其空虛。襲其懈怠。梅堯臣王晳註同上。　何氏曰。攻其無備者。魏太祖征烏桓。郭嘉曰。胡恃其遠。必不設備。因其無備。卒然擊之。可破滅也。太祖行至易水。嘉曰。兵貴神速。今千里襲。人輕重多難

以趨利。不如輕兵兼道以出。掩其不意。乃密出盧龍塞。直指單於庭合戰。大破之。唐李靖陳十策以圖蕭銑。總管三軍之任。一以委靖。八月集兵夔州。，以時屬秋潦。江水泛漲。三峽路危。必謂靖不能進。遂不設備。九月靖率兵而進。曰兵貴神速。機不可失。今兵始集。銑尚未知。乘水漲之勢。倏忽至城下。所謂疾雷不及掩耳。縱使知我。倉卒無以應敵。此必成擒也。進兵至夷陵。銑始懼。召江南兵。果不能至。勒兵圍城。銑遂降。出其不意者。魏末遣將鍾會鄧艾伐蜀。蜀將姜維守劍閣。會攻維。未克。艾上言。請從陰平。由邪徑出劍閣。西入成都。奇兵衝其腹心。劍閣之軍必還赴涪。則會方軌而進。劍閣之軍不還。則應涪之兵寡矣。軍志云。攻其無備。出其不意

。今掩其空虛。破之必矣。冬十月艾自陰平。行無人之境。七百餘里。鑿山通道。造作橋閣。山高谷深。至爲艱險。又糧運將匱。瀕於危殆。艾以氈自裹。自轉乃下。將士皆攀木緣崖。魚貫而進。先登至江油。蜀守將馬邈降。諸葛瞻自涪還緜竹。列陳相拒。大敗之。斬瞻及尙書張遵等。進軍至成都。蜀主劉禪降。又齊神武爲東魏將。率兵伐西魏。屯軍蒲坂。造三道浮橋渡河。又遣其將竇泰趣潼關。高敖曹圍洛州。西魏將周文帝出軍廣陽。召諸將謂曰。賊今掎吾三面。又造橋於河。示欲必渡。欲綴吾召。使竇泰得西入耳。久與相持。其計得行。非良策也。且高歡用兵。常以泰爲先驅。其下多銳卒。屢勝而驕。今出其不意。襲之必克。克泰。則歡不戰而自走矣。諸將咸曰

。賊在近。捨而遠襲。事若蹉跌。悔無及矣。周文曰。歡前再襲潼關。吾軍不過霸上。今者大來。兵未出郊。賊固書但自守耳。無遠鬥志。又狃於得志。有輕我心。乘此擊之。何往不克。賊雖造橋。未能徵渡。比五日中。吾取竇泰必矣。公等勿疑。周文遂率騎六千還長安。聲言欲往隴右。辛亥潛出軍。癸丑晨至潼關。竇泰卒聞軍至。惶懼依山爲陳。未及陳列。周文擊破之。斬泰傳首長安。高敖曹適陷洛州。聞泰沒。燒輕重棄城而走。張預曰。攻無備者。謂懈怠之處。敵之所不虞者則擊之。若燕人畏鄭三軍。而不虞制人。爲制人所敗是也。出不意者。謂虛空之地。敵不以爲慮者則襲之。若鄧艾伐蜀。行無人之地七百里是也。

【註一】據通補典

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註一】

【註一】御覽先作豫注同

曹公曰。傳。猶洩也。兵無常勢。水無常形。【註一】臨敵變化。不可先傳。故曰料敵在心。察機在目也。【註二】李筌曰。無備不意。攻之必勝。此兵之要祕而不傳也。　杜牧曰。傳。言也。此言上之所陳。悉用兵取勝之策。固非一定之制。見敵之形。始可施爲。不可先事而言也。　梅堯臣曰。臨敵應變制宜。豈可預前言之。　王晳曰。夫校計行兵。是爲常法。若乘機決勝。則不可預傳述也。　張預曰。言上所陳之事。乃兵家之勝策。須臨敵制宜。不可以預先傳言也。

【註一】御覽作兵無成勢無常形按此用下篇語也御覽誤　【註二】原本傳下有也字故下無曰字今從御覽改正

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註一】而況於無算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註二】

【註一】通典作少算敗此臆改之也【註二】通典見上有易字

曹公曰。以吾道觀之矣。　李筌曰。夫戰者決勝廟堂。然後與人爭利。凡伐叛懷遠。推亡固存。兼弱攻昧。皆物之所出。中外離心。如商周之師者。是爲未戰而廟算勝。太一遁甲。置算之法。因六十算已上爲多算。六十算已下爲少算。客多算臨少算。主人敗。客少算臨多算。主人勝。此皆勝敗易見矣。

杜牧曰。廟算者。計算於廟堂之上也。　梅堯臣曰。多算。故未戰而廟謀先勝。少算。故未戰而廟謀不勝。是不可無算矣。　王晳曰。此懼學者惑不可先傳之說。故復言計篇義也。　何氏曰。計有巧拙。成敗繫焉。　張預曰。古者興師命將。必致齋於廟。授以成算。然後遣之。故謂之廟算。籌策深遠。則其計所得者多。故未戰而先勝。謀慮淺近。則其計所得者少。故未戰而先負。多計勝。少計不勝。其無計者。安得無敗。故曰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見。有計無計。勝負易見。

孫子十家註卷一終

總校王詒壽分校許誦禾金肇麒同校

孫子十家註卷二

賜進士及第署山東提刑按察使分巡兗沂曹濟黃河兵備道孫星衍
賜進士出身署萊州府知府候補同知吳人驥同校

作戰篇

曹公曰欲戰必先算其費務因糧於敵也　李筌曰先定計然後修戰具是以戰次計之篇也　王晳曰計以知勝然後興戰而具軍費猶不可以久也　張預曰計算已定然後完車馬利器械運糧草藥費用以作戰備故次計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註一）革車千乘。帶甲十萬。

【註一】御覽作千乘

曹公曰。馳車。輕車也。駕駟馬。凡千乘。【註二】革車。重車也。言萬騎之重也。一車駕四馬。【註三】卒十騎一重。【註四】養二人。主炊。家子一人。主保固守衣裝。廄二人。主養馬。凡五人。步兵十人重。以大車駕牛。養二人。主炊。家

予一人主守衣裝。凡三人也。帶甲十萬。士卒數也。　李筌曰。馳車。戰車也。革車。輕車也。帶甲步卒車一兩。駕以駟馬。步卒七十人。計千駟之軍。帶甲七萬。馬四千匹。孫子約以軍資之數。以十萬爲率。則百萬可知也。　杜牧曰。輕車。乃戰車也。古者車戰。革車。輕車重車也。載器械財貨衣裝也。司馬法曰。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廐養五人。樵汲五人。輕車七十五人。重車二十五人。故二乘兼一百人爲一隊。舉十萬之衆。革車千乘。校其費用度計。則百萬之衆。皆可知也。　梅堯臣曰。馳車。輕車也。革車。重車也。凡輕車一乘。甲士步卒二十五人。重車一乘。甲士步卒七十五人。舉二車各千乘。是帶甲者十萬人。　王

皙曰。曹公曰。輕車也。駕駟馬。凡千乘。皙謂馳車。謂駕革車也。一乘四馬爲駟。千駟則革車千乘。曹公曰。重車也。皙謂革車。兵車也。有五戎。千乘之賦。諸侯之大者。曹公曰。帶甲十萬。步卒數也。皙謂井田之法。甸出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千乘總七萬五千人。此言帶甲十萬。豈當時權制歟。　何氏曰。十萬。舉成數也。　張預曰。馳車。卽攻車也。革車。卽守車也。按曹公新書云。攻車一乘。前拒一隊。左右角二隊。共七十五人。守車一乘。炊子十人。守裝五人。，養五人。樵汲五人。共二十五人。攻守二乘。凡一百人。興師十萬。則用車二千。輕重各半。與此同矣。

【註一】據御覽補按王皙引曹注亦有凡千乘三字　【註二】原本作萬騎之重車駕四馬

今據御覽補　【註三】原本作奉三萬軍今據御覽改　【註四】御覽厩作斯

千里饋糧。

曹公曰越境千里。　李筌曰道理縣遠。

則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註一】

然後十萬之師舉矣。【註二】

【註一】御覽無費字脫　【註二】通典御覽師作衆

曹公曰。謂賵賞猶在外。【註一】李筌曰。夫軍出於外。則帑藏竭於內。舉千金者。言多費也。千里之外羸糧。則二十人奉一人也。　杜牧曰。軍有諸侯交聘之禮。故曰賓客也。車甲器械。完輯修繕。言膠漆者。舉其細微。千金者。言費用多也。猶賵賞在外也。　賈林曰。計費不足。未可以興師動衆。故李太

尉曰。三軍之門。必有賓居論議。　梅堯臣曰。舉師十萬。饋糧千里。日費如此。師久之戒也。　王晳曰。內謂國中。外謂軍所也。賓客若諸侯之使。及軍中宴饗吏士也。膠漆車甲。舉細與大也。　何氏曰。老師費財。智者慮之。　張預曰。去國千里。卽當因糧。若須供餉。則內外騷動。疲困於路。蠹耗無極也。賓客者。使命與遊士也。膠漆者。修飾器械之物也。車甲者。膏轄金革之類也。約其所費。日用千金。然後能興十萬之師。千金言重費也。贈賞猶在外。

(註一)原本贈譌作購今改正杜牧亦云贈賞猶在外

其用戰也。勝久【註一】則鈍兵。【註二】挫銳攻城則力屈。

【註一】御覽無勝字　【註二】通典御覽俱作頓兵下同

曹公曰。鈍。弊也。屈。盡也。　杜牧曰。勝久。淹久而後能勝也。言與敵相持久而後勝。則甲兵鈍弊。銳氣挫，。攻城則人力殫盡出折也。　賈林曰。戰雖勝人。久則無利。兵貴全勝。鈍兵挫銳。士傷馬疲則屈。　梅堯臣曰。雖勝且久。則必兵仗鈍弊。而軍氣挫銳。攻城而久。則力必殫屈。　王皙曰。屈。窮也。求勝以久。則鈍弊折挫。攻城則益甚也。　張預曰。及交兵合戰也。久而後能勝。則兵疲氣沮矣。千里攻城。力必困屈。

久暴師則國用不足。

孟氏曰。久暴師。露衆千里之外。則軍國費用不足相供。　梅堯臣曰。師久暴於外。則輸用不給。　張預曰。日費千金。師

久暴則國用豈能給。若漢武帝窮黴深討。久而不解。及其國用空虛。乃下哀痛之詔。是也。

夫鈍兵挫銳。屈力殫音單貨【註一】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

（註一）通典御覽並作力屈貨殫

杜佑曰。雖當時有用兵之術。不能防其後患。　李筌曰。十萬衆舉。日費千金。非唯頓挫於外。亦財殫於內。是以聖人無暴師也。隋大業初。煬常重兵好征。力屈鴈門之下。兵挫遼水之上。疏河引淮。轉輸彌廣。出師萬里。國用不足。於是楊元感李密乘其弊而起。縱蘇威高熲。豈能爲之謀也。　杜牧曰。蓋以師久不勝。財力俱困。諸侯乘之而起。雖有智能之士。亦不

能於此之後。善爲謀畫也。賈林曰。人離財竭。雖伊呂復生。亦不能救此亡敗也。　梅堯臣曰。取勝攻城。暴師且久。則諸侯乘此弊而起襲我。我雖有智將。不能制也。　王晳曰。以其弊甚。必有危亡之憂。　何氏曰。其後謂兵不勝而敵乘其危殆。雖智者不能盡其善計而保全。　張預曰。兵已疲矣。力已困矣。財已匱矣。鄰國因其罷弊。起兵以襲之。則縱有智能之人。亦不能防其後患。若吳伐楚入郢。久而不歸。越兵遂入。當是時。雖有伍員孫武之徒。何嘗能爲善謀於後乎。

故兵聞拙速。未睹巧之久也。

曹公李筌曰。雖拙有以速勝。未睹者。言其無也。　孟氏曰。雖拙有以速勝。　杜佑註同孟氏。　杜牧曰。攻取之間。雖出

於機智。然以神速爲上。蓋無老師費財鈍兵之患。則爲巧矣。陳皡曰。所謂疾雷不及掩耳。卒電不及瞬目。梅堯臣曰。拙尙以速勝。未見工而久可也。王晳曰。晳謂久則師老財費。國虛人困。巧者保無所患也。何氏曰。速雖拙。不費財力也。久雖巧。恐生後患也。後秦姚萇與符登相持。萇將苟曜據逆萬堡。密引符登。萇與登戰。敗於馬頭原。收衆復戰。姚碩德謂諸將曰。上愼於輕戰。每欲以計取之。今戰既失利。而更逼賊。必有由也。萇聞而謂碩德曰。登用兵遲緩。不識虛實。今輕兵直進。逕據吾東。必苟曜與之連結耳。事久變成。其禍難測。所以速成者。欲使苟曜豎子謀之未就。好之未深耳。果大敗之。武后初。徐敬業舉兵於江都。稱匡復皇家。以盩厔尉魏

思恭爲謀主。問計於思恭。對曰。明公旣以太后幽縶少主。志在匡復。兵貴拙速。宜早渡淮北。親率大衆。直入東都。山東將士。知公有勤王之舉。必以死從。此則指日刻期。天下必定。敬業欲從其策。薛璋又說曰。金陵之地。王氣已見。宜早應之。兼有大江。設險足可以自固。請且攻取常潤等州。以爲王霸之業。然後率兵北上。鼓行而前。此則退有所歸。進無不利。實良策也。敬業以爲然。乃自率兵四千人。南渡以擊潤州。思恭密謂杜求仁曰。兵勢宜合不可分。今敬業不知幷力渡淮。率山東之衆以合洛陽。必無能成事。果敗。張預曰。但能取勝。則寧拙速而無巧久。若司馬宣王伐上庸。以一月圖一年。不計死傷與糧競者。斯可謂欲拙速也。

夫兵久而國利者。【註一】未之有也。

【註一】御覽作國利非

杜佑曰。兵者凶器。久則生變。若智伯圍趙。逾年不歸。卒為襄子所擒。身死國分。故新序傳曰。好戰窮武。未有不亡者也。　李筌曰。春秋曰。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　賈林曰。兵久無功。諸侯生心。　梅堯臣曰。力屈貨殫。何利之有。　張預曰。師老財竭。於國何利。

故不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

杜佑曰。言謀國動軍行師。不先慮危亡之禍。則不足取利也。若秦伯見襲鄭之利。不顧崤函之敗。吳王矜伐齊之功。而忘姑蘇之禍也。　李筌曰。利害相依之所生。先知其害。然後知其

利也。杜牧曰。害之者勞人費財。利之者吞敵拓境。苟不顧己之患。則舟中之人盡爲敵國。安能取利於敵人哉。　賈林曰將驕卒惰。貪利忘變。此害最甚也。　梅堯臣曰。不再籍。不三載。利也。百姓虛。公家費。害也。苟不知害。又安知利。王晳曰。久而能勝。未免於害。速則利斯盡也。　張預曰。先知老師殫貨之害。然後能知擒敵制勝之利。

善用兵者。役不再籍。【註一】糧不三載。

【註一】通典及御覽籍作藉按此與曹注合後作籍者字之譌　【註二】御覽作再載

曹公曰。籍猶賦也。言初賦民便取勝。不復歸國發兵也。始載糧。後遂因食於敵。還兵入國。不復以糧迎之也。　杜佑曰。藉猶賦也。言初賦人便取勝。不復歸國發兵也。始載糧。遂因

食於敵。還方入國。因糧而動。兼惜人力舟車之運。不至於三也。【註一】李筌曰。籍。書也。不再籍書。恐人勞怨生也。秦發關中之卒。是以有陳吳之難也。軍出。度遠近饋之。軍入。載糧迎之。謂之三載。越境則館穀於敵。無三載之義也。　杜牧曰。審敵可攻。審我可戰。然後起兵。便能勝敵而還。鄭司農周禮註曰。役謂發兵役。籍乃伍籍也。比參爲伍。因內政。寄軍令。　伍籍發軍起役也。　陳皡曰。籍。借也。不再借民而役也。糧者。往則載焉。歸則迎之。是不三載也。不困乎兵。不竭乎國。言速而利也。　梅堯臣同陳皡註。　王晳同曹公註。　張預曰。役謂興兵動衆之役。故師卦註曰。任大役重。無功則凶。籍謂調兵之符籍。故漢制有尺籍伍符。言一擧則勝

。不可再籍兵役於國也。糧始出則載之。越境則掠之。歸國則迓之。是不三載也。此言兵不可久暴也。

【註一】據通典補

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軍食可足也。

曹公曰。兵甲戰具。取用國中。糧食因敵也。　杜佑曰。兵甲戰具。取用國中。糧食因敵也。取資於我國。因糧食於敵家也。晉師館穀於楚。是也。　李筌曰。具我戎器。因敵之食。雖出師千里。無匱乏之也。　梅堯臣曰。軍之須用。取於國。軍之糧餉。因於敵。　何氏曰。因謂兵出境。鈔聚掠野。至於克拔城。得其儲積也。　張預曰。器用取於國者。以物輕而易致也。粮食因於敵者。以粟重而難運也。夫千里饋粮。則士有飢色。

故因糧則食可足。

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

李筌曰。兵役數起而賦斂重。　杜牧曰。管子曰。粟行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衆有饑色。此言粟重物輕也。不可推移。推移之。則農夫耕牛。俱失南畝。故百姓不得不貧也。　賈林曰。遠輸則財耗於道路。弊於轉運。百姓日貧。　孟氏曰。兵軍轉運千里之外。財則費於道路。人有困窮者。　張預曰。以七十萬家之力。供餉十萬之師。於千里之外。則百姓不得不貧。

近於師者貴賣。貴賣則百姓財竭。

曹操曰。軍行已出界。近師者貪財皆貴賣。則百姓虛竭也。

李筌曰。夫近軍必有貨易。百姓徇財殫產而從之竭也。　賈林曰。師徒所聚。物皆暴貴。人貪非常之利。竭財物以賣之。初雖獲利殊多。終當力疲貨竭。又云。既有非常之斂。故賣者求價無厭。百姓竭力買之。自然家國虛盡也。杜佑曰，言近軍師市。多非常之賣。當時貪貴以趨末利。然後財貨殫盡。家國虛也。　梅堯臣曰。遠者供役以轉饋。近者貪利而貴賣。皆貧國匱民之道也。　王晳曰。夫遠輸則人勞費。近市則物騰貴。是故久師則爲國患也。曹公曰。軍行已出界。近於師者。貪財皆貴賣。晳謂將出界也。　張預曰。近師之民。必貪利而貴貨其物於遠來輸餉之人。則財不得不竭。

財竭則急於丘役。

張預曰。財力殫竭。則丘井之役急迫。而不易供也。或曰。丘役謂如魯成公作丘甲也。國用急迫。乃使丘出甸賦。違常制也。丘十六井。甸六十四井。

力屈財殫。【註一】中原內虛於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

【註一】御覽無財殫二字

曹公曰。丘十六井也。百姓財殫盡。而兵不解。則運粮盡力於原野也。十去其七者。所破費也。　李筌曰。兵久不止。男女怨曠。困於輸輓丘役。力屈財殫。而百姓之費。十去其七。

杜牧曰。司馬法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丘蓋十六井也。丘有戎馬一匹。牛四頭。甸有戎馬四匹。牛十六頭。丘車

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今言兵不解。則丘役益急。百姓粮盡財竭。力盡於原野。家業十耗其七也。　陳皥曰。丘。聚也。聚斂賦役。以應軍須。如此則財竭於人。人無不困也王晳曰。急者。暴於常賦也。若魯成公作丘甲是也。如此則民費大半矣。要見公費差減。故云十七。曹公曰。丘十六井。兵不解則運粮盡力於原野。　何氏曰。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居人上者。宜乎重惜。張預曰。運粮則力屈。輸餉則財殫。原野之民。家產內虛。度其所費。十無其七也。

公家之費。破車罷馬。甲冑矢弩。戟楯蔽櫓。丘牛大車。十去其六。【註一】

【註一】御覽費作用非罷作疲俗字也又矢弩作弓矢蔽櫓作干櫓丘作兵誤其六作五六一本作十去其七。　曹公曰。丘牛。謂丘邑之牛。大車。乃長轂車也。　李筌曰。丘。大也。此數器者。皆軍之所須。言遠近之費。公家之物。十損於七也。　梅堯臣曰。百姓以財粮力役。奉軍之費。其資十損乎七。公家以牛馬器仗。奉軍之費。其資十損乎六。是以竭賦窮兵。百姓弊矣。役急民貧。國家虛矣。　王晳曰。楯。干也。蔽。可以屏蔽。櫓。大楯也。丘牛。古所謂匹馬丘牛也。大車。牛車也。易曰。大車以載。　張預曰。兵以車馬爲本。故先言車馬疲蔽也。蔽櫓。楯也。今謂之彭排。丘牛。大牛也。大車必革車。始言破車疲馬者。謂攻戰之馳車也。次言丘牛大車者。卽輜重之革車也。公家車馬器

械。亦十損其六。

故智將務食於敵。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萁秆一石。當吾二十石。

曹公曰。六斛四㪷爲鍾。計千里轉運。二十鍾而致一鍾於軍中也。【註一】萁。豆稭也。秆。禾藁也。石者。一百二十斤也。轉輸之法。費二十石得一石。一云。萁音忌。豆也。七十斤爲一石。當吾二十。言遠費也。　孟氏曰。十斛爲鍾。計千里轉運。道路耗費。二十鍾可致一鍾於軍中矣。　李筌曰。遠師轉一鍾之粟。費二十鍾。方可達軍。將之智也。務食於敵。以省己之費也。　杜牧曰。六石四㪷爲一鍾。一石。一百二十斤。萁。豆稭也。秆藁也。或言萁秆藁也。秦攻匈奴。使天下運糧

。起於黃腄瑯琊。貟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漢武建元中。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千里貟擔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今校孫子之言。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蓋約平地千里轉輸之法。費二十石得一石。不約道里。蓋漏闕也。黃腄音直瑞反。又音誰。在東來北河。卽今之朔方郡。　梅堯臣注同曹公。　王晳曰。曹公曰。萁。豆稭也。秆。藁也。石者。百二十斤也。轉輸之法。費二十乃得一。晳謂上文千里饋糧。則轉輸之法。謂千里耳。萁今作萁。秆故書爲芉。當作秆。張預曰。六石四㪷爲鍾。一百二十斤石。萁。豆稭也。秆。禾藁也。千里饋糧。則費二十鍾石。而得一鍾石到軍所。若越險阻。則猶不啻。故秦征匈奴。率三十鍾而致一石。此言能將必

因糧於敵也。

故殺敵者怒也。

曹公曰。威怒以致敵。　李筌曰。怒者。軍威也。杜牧曰。萬人非能同心皆怒。在我激之以勢使然也。田單守卽墨。使燕人劓降者。掘城中人墳墓之類。是也。　賈林曰。人之無怒。則不肯殺。　王晳曰。兵主威怒。　何氏曰。燕圍齊之卽墨。齊之降者盡劓。齊人皆怒。愈堅守。田單又縱反間曰。吾懼燕人掘吾城外冢墓。戮辱先人。可爲寒心。燕軍盡掘壠墓。燒死人。卽墨人從城上望見。皆泣涕。共欲出戰。怒自十倍。單知士卒可用。遂破燕師。後漢班超使西域。到鄯善。會其吏士三十六人。與共飲酒酣。因激怒曰。今俱在絕域。欲立大功以求富

貴。虜使到裁數日。而王禮貌卽廢。如收吾屬送匈奴。骸骨長爲豺狼食矣。官屬皆曰。今在危亡之地。死生從司馬。超曰。不入虎穴。不得虎子。當今之計。獨有因夜以火攻虜。使彼不知我多少。必大震怖。可殄盡也。滅此虜則功成事立矣。衆曰善。初夜將吏士奔虜營。會天大風。超令十人持鼓藏虜舍後。約曰。見火然。皆當鳴鼓大呼。餘人悉持弓弩。夾門而伏。超順風縱火。虜衆驚亂。衆悉燒死。蜀龐統勸劉備襲益州牧劉璋。備曰。此大事不可倉卒。及璋使備擊張魯。乃從璋求萬兵及資寶。欲以東行。璋但許兵四千。其餘皆給半。備因激怒其衆曰。吾爲益州征强敵。師徒勤瘁。不遑寗居。今積帑藏之財。而悋於賞功。望士大夫爲出死力戰。其可得乎。由是相與破璋

。張預曰。激吾士卒。使上下同怒。則敵可殺。尉繚子曰。民之所以戰者氣也。謂氣怒則人人自戰。

取敵之利者貨也。

曹公曰。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士不往。杜佑曰。人知勝敵有厚賞之利。則冒白刃當矢石而樂以進戰者。皆貨財酬勳賞勞之誘也。李筌曰。利者。益軍寶也。杜牧曰。使士見取敵之利者。貨財也。謂得敵之貨財。必以賞之。使人皆有欲。各自爲戰。後漢荆州刺史度尙。討桂州賊帥卜陽潘鴻等。入南海破其三屯。多獲珍寶。而鴻等黨聚猶衆。士卒驕富。莫有鬬志。尙曰。卜陽潘鴻作賊十年。皆習於攻守。當須諸郡併力可攻之。今軍恣聽射獵。兵士喜悅。大小相與從禽。尙乃密使人

潛焚其營。珍積皆盡。獵者來還。莫不泣涕。尙曰。卜陽等財貨足富數世。諸卿但不倂力耳。所亡少少。何足介意。衆聞咸憤踴願戰。尙令秣馬蓐食。明晨徑赴賊屯。陽鴻不設備。吏士乘銳遂破之。此乃是也。　孟民同杜牧註。　梅堯臣曰。殺敵則激吾人以怒。取敵則利吾人以貨。　王晳曰。謂設厚賞耳。若使衆貪利自取。則或違節制耳。　張預曰。以貨啗士。使人自爲戰。則敵利可取。故曰重賞之下。必有勇夫。皇朝太祖命將伐蜀。諭之曰。所得州邑。當與我傾竭帑庫以饗士卒。國家所欲惟土疆耳。於是將吏死戰。所至階下。遂平蜀。

故車戰。得車十乘已上。賞其先得者。

曹公曰。以車戰能得敵車十乘已上賞賜之。不言車戰得車十乘

已上者賞之。而言賞得者何。言欲開示賞其所得車之卒也。陳車之法。五車爲隊。僕射一人。十車爲官。卒長一人。車十乘。將吏二人。因而用之。故別言賜之。欲使將恩下及也。或云。言使自有車十乘已上與敵戰。但取其有功者賞之。其十乘已下。雖一乘獨得。餘九乘皆賞之。所以率進上士也。　李筌曰。重賞而勸進也。　杜牧曰。夫得車十乘已上者。蓋衆人用命之所致也。若偏賞之則力不足。與其所獲之車。公家仍自以財貨。賞其唱謀先登者。此所以勸勵士卒。故上文云。取敵之利者貨也。言十乘者。舉其綱目也。　賈林曰。勸未得者使自勉也。梅堯臣曰。偏賞則難周。故獎一而勵百也。　王晳曰。以財賞其所先得之卒。　張預曰。車一乘。凡七十五人。以車

與敵戰。吾士卒能獲敵車十乘已上者。吾士卒必不下千餘人也。以其人衆。故不能徧賞。但以厚利賞其陷陳先獲者。以勸餘衆。古人用兵。必使車奪車。騎奪騎。步奪步。故吳起與秦人戰。令三軍曰。若車不得車。騎不得騎。徒不得徒。雖破軍皆無功。

而更其旌旗。

曹公曰。與吾同也。　李筌曰。令色與吾同。　賈林曰。令不識也。　張預曰。變敵之色。令與己同。

車雜而乘之。

曹公曰。不獨任也。　李筌曰。夫降虜之旌旗。必更其色而雜其事。車乃可用也。　杜牧曰。士卒自獲敵車。任雜然自乘之

。官不錄也。　梅堯臣曰。車許雜乘。旗無因故。　王晳曰。謂得敵車。可與我車雜用之也。　張預曰。已車與敵車參雜而用之。不可獨任也。

卒善而養之。

張預曰。所獲之卒。必以恩信撫養之。俾爲我用。

是謂勝敵而益强。

曹公曰。益己之强。　李筌曰。後漢光武破銅馬賊於南陽。虜衆數萬。各配部曲。然人心未安。光武令歸本營。乃輕行其閒以勞之。相謂曰。蕭王推赤心置人腹中。安得不投死乎。於是漢益振。則其義也。　杜牧曰。得敵卒也。因敵之資。益己之强。　梅堯臣曰。獲卒則任其所長。養之以恩。必爲我用也。

王晳曰。得敵卒。則養之與吾卒同。善者。謂勿侵辱之也。若厚撫初附。或失人心。　何氏曰。因敵以勝敵。何往不强。　張預曰。勝其敵而獲其車與卒。既爲我用。則是增己之强。光武推赤心。人人投死之類也。

故兵貴勝不貴久。

曹公曰。久則不利。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也。　孟氏曰。貴速勝疾還也。　梅堯臣曰。上所言皆貴速也。速則省財用。息民力也。　何氏曰。孫子首尾言兵久之理。蓋知兵不可玩。武不可黷之深也。　張預曰。久則師老財竭。易以生變。故但貴其速勝疾歸。

故知兵之將。民之司命。【註一】國家安危之主也。【註二】

【註一】原本作生民之司命按潛夫論通典御覽皆無生字今改正　【註二】潛夫論作而國安危之主也

曹公曰。將賢則國安也。　李筌曰。將有殺伐之權。威欲卻敵。人命所繫。國家安危在於此矣。　杜牧曰。民之性命。國之安危。皆由於將也。　梅堯臣曰。此言任將之重。　王晳曰。將賢則民保其生。而國家安矣。否則民被毒殺。而國家危矣。明君任屬。可不精乎。　何氏曰。民之性命。國之治亂。皆主於將。將之任難。古今所患也。　張預曰。民之死生。國之安危。繫乎將之賢否。

孫子十家註卷二終

總校王詒壽　分校許誦禾　金肇麒　校

孫子十家註卷三

賜進士及第署山東提刑按察使分巡兗沂曹濟黃河兵備道孫星衍
賜進士出身署萊州府知府候補同知吳人吳人驥同校

謀攻篇

曹公曰欲攻敵必先謀　李筌曰合陳爲戰圍城曰攻以此篇次戰之下　杜牧曰廟堂之上計算已定戰爭之具糧食之費已用備可以謀攻故曰謀攻也　王晳曰謀攻敵之利害當全策以取之不銳於伐兵攻城也張預曰計議已定然後可以智謀攻故次作戰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全國爲上。破國次之。

曹公曰。興師深入長驅。距其城郭。絕其內外。敵舉國來服爲上。以兵擊破敗而得之。其次也。　杜佑曰。敵國來服爲上。以兵擊破爲次。　李筌曰。不貴殺也。韓信虜魏王豹。擒夏說。斬成安君。此爲破國者。及用廣武君計。北首燕路。遣一介之使。奉咫尺之書。燕從風而靡。則全國也。　賈林曰。全得

其國。我國亦全。乃爲上。 王晳曰。若韓信舉燕是也。 何氏曰。以方略氣勢。令敵人以國降。上策也。 張預曰。尉繚子曰。講武料敵。使敵氣失而師散。雖形全而不爲之用。此道勝也。破車殺將。乘堙發機。會衆奪地。此力勝也。然則所謂道勝力勝者。卽全國破國之謂也。夫弔民伐罪。全勝爲上。爲不得已而至於破。則其次也。

全軍爲上。破軍次之。

曹公杜牧曰。司馬法曰。一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何氏曰。降其城邑。不破我軍也。

全旅爲上。破旅次之。

曹公曰。五百人爲旅。

全卒爲上。破卒次之。

曹公曰。一旅已下。【註一】至一百人也。　杜佑曰。一校下至百人也。

（註一）原本作一校已上字之譌也今改正

李筌曰。百人已上爲卒。

全伍爲上。破伍次之。

曹公曰。百人已下至五人。　李筌曰。百人已下爲伍。　杜牧曰。五人爲伍。　梅堯臣曰。謀之大者全得之。　王晳曰。國軍卒伍。不問小大。全之則威德爲優。破之則威德爲劣。【註一】何氏曰。自軍之伍。皆次序上下言之。此意以策略取之爲妙。不惟一軍口至於一伍。不可不全。　張預曰。周制萬二千五百

人爲軍。五百人爲旅。百人爲卒。五人爲伍。自軍至伍。皆以

不戰而勝之爲上。

（註一）按此注北堂書鈔引之蓋非王晳注也

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

陳皥曰。戰必殺人故也。　賈林曰。兵威遠振。全來降伏。斯爲上也。詭詐爲謀。摧破敵衆。殘人傷物。然後得之。又其次之。　梅堯臣曰。惡乎殺傷殘害也。　張預曰。戰而能勝。必多殺傷。故曰非善。

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曹公曰。未戰而敵自屈服。　孟氏曰。重廟勝也。　杜牧曰。以計勝敵。　陳皥曰。韓信用李左車之計。馳咫尺之書。不戰

而下燕城也。　王晳曰。兵貴伐。不務戰也。　何氏曰。後漢王霸討周建蘇茂。旣戰歸營。賊復聚挑戰。霸堅臥不出。方饗士作倡樂。茂雨射營中。中霸前酒樽。霸安坐不動。軍吏曰。茂已破。今易擊。霸曰。不然。茂客兵遠來。糧食不足。故挑戰以徼一時之勝。今閉營休士。所謂不戰而屈人兵。善之善也。茂乃引退。　張預曰。明賞罰。信號令。完器械。練士卒。暴其所長。使敵從風而靡。則爲大善。若吳王黃池之會。晉人畏其有法而服之者。是也。

故上兵伐謀。

曹公曰。敵治有謀。伐之易也。　孟氏曰。九攻九拒。是其謀也。　杜佑曰。敵方設謀。欲舉衆師。伐而抑之。是其上。故

太公云。善除患者。理於未生。善勝敵者。勝於無形也。【註二】李筌曰。伐其始謀也。後漢寇恂圍高峻。峻遣謀臣皇甫文謁恂。詞禮不屈。恂斬之。報峻曰。軍師無禮。已斬之。欲降急降。不欲固守。峻卽日開壁而降。敢問殺其使而降其城。何也。恂曰。皇甫文峻之心腹。其取謀者。留之則文得其計。殺之則峻亡其膽。所謂上兵伐謀。諸將曰。非所知也。　杜牧曰。晉平公欲攻齊。使范昭往觀之。景公觴之。酒酣。范昭請君之樽酌。公曰。寡人之樽進客。范昭已飲。晏子徹樽。更爲酌。范昭佯醉。不悅而起舞。謂太師曰。能爲我奏成周之樂乎。吾爲舞之。太師曰。瞑臣不習。范起出。景公曰。晉大國也。來觀吾政。今子怒大國之使者。將奈何。晏子曰。觀范昭非陋

於禮者。且欲慚於國。臣故不從也。太師曰夫成周之樂。天子之樂也。惟人主舞之。今范昭人臣。而欲舞天子之樂。臣故不爲也。范昭歸報晉平公曰。齊未可伐。臣辱其君。晏子知之。臣欲犯其禮。太師識之。仲尼曰。不越樽俎之間。而折衝千里之外。晏子之謂也。春秋時秦伐晉。晉將趙盾禦之。上軍佐臾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秦人欲戰。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駢。必實爲此謀。將以老我師也。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壻也。有寵而弱。不任軍事。好勇而狂。且惡臾駢之佐上軍。若使輕者肆焉。其可。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返。怒曰。裹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謀

。將獨出。乃以其屬出。趙盾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而退。夫晏子之對敵也。將謀伐我。我先伐其謀。故敵人不得而伐我。士會之對。是我將謀伐敵。敵人有謀拒我。乃伐其謀。敵人不得與我戰。斯二者。皆伐謀也。故敵欲謀我。伐其未形之謀。我若伐敵。敗其已成之計。固非止於一人。 梅堯臣曰。以智勝。 王晳曰。以智謀屈人最爲上。 何氏曰。敵始謀攻我。我先攻之易也。揣知敵人謀之趣向。因而加兵。攻其彼心之發也。 張預曰。敵始發謀。我從而攻之。彼必喪計而屈服。若晏子之沮范昭是也。或曰。伐謀者。用謀以伐人也。言以奇策祕算。取勝不於戰。兵之上也。

【註一】註典理於作慮其勝敵作保勝勝於作出於

其次伐交。

曹公曰。交將合也。　孟氏曰。交合强國。敵不敢謀。　杜佑曰。不令合。【註一】

【註一】原本無據通典御覽補

李筌曰。伐其始交也。蘇秦約六國不事秦。而秦閉關十五年。不敢窺山東也。

杜牧曰。非止將合而已。合之者皆可伐也。張儀願獻秦地六百里於楚懷王。請絕齊交。隨何於黥布坐上殺楚使者。以絕項羽。曹公與韓遂交馬語。以疑馬超。高洋以蕭深明請和於梁。以疑侯景。終陷臺城。此皆伐交。權道變化。非一途也。陳皡曰

。或云。敵已興師交合。伐而勝之。是其次也。若晉文公敵宋。攜離曹衛也。梅堯臣曰。以威勝。王晳曰。謂未能全屈敵謀。當且問其交。使之解散。彼交。則事鉅敵堅。彼不交。則事小敵脆也。若何氏曰。杜稱已上四事。乃親而離之之義也。伐交者。兵欲交合。設疑兵以懼之。使進退不得。因來屈服。旁鄰既爲我援敵不得不孤弱也。　張預曰。兵將交戰。將合則伐之。傳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謂兩軍將合。則先薄之。孫叔敖之敗晉師。廚人濮之破華氏是也。或曰。伐交者。用交以伐人也。言欲舉兵伐敵。先結鄰國爲犄角之勢。則我强而敵弱。

其次伐兵。

曹公曰。兵形已成也。李筌曰。臨敵對陳。兵之下也。賈林曰

。善於攻取。舉無遺策。又其次也。故太公曰。爭勝於白刃之先者。非良將也。　梅堯臣曰。以戰勝。　王晳曰。戰者危事。張預曰。不能敗其始謀。破其將合。則犀利兵器以勝之。兵者。器械之總名也。太公曰。必勝之道。器械爲寶。

下政攻城。【註一】

【註一】今本下政作其下詳注意則故政也據通典御覽改正

曹公曰。敵國以收其外糧。城以攻之。爲下政也。　杜佑曰。言攻城屠邑。政之下者。【註二】所害者多。　李筌曰。夫王師出境。，則開壁送款。舉櫬轅門。百姓怡悅。政之上也。若頓兵堅城之下。師老卒惰。攻守勢殊。客主力倍。政之爲下也。梅堯臣曰。費財役爲最下。　王晳曰。士卒殺傷。城或未克

。張預曰。夫攻城屠邑。不惟老師費財。兼亦所害言多。是爲政之下也。

【註一】原本政作攻字之誤據通典改正

攻城之法。爲不得已。

張預曰。攻城則力屈。所以必攻者。蓋不獲已耳。

修櫓轒轀。【註一】具器械。三月而後成。距闉又而後已。

【註一】藝文類聚引作

曹公曰。修。治也。大楯也。轒轀者轒牀也。轒牀其下四輪。從中推之至城也。具。備也。器械者。機關攻守之總名。蜚【註二】樓雲梯之屬。距闉者。踊土積【註三】高。而前以附其城也。杜佑曰。上汾下溫。修櫓。長櫓也。轒轀四輪車。皆可推而

往來。冒以攻城。器械。謂雲梯浮格衝飛石連弩之屬。攻城總名。言修此攻具。經一時乃成也。【註三】距闉者。踊土積高而前。以附於城也積土爲山曰堙。以距敵城。觀其虛實。春秋傳曰。楚司馬子反乘堙而窺宋城也。　李筌曰。櫓。楯也。以蒙首而趨城下。轒轀者。四輪車也。其下藏兵數十人。塡隍推之。直就其城。石所不能壞也。器械。飛樓雲梯板屋本幔之類也。距闉者。土未山乘城也。東魏高歡之圍晉州。侯景之攻臺城。則其器也。役約三月。恐兵久而人疲。　杜牧曰。櫓卽今之所謂彭排。轒轀四輪車。排大木爲之。上蒙以生牛皮。下可容十人。往來運土塡塹。木石所不能傷。今所謂木驢是也。距闉者。積土爲之。卽今之所謂壘道也。三月者。一時也。言修治

器械更其距闉。皆須經時。精好成就。恐傷人之甚也。管子曰。不能致器者困。言無以應敵也。太公曰。必勝之道。器械爲寶。漢書志曰。兵之技巧。一十有三家。習手足。便器械。機關以立。攻守之勝者。夫攻城者。有撞車剗鉤車飛梯蝦蟇木解合車狐鹿車影車高障車馬頭車獨行車運土豚魚車。　陳皥曰。杜稱櫓爲彭排。非也。若是彭排。卽當用此樐字。【註四】曹云大楯。庶或近之。蓋言候器械全具須三月。距闉又三月。已計六月。將若不待此而生忿。速必須殺士卒。故下云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災也。　梅堯臣曰。威智不足以屈人。不獲已而攻城。則治攻具須經時也。曹公曰。櫓。大楯也。轒轀者轒牀也。其下四輪。從中推至城下也。器械。機關攻守之總名。蜚梯之

屬也。謂櫓爲大楯。非也。兵之具甚衆。何獨言修大楯耶。今城上守禦樓曰櫓。櫓是轒䡊上革屋。以蔽矢石者歟。　張預曰。修櫓。大楯也。傳曰。晉侯登巢車以望楚軍。註云。巢車。車上爲櫓。又晉師圍偪陽。魯人建大車之輪。蒙之以甲。以爲櫓。左執之。右拔戟以成一隊。註云。櫓。大楯也。以此觀之。修櫓爲大楯明矣。轒轀四輪車其下可覆數十人。運土以實隍者。器威。攻城總名也。三月者。約經時成也。或曰。孫子戒心忿而亟攻之。故樂言以三月成器械。三月起距堙。其實不必三月也。城尚不能下。則又積土與城齊。使士卒上之。或觀其虛實。或毀其樓櫓。欲必取也。土山曰堙楚子反乘堙而窺宋城是也。器械言成者。取其久而成就也。距堙言已者。以其經時

而畢工也。皆不得已之謂。

【註一】古飛字原本作飛今據御覽改正從其初所用字也 【註二】原本作稍字之譌今據御覽及杜佑注改正 【註三】自修櫓以下原本無據通典補 【註四】按櫓楯音訓同盾也又城上有櫓樓所以立亦扞禦之義也釋名云櫓露也露上無屋覆也今陳氏不達字義妄生區別謬已

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

【註一】通典其忿作心之忿殺士作則殺士卒又攻字下有城字御覽其忿作心怒

曹公曰。將忿不待攻城器。而使士卒緣城而上。如蟻之緣牆。殺傷士卒也。 杜佑曰。守過二時。敵人不服。將不勝心之忿。多使士卒蟻附其城。殺傷我士民三分之一也。言攻取不拔。還爲己害。故韓非曰。一戰不勝。則禍暨矣。【註一】李筌曰。

將怒而不待攻城。而使士卒肉薄登城。如蟻之所附牆。爲木石斫殺之者。三有一焉。而城不拔者。此攻城災也。　杜牧曰。此言爲敵所辱。不勝忿怒也。後魏太武帝率十萬衆。寇宋臧質于盱眙。太武帝始就質求酒。質封溲便與之。太武大怒。遂攻城。乃命肉薄登城。分番相待。墜而復昇。莫有退者。尸與城平。復殺其高梁王。如此三旬。死者過半。太祖聞彭城斷其歸路。見疾病甚衆。乃解退。傳曰。一女乘城。可敵十夫。以此校之。尚恐不啻。　賈林曰。但使人心外附。士卒內離。城乃自拔。　何氏曰。將心忿急。使士卒如蟻緣而登。死者過半。城且不下。斯害也已。　張預曰。攻逾二時。敵猶不服。將心忿躁。不能持久。使戰士蟻緣而登城。則其士卒爲敵人所殺三

分之一。而堅城終不可拔。茲攻城之害也已。或曰。將心忿速。不俟六月之久。而亟攻之。則其害如此。

【註一】原本禍訛作過據通典改

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

杜佑曰。言伐謀伐交。不至於戰。故司馬法曰。上謀不鬥。【註二】李筌曰。以計屈敵。非戰之屈者。晉將郭淮圍麴城。蜀將姜維來救。淮趨牛頭山。斷維糧道及歸路。維大震。不戰而遁。麴城遂降。則不戰而屈之義也。　杜牧曰。周亞夫敵七國。引兵東北壁昌邑。以梁委吳。使輕兵絕吳餉道。吳梁相弊而食竭。吳遁去。因追擊。大破之。蜀將姜維。使將勾安李韶守麴城。魏將陳泰圍之。姜維來救。出自牛頭山。與泰相對。泰曰

。兵法貴在不戰而屈人。今絕牛頭。維無返道。則我之擒也。諸軍各守勿戰。絕其還路。維懼遁走。安等遂降。　梅堯臣曰。戰則傷人。　王晳曰。若李左車說成安君。請以奇兵三萬人。扼韓信於井陘之策。是也。　張預曰。前所陳者庸將之爲耳。善用兵者則不然。或破其計。或敗其交。或絕其糧。或斷其路。則可不戰而服之。若田穰苴明法令。拊士卒。燕晉聞之。不戰而遁。亦是也。

【註一】按此係杜佑語見通典原本作何氏非今改正

拔人之城。而非攻也。

孟氏曰。言以威刑服敵。不攻而取。若鄭伯肉袒以迎楚莊王之類。　李筌曰。以計取之。後漢鄧侯臧宮圍妖賊於原武。連月

不拔。士卒疾癘。東海王謂宮曰。今擁兵圍必死之虜。非計也。宜撤圍。開其生路而示之。彼必逃散。一亭長足擒也。從之而拔原武。魏攻壺關。亦其義也。杜牧曰。司馬文王圍諸葛誕於壽春。議者多欲急攻之。文王以誕城固衆多。攻之力屈。若有外救。表裏受敵。此至危之道也。吾當以全策縻之。可坐制也。誕二年五月反。三年二月破滅。六軍按甲。深溝高壘。而誕自困。十六國前燕將慕容恪。率兵討段龕於廣固。恪圍之。諸將勸恪急攻之。恪曰。軍勢有緩而克敵。有急而取之。若彼我勢既均。外有强援。力足制之。當羈縻守之。以待其斃。乃築室反耕。嚴固圍壘。終克廣固。曾不血刃也。梅堯臣曰。攻則傷財。王晳曰。若唐太宗降薛仁杲是也。張預曰

。或攻其必救。使敵棄城而來援。則設伏取之。若耿弇攻臨淄而撓西安。脇巨里而斬費邑是也。或外絕其強援。以久持之。坐俟其斃。若楚師築室反耕以服宋是也。茲皆不攻而拔城之義也。

毀人之國。而非久也。

曹公曰。毀滅人國。不久露師也。　杜佑曰。若誅理暴逆。毀滅敵國。不暴師衆也。　李筌曰。以術毀人國。不久而斃。隋文問僕射高熲伐陳之策。熲曰。江外田收。與中國不同。伺彼農時。我正暇豫。徵兵掩襲。彼釋農守禦。候其聚兵。我便解退。再三若此。彼農事疲矣。南方地卑。舍悉茅竹。倉庫儲積。悉依其閒。密使行人。因風縱火。候其營立。更爲之行其謀

。陳始病也。　杜牧曰。因敵有可乘之勢。不失其機。如摧枯朽。沛公入關。晉降孫皓。隋取陳氏。皆不久之。　賈林曰。兵不可久。久則生變。但毀滅其國。不傷殘於人。若武王伐殷。殷人稱爲父母。　梅堯臣曰。久則生變。　王晳同梅堯臣註。　何氏曰。善攻者。不以兵攻、以計困之。令其自拔。令其自毀。非勞久守而取之也。　張預曰。以順討逆。以智伐愚。師不久暴而滅敵國。何假六月之稽乎。

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此謀攻之法也。

曹公曰。不與敵戰。而必完全得之。立勝於天下。不頓兵血刃也。　李筌曰。以全勝之計爭天下。是以不頓收利也。　梅堯臣曰。全爭者。兵不戰。城不攻。毀不久。皆以謀而屈敵。是

曰謀攻。故不鈍兵利自完。　張預曰。不戰則士不傷。不攻則力不屈。不久則財不費。以完全立勝於天下。故無頓兵血刃之害。而有國富兵强之利。斯良將計攻之術也。

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註一】

【註一】通典十作什非

曹公曰。以十敵一則圍之。是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也。若主弱客强。不用十也。【註二】操所以倍兵圍下邳。生擒呂布也。杜佑曰。以十敵一則圍之。是爲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也。若主弱客勁。不用十也。曹公操所以倍兵圍下邳。生擒呂布。若敵堅壘固守。依附險阻。彼一我十。乃可圍也。敵雖盛。所據不便。未必十倍然後圍之。李筌曰。愚智勇怯等。十倍於敵則圍

之。攻守殊勢也。　杜牧曰。圍者。謂四面壘合。使敵不得逃逸。凡圍四合。必須去敵城稍遠。占地既廣。守備須嚴。若非兵多則有闕漏。故用兵有十倍也。呂布敗是上下相疑。侯成執陳宮委布降。所以能擒。非曹公力而能取之。若上下相疑。政令不一。設使不圍。自當潰叛。何況圍之。固須破滅。孫子所言十則圍之。是將勇智等而兵利鈍均。不言敵人自有離叛。曹公稱倍兵降布。蓋非圍之力窮也。此不可以訓也。　梅堯臣曰。彼一我十。可以圍。何氏曰。圍者。四面合兵以圍城。而校量彼我兵勢。將才愚智勇怯等。而我十倍勝於敵人。是以十對一。可以圍之。無令越逸也　張預曰。吾之衆十倍於敵。則四面圍合以取之。是爲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也。若主弱客强。不

必十倍。然後圍之。尉繚子曰。守法一而當十。十而當百。百而當千。千而當萬。言守者十人。而當圍者百人。與此法同。

【註一】按杜佑作通典每全引曹注義有未了卽以己意增釋之不用十也四字據通典補

五則攻之。【註二】

【註二】通典五作伍非

曹公曰。以五敵一。則三術爲正。二術爲奇。【註二】杜佑曰。若敵幷兵自守。不與我戰。彼一我五。乃可攻戰也。或無敵人內外之應。未必五倍然後攻。李筌曰。五則攻之。攻守勢殊也。杜牧曰。術猶道也。言以五敵一。則當取己三分爲三道。以攻敵之一面。留己之二。候其無備之處。出奇而乘之。

西魏末。梁州刺史宇文仲和。據州不受代。魏將獨孤信率兵討之。仲和嬰城固守。信夜令諸將以衝梯攻其城東北。信親帥將士襲其西南。遂克之也。陳皥曰。兵既五倍於敵。自是我有餘力。彼之勢分也。豈止分爲三道以攻敵。此獨說攻城。故下文云。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梅堯臣同杜佑註。王晳曰。謂十圍而取五則攻者。皆勢力有餘。不待其虛懈也。此以下亦謂智勇利鈍均耳。何氏曰。愚智勇怯等量。我五倍多於敵人。可以三分攻城。二分出奇以取勝。張預曰。吾之衆五倍於敵。則當驚前掩後。聲東擊西。無五倍之衆。則不能爲此計。曹公謂三術爲正。二術爲奇。不其然乎。若敵無外援。我有內應。則不須五倍。然後攻之。

【註一】原本二術作一術者謁據杜牧張預注改正

倍則分之。

曹公曰。以二敵一。則一術爲正。一術爲奇。　杜佑曰。己二敵一。則一術爲正。一術爲奇。彼一我二。不足爲變。故疑兵分離其軍也。故太公曰。不能分移。不可以語奇。　李筌曰。夫兵者倍於敵。則分半爲奇。我衆彼寡。動而難制。苻堅至淝水。不分而敗。王僧辯至張公洲。分而勝也。　杜牧曰。此言非也。此言以二敵一。則當取己之一。或趣敵之要害。或攻敵之必救。使敵一分之中。復須分減相救。因以一分而擊之。夫戰法非論衆寡。每陳皆有奇正。非待人衆然後能設奇。項羽于烏江。二十八騎。尙不聚之。猶設奇正。循環相救。況其于他

哉。陳皥曰。直言我倍于敵。分兵趨其所必救。卽我倍中更倍。以擊敵之中分也。杜雖得之。未盡其說也。梅堯臣曰。彼一我二。可分其勢。王晳曰。謂分者分爲二軍。使其腹背受敵。則我得一倍之利也。何氏曰。兵倍於敵。則分半爲奇。我衆彼寡。足可分兵。主客力均。善戰者勝也。張預曰。吾之衆一倍于敵。則當分爲二部。一以當其前。一以衝其後。彼應前則後擊之。應後則前擊之。玆所謂一術爲正。一術爲奇也。杜氏不曉兵。分則爲奇。聚則爲正。而遽非曹公。何誤也。

敵則能戰之。

曹公曰。己與敵人衆等。善者猶當設伏。奇以勝之。李筌曰。

主客力敵。惟善者戰。杜牧曰。此說非也。凡己與敵人。兵衆多少。智勇利鈍。一旦相敵。則可以戰。夫伏兵之設。或在敵前。或在敵後。或因深林叢薄。或因暮夜昏晦。或因隘阨山阪。擊敵不備。自名伏兵。非奇兵也。　陳皥曰。料己與敵人衆寡相等。先爲奇兵可勝之計。則戰之。故下文云。不若則能避之。杜說奇伏得之也。　梅堯臣曰。勢力均則戰。　王晳曰。謂能感士卒心。得其死戰耳。若設奇伏以取勝。是謂智優。不在兵敵也。　何氏曰。敵言等敵也。唯能者可以戰勝耳。　張預曰。彼我相敵。則以正爲奇。以奇爲正。變化紛紜。使敵莫測。以與之戰。茲所謂設奇伏以勝之也。杜氏不曉。凡置陳皆有揚奇備伏。而云伏兵當在山林。非也。

少則能逃之。

曹公曰。高壁堅壘。勿與戰也。　杜佑曰。高壁堅壘。勿與戰也。彼之衆。我之寡。不可敵。則當自逃。守匿其形。李筌曰。量力不如。則堅壁不出。挫其鋒。待其氣懈。而出擊之。齊將田單守卽墨。燒牛尾。卽殺騎刼。則其義也。　杜牧曰。兵不敵。且避其鋒。當俟隙便。奮決求勝。言能者。謂能忍忿受恥。敵人求挑不出也。不似曹咎汜水之戰也。　陳皥曰。此說非也。但敵人兵倍於我。則宜避之。以驕其志。用爲後圖。非謂忍忿受恥。太宗辱宋老生以虜其衆。豈是兵力不等也。　賈林曰。彼衆我寡。逃匿兵形。不令敵知。當設奇伏以待之。設詐以疑之。亦取勝之道。又一云。逃匿兵形。敵不知所備。懼

其變詐。全軍亦逃。　梅堯臣曰。彼衆我寡。去而勿戰。　王晳曰。逃。伏也。謂能倚固逃伏以自守也。傳曰。師逃於夫人之宮。或兵少而有以勝者。蓋將優卒强耳。　何氏曰。兵少固壁。觀變潛形。見可則進也。　張預曰。彼衆我寡。宜逃去之。勿與戰。是亦爲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也。若我治彼亂。我奮彼怠。則敵雖衆。亦可以合戰。若吳起以五百乘。破秦五十萬衆。謝元以八千卒。敗苻堅一百萬。豈須逃之乎。

不若則能避之。

曹公曰。引兵避之也。　杜佑曰。引兵避之。强弱不敵。勢不相若。則引軍避之。待利而動。　杜牧曰。言不若者。勢力交援。俱不如也。則須速去之。不可遷延也。如敵人守我要害。

發我津梁。合圍於我。則欲去不復得也。 梅堯臣曰。勢力不如。則引而避。 王晳曰。將與兵俱不若。遇敵攻不敗也。張預曰。兵力謀勇。皆劣於敵。則當引而避之。以伺其隙。

故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

曹公曰。小不能當大也。 孟氏曰。小不能當大也。言小國不量其力。敢與大邦爲讎。雖權時堅城固守。然後必見擒獲。春秋傳曰。既不能强。又不能弱。所以敗也。 李筌曰。小敵不量力而堅戰者。必爲大敵所擒也。漢都尉李陵以步卒五千人衆。對十萬之軍。而見殁匈奴也。 杜牧曰。言堅者將性堅忍。不能逃。不能避。故爲大者之所擒也。 梅堯臣曰。不逃不避。雖堅亦擒。 王晳註同梅堯臣。 何氏曰。如右將軍蘇建。

前將軍趙信。將兵三千餘人。與大將軍衞靑分行。獨逢單于兵數萬。力戰一日。漢兵且盡。前將軍信胡人。降爲翕侯。匈奴誘之。遂將其餘騎可八百餘。奔降單于。右將蘇建。遂盡亡其軍。獨以身得亡自歸。大將軍問其正閎長史安議郞周霸等。建爲云何。霸曰。自大將軍出。未嘗斬一裨將。今建棄軍可斬。以明威重。閎安曰不然。兵法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今建獨以數千。當單于數萬。力戰一日餘。士盡不敢有二心。自歸而斬之。是示後人無歸意也。張預曰。小敵不度强弱而堅戰。必爲大敵之所擒。息侯屈於鄭伯。李陵降於匈奴。是也。孟子曰。小固不可以敵大。弱固不可以敵强。寡固不可以敵衆。

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强。

曹公曰。將周密。謀不泄也。　李筌曰。輔猶助也。將才足則兵强。　杜牧曰。才周也。　賈林曰。國之强弱。必在於將。將輔於君。而才周其國。則强。不輔於君。內懷其貳。則弱。擇人授任。不可不慎。　何氏曰。周謂才智具也。得才智周備之將。國乃安强也。

輔隙則國必弱。

曹公曰。形見於外也。　李筌曰。隙。缺也。將才不備。兵必弱。　杜牧曰。才不周也。　梅堯臣曰。得賢則周備。失士則隙缺。　王晳曰。周謂將賢。則忠才兼備。隙謂有所缺也。　何氏曰。言其才不可不周用。事不可不周知也。故將在軍。必先知五事六行五權之用。與夫九變四機之說。然後可以內御士

衆。外料戰形。苟昧於玆。雖一日不可居三軍之上矣。張預曰。將謀周密。則敵不能窺。故其國强。微缺則乘釁而入。故其國弱。太公曰。得士者昌。失士者亡。

故君之所以患於軍者三。

孟氏曰。已下語是。梅堯臣曰。患君之所不知。張預曰。下三事也。

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縻軍。

曹公曰。縻。御也。杜佑曰。靡。御也。縻爲反。【註一】君不知軍之形勢。而欲從中御也。故太公曰。國不可以從外治。軍不可以從中御。【註二】李筌曰。縻。絆也。不知進退者。

軍必敗。如絆驥足無馳驟也。楚將龍且逐韓信而敗。是不知其進。秦將苻融揮軍少郤而敗。是不知其退。 杜牧曰。猶駕縻絆。使不自由也。君。國君也。患於軍者。爲軍之患害也。夫受鉞凶門推轂閫外之事。將軍裁之。如趙充國欲爲屯田。漢宣必令決戰。孫皓臨滅。賈充尙請班師。此不知進退謂之也。 賈林曰。軍之進退。將可臨時制變。君命內御。患莫大焉。故太公曰。國不可以從外治。軍不可以從中御。 梅堯臣曰。君不知進退之宜。而專進退。是縻繫其軍。六韜所謂。軍不可以從中御。 王晳曰。縻。繫也。去此患則當託以不御之權。以必忠才兼備之臣爲之將也。 張預曰。軍未可以進。而必使不進。軍未可以退。而必使之退。是謂縻絆其軍也。故曰進退由

內御。則功難成。

【註一】按通典廣爲反作又槃也　【註二】故太公曰已下據通典補

不知三軍【註一】之事。而同【註二】三軍之政者。則軍士惑矣。

曹公曰。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禮不可以治兵也。　杜牧曰。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禮不可以治兵也【註二】夫治國尙義。【註三】兵貴於權詐。形勢各異。教化不同。而君不知其變。軍國一政。以用治民。則軍士疑惑。不知所措。故兵經曰。在國以信。在軍以許也。　李筌曰。任將不以其人也。燕將慕容評出軍。所在因山泉賣樵水。貪鄙積貨。爲三軍帥。不知其政也。　杜牧曰。蓋謂禮度法令。自有軍法從事。若使同於

【註一】通典作軍中　【註二】通典作而同下同

尋常治團之道。則軍士生惑矣。至周亞夫見天子不拜。漢文知其勇不可犯。魏尙守雲中上首級。爲有司所劾。馮唐所以發憤也。　陳皞曰。言不知三軍之事。違衆沮議。左傳稱晉彘季不從軍師之謀。而以偏師先進。終爲楚之所敗也。　梅堯臣曰。不知治軍之務。而參其政。則衆惑亂也。曹公引司馬法曰。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是也。　何氏曰。軍國異容。所治各殊。欲以治國之法。以治軍旅。則軍旅惑亂。　張預曰。仁義可以治國。而不可治軍。權變可以治軍。而不可以治國。理然也。虢公不修慈愛。而爲晉所滅。晉侯不守四德。而爲秦所克。是不以仁義治國也。齊侯不射君子。而敗於晉。宋侯不擒二毛。而衂於楚。是不以權變治軍也。故當仁義而用權譎。則國必

危。晉虢是也。當變詐而尙禮義。則兵必敗。齊宋是也。然則治國之道。不可以治軍也。

【註一】據通典補　【註二】通典作禮讓

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註一】

【註一】通典作軍覆疑矣按杜佑注直以覆敗釋之

曹公曰。不得其人意也。　杜佑曰。不得其人也。君之任將。當精擇焉。將若不知權變。不可付以勢位。苟授非其人。則舉措失所。軍覆敗也。若趙不用廣武君。而用成安君。　杜牧曰。謂將無權智。不能銓度軍士。各任所長。而雷同使之。不盡其材。則三軍生疑矣。黃石公曰。善任人者。使智使愚。智者樂立其功。勇者好行其志。貪者邀趨其利。愚者不顧其死。

陳皡曰。將在軍。權不專制。任不自由。三軍之士。自然疑也。　梅堯臣曰。不知權謀之道。而參其任用。其衆疑貳也。王晳曰。政也。權也。使不知者同之。則動有違異。必相牽制也。是則軍衆疑惑矣。裴度所以奏去監軍平蔡州也。此皆由君上不能專任賢將。則使同之。故通謂之三患。　何氏曰。不知用兵權謀之人。用之爲將。則軍不治而士疑。　張預曰。軍吏中有不知兵家權謀之人。而使同居將帥之任。則政令不一。而軍疑矣。若邲之戰。中軍帥荀林父欲還。裨將先縠不從。爲楚所敗。是也。近世以中官監軍。其患正如此。高崇文伐蜀。因罷之。遂能成功。

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

曹公曰。引。奪也　孟氏曰。三軍之衆。疑其所任。惑其所爲。則鄰國諸侯。因其乖錯。作難而至也。太公曰。疑志不可以應敵。　李筌曰。引。奪也。兵權道也。不可謬而使處。趙上卿藺相如。言趙括徒能讀其父書。然未知合變。王今以名使括。如膠柱鼓瑟。此則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者。趙王不從。果有長平之敗。諸侯之難至也。　杜牧曰。言我疑惑。自致擾亂。如引敵人使勝我也。　梅堯臣曰。君徒知制其將。不能用其人。而乃同其政。任俾衆疑惑。故諸侯之難作。是自亂其軍。自去其勝。　王晳曰。引諸侯勝己也。　何氏曰。士疑惑而無畏則亂。故敵國得以乘我隙釁而至矣。　張預曰。軍士疑惑。未肯用命。則諸侯之兵。乘隙而至。是自潰其軍。自奪

其勝也。

故知勝有五。

李筌曰。謂下五事也。　張預曰。下五事也。

知可以戰與不可以戰者勝。

孟氏曰。能料知敵情。審其虛實者。勝也。　李筌曰。料人事逆順。然後以太一遁甲。算三門遇奇五將。無關格迫，主客之計者。必勝也。　杜牧曰。下文所謂知彼知己是也。　梅堯臣曰。知可不可之宜。　王晳曰。可則進。否則止。保勝之道也。　何氏曰。審己與敵。　張預曰。可戰則進攻。不可戰則退守。能審攻守之宜。則無不勝。

識衆寡之用者勝【註一】

【註一】通典御覽識作知

杜佑曰。言兵之形。有衆而不可擊寡。或可以弱制强。而能變之者。勝也。故春秋傳曰。師克在和不在衆。是也。　李筌曰。量力也。　杜牧曰。先知敵之衆寡。然後起兵以應之。如王翦伐荆。曰非六十萬不可是也。　梅堯臣曰。量力而動。　王晳曰。謂我對敵兵之衆寡。圍攻分戰是也。　張預曰。用兵之法。有以少而勝衆者。有以多而勝寡者。在乎度其所而不失其宜則善。如吳子所謂用衆者務易。用少者務隘是也。

上下同欲者勝。

曹公曰。君臣同欲。　杜佑曰。言君臣和同。勇而欲戰者勝。故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　李筌曰。觀士卒

心。上下同欲。如報私仇者勝。陳皞曰。言上下共同其利欲。則三軍無怨。敵可勝也。傳曰。以欲從人則可。以人從欲鮮濟也。 梅堯臣曰。心齊一也。 王晳曰。上下一心。若先穀剛愎以取敗。呂布違異以致亡。皆上下不同欲之所致。 何氏曰。書云。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商滅而周興。 張預曰。百將一心。三軍同力。人人欲戰。則所向無前矣。

以虞待不虞者勝。

孟氏曰。虞。度也。左傳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待敵之可勝也。 杜佑曰。虞。度也。以我有法度之師。擊彼無法度之兵。故春秋傳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是也。【註一】 李筌杜

牧曰。有備預也。陳皡曰。謂先爲不可勝之師。待敵之可勝也。梅堯臣曰。愼備非常。王晳曰。以我之虞。待敵之不虞也。何氏曰。春秋時。城濮之後。晉無楚備。以敗於邲。邲之後。楚無晉備。以敗於鄢。自鄢已來。晉不失備。而加之以禮。重之以睦。是以楚弗能加晉。又周末。荆人伐陳。吳救之。軍行三十里。雨十日。夜不見星。左史倚相謂大將子期曰。雨十日夜。甲輯兵聚。吳人必至。不如備之。乃爲陳。而吳人至。見荆有備而反。左史曰。其反覆六十里。其君子外小人爲食。我行三十里。擊之必克。從之。遂破吳軍。魏大將軍南征吳到積湖。魏將滿寵帥諸軍在前。與敵隔水相對。寵令諸將曰。今夕風甚猛。賊必來燒營。宜預爲之備。諸軍皆警。夜半

。賊果遣十部來燒營。龍掩擊破之。又春秋衞人以燕師伐鄭。鄭祭足原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燕人畏鄭三軍。而不虞制人。六月。鄭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於北制。君子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衆潰奔莒。楚入渠丘。莒人囚楚公子平。楚人曰。勿殺。吾歸其俘。莒人殺之。楚人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楚遂入鄆。莒無備故也。君子曰。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莒恃其陋。而不修城郭。浹辰之間。而楚克其三都。無備也夫。　張預曰。常爲不可勝以待敵。故吳起曰。出門如見敵。士季曰。有備不敗。

【註一】故春秋傳曰下據通典御覽補

將能而君不御者勝。

曹公曰。司馬法曰。進退惟時。無曰寡人也。　杜佑曰。司馬法曰。進退惟時。無曰寡人。【註一】將既精能。曉練兵勢。君能專任。事不從中御。故王子曰。指授在君。決戰在將也。李筌曰。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者勝。眞將軍也。吳伐楚。吳公子光弟夫概王至。請擊楚子常。不許。夫概曰。所謂見義而行。不待命也。今日我死。楚可入也。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敗之。審此則將能而君不能御也。晉宣帝拒諸葛於五丈原。天子使辛毗仗節軍門。曰敢問戰者斬。亮聞笑曰。苟能制吾。豈千里請戰。假言天子不許。示武於衆。此是不能之將　杜牧曰。尉繚子曰。夫將者。上不制乎天。下不制乎地。中不制乎人

。故兵者凶器也。將者死官也。　梅堯臣曰。自閫以外。將軍制之。　王晳曰。君御能將者。不能絕疑忌耳。若賢明之主。必能知人。固當委任。以責成効。推轂授鉞。是其義也。攻戰之事。一以專之。不從中御。所以一威。且盡其才也。況臨敵乘機。間不容髮。安可遙制之乎。　何氏曰。古者遣將於太廟。親操鉞。持其首。授其柄。曰。從是以上至天者。將軍制之。操斧。持其柄。授與刃。曰。從是以下至淵者。將軍制之。故李牧之爲趙將居邊。軍市之租皆自用。饗士賞賜決於外。不從中御也。周亞夫之軍細柳。軍中唯聞將軍之命。不聞天子之詔也。蓋用兵之法。一步百變。見可則進。知難而退。而曰有王命焉。是白大人以救火也。未及反命而煨燼久矣。曰有監軍

焉。是作舍道邊也。謀無適從。而終不可成矣。故御能將而責平猾虜者。如絆韓盧而求獲狡兔者。又何異焉。　張預曰。將有智勇之能。則當任以責成功。不可從中御也。故曰。閫外之事。將軍裁之。

【註一】據通典御覽補

此五者。知勝之道也。

曹公曰。此上五事也。

故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註一】

【註一】原本有者字今據通典北堂書鈔太平御覽改正又通典引作知己知彼者誤

孟氏曰。審知彼己之勢。雖百戰實無危殆。　李筌曰。量力而拒敵。有何危殆乎。　杜牧曰。以我之政。料敵之政。以我之

將。料敵之將。以我之衆。料敵之衆。以我之食。料敵之食。以我之地。料敵之地。校量已定。優劣短長。皆先見之。然後兵起。故有百戰百勝也。　梅堯臣曰。彼己五者盡知之。故無敗。　王晳曰。殆。危也。謂校盡彼我之情。知勝而後戰。則百戰不危。　張預曰。知彼知己者。攻守之謂也。知彼則可以攻。知己則可以守。攻是守之機。守是攻之策。苟能知之。雖百戰不危也。或曰士會察楚師之不可敵。陳平料劉項之長短。是知彼知己也。

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

杜佑曰。雖不知敵之形勢。恃己能克之者。勝負各半。　李筌曰。自以己强而不料敵。則勝負未定。秦主苻堅。以百萬之衆

南伐。或謂曰。彼有人焉。謝安桓冲。江表偉才。不可輕之。堅曰。我有八州之衆。士馬百萬。投鞭可斷江水。何難之有。後果敗績。則其義也。　杜牧曰。恃我之强。不知敵不可伐者、一勝一負。王猛將終。諫苻堅曰。晉氏雖爲江表。而正朔所稟。謝安桓冲。江表偉人。不可伐也。及堅南伐。曰。吾士馬百萬。投鞭可濟。遂有淝水之敗也。　陳皥曰。杜說恃强之兵。無名而有罪。所以敗也。非一勝一負之義。　梅堯臣曰。自知己者。勝負半也。　王晳曰。但能計己。不知敵之强弱。或勝或負。　張預曰。唐太宗曰。今之將臣。雖未能知彼。苟能知己。則安有不利乎。所謂知己者。守吾氣而有待焉者也。故知守而不知攻。則勝負之半。

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殆。【註一】

【註一】北堂書鈔作必敗非通典御覽俱作必殆

杜佑曰。外不料敵。內不知己。用戰必殆。【註二】李筌曰。是謂狂寇。不敗何待也。　梅堯臣曰。一不知。何以勝。　王晳曰。全昧於計也。　張預曰。攻守之術皆不知。以戰則敗。

【註二】御覽非必危也

孫子十家註卷三終

總校王詒壽分校孫瑛徐鼎勳校

孫子十家註卷四

賜進士及第署山東提刑按察使分巡兗沂曹濟黃河兵備道孫星衍
賜進士出身署萊州府知府候補同知吳人驥同校

形篇

曹公曰軍之形也我動彼應兩敵相察情也　李筌曰形謂主客攻守八陳五營陰陽向背之形　杜牧曰因形見情無形者情密有形者情疎密則勝疎則敗也　王晳曰形者定形也謂兩敵强弱有定形也善用兵者能變化其形因敵以制勝　張預曰兩軍攻守之形也隱於中則人不可得而知見於外則敵乘隙而至形因攻守而顯故次謀攻

孫子曰。昔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

張預曰。所謂知己者也。

以待敵之可勝。

梅堯臣曰。藏形內治。伺其虛懈。　張預曰。所謂彼者也。

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

曹公曰。自修理以待敵之虛懈也。　杜佑曰。先咨之廟堂。慮其危難。然後高壘深溝。使兵練習。以此守備之固。待敵之闕則可勝之。言制敵在我自修理。以俟敵之虛懈。已見敵有闕漏之形。然後可勝。　李筌曰。夫善用兵者。守則深壁。多具車食。善其教練。攻其城。則倚撞棚雲梯。土山地道。陳則左川澤右丘陵。【註一】背孤向虛。從疑擊閒。善戰者。掎角勢連。首尾相應者。爲不可勝也。夫善戰者。能爲不勝也。不能使敵之必可勝。故曰勝可知而不可爲。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無此數者。以爲可勝也。　杜牧曰。自整軍事。長有待敵之備。閑跡藏形。使敵人不能測度。因伺敵人有可乘之便。然後出而攻之。　王晳曰。不可勝者。修道保法也。可勝者。有所

隙耳。張預曰。守之故在己。攻之故在彼。

【註一】原本作在山川丘陵誤據下文

故善戰者。能爲不可勝。

杜牧曰。不可勝者。上文註解。所謂修整軍事。閉形藏跡是也。此事在己。故曰能爲。　張預曰。藏形晦跡。居常嚴備。則己能焉。

不能使敵必可勝。【註一】

【註一】原本作之可勝按注則故書正作必也從通典御覽改正又按呂氏春秋云不可勝在己可勝在彼聖人必在己者不必在彼者是其證

杜佑曰。若敵曉練兵事。【註一】策與道合。深爲備者。亦不可强勝之。　杜牧曰。敵若無形可窺。無虛懈可乘。則我雖操可

勝之具。亦安能取勝敵乎。　賈林曰。敵有智謀。深爲己備。不能强令不己備。　梅堯臣曰。在己故能爲。在敵故無必。　王晳曰。在敵不在我也。　張預曰。若敵强弱之形。不顯於外。則我豈能必勝於彼。

【註一】原本作在己故練兵士按杜佑注本釋必可勝句後人臆改之以牽合上句今從通典御覽改正

故曰勝可知。

曹公曰。見成形也。　杜牧曰。知者但能知己之力。可以勝敵也。　陳皡曰。取勝於形。勝可知也。

而不可爲

曹公曰。敵有備故也。　杜佑曰。敵有備也。已料敵見敵形者

。則勝負可知。若敵密而無形。亦不可强使爲敗。故范蠡曰。時不至不可强生。事不究不可强成。　杜牧曰。言我不能使敵人虛懈。爲我可勝之資。　賈林曰。若敵隱而無形。不可强爲勝敗。　梅堯臣曰。敵有闕則可知。敵無闕則不可爲。　何氏曰。可知之勝在我。我有備也。不可爲之勝在敵。敵無形也。　張預曰。己有備則勝可知。敵有備則不可爲。

不可勝者守也。

曹公曰。藏形也。　杜佑曰。藏形也。若未見其形。彼衆我寡。則自守也。　杜牧曰。言未見敵人有可勝之形。己則藏形。爲不勝之備以自守也。　梅堯臣曰。且有待也。　何氏曰。未見敵人形勢虛實。有可勝之理。則宜固守。　張預曰。知己未

可以勝。則守其氣而待之。

可勝者攻也。【註一】

【註一】御覽一引作不可勝則守可勝則攻非

曹公曰。敵攻己。乃可勝。　杜佑曰。敵攻己。乃可勝也。己見其形。彼寡我衆。【註二】則可攻。　李筌曰。夫善用兵者。守則高壘堅壁也。攻其城。則尙撞棚雲梯。土山地道。【註二】陳。左川澤。右邱陵。背孤向虛。從疑擊間。識辨五令以節衆。掎角【註三】勢連。首尾相應者。爲不可勝也。無此數者。以爲可勝也。　杜牧曰。敵人有可勝之形。則當出而攻之。　梅堯臣曰。見其闕也。　王晳曰。守者似於勝不足。攻者似於勝有餘。　張預曰。知彼有可勝之理。則攻其心而取之。

守則不足。攻則有餘。

【註一】原本作彼衆我寡互誤按杜佑作通典引用曹注下附己意此云敵攻己乃可勝者引曹注也己下云云杜佑語也後人以其義不相比又下文有攻則有餘之言故臆改爲彼衆我寡誤也據御覽改正　【註二】原本無城則倚三字據上文注補　【註三】原本無掎角三字

曹公曰。吾所以守者。力不足也。所以攻者。力有餘也。　李筌曰。力不足者可以守。力有餘者可以攻也　梅堯臣曰。守則知力不足。攻則知力有餘。張預曰。吾所以守者。謂取勝之道有所不足。故且待之。吾所以攻者。謂勝敵之事。已有其餘。故出擊之。言非百勝不戰。非萬全不鬥也。後人謂不足爲弱。有餘爲强者。非也。

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勝也。

曹公曰。固山川邱陵之固者。藏於九地之下。因天時之便者。動於九天之上。　杜佑曰。善守備者。務因其山川之阻。邱陵之固。使不知所攻。言其深密。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務因天時地利水火之變。使敵不知所備。言其雷震發動。若於九天之上也。　李筌曰。天一遁甲經云。九天之上。可以陳兵。九地之下。可以伏藏。常以直符加時干。後一所臨宮爲九天。後二所臨宮爲九地。地者靜而利藏。天者運而利動。故魏武不明於遁。以九地爲山川。九天爲天時也。夫以天一太一之遁幽微。知而用之故全也。經云。知三避五。魁然獨處。能知三五。

橫行天下。以此法出。不拘諸咎。則其義也。　杜牧曰。守者韜聲滅跡。幽比鬼神。在於地下。不可得而見之。攻者勢迅聲烈。疾若雷電。如來天上。不可得而備也。九者高深數之極。　陳皥曰。春三月寅功曹爲九天之上。申傳送爲九地之下。夏三月午勝先爲九天之上。子神后爲九地之下。秋三月申傳送爲九天之上。寅功曹爲九地之下。冬三月子神后爲九天之上。午勝先爲九地之下也。　梅堯臣曰。九地言深不可知。九天言高不可測。蓋守備密而攻取迅也。　王晳曰。守者爲未見可攻之利。當潛藏其形。沈靜幽默。不使敵人窺測之也。攻者爲見可攻之利。當高遠神速。乘其不意。懼敵人覺我而爲之備也。九者極言之耳。　何氏曰。九地九天。言其深微。尉繚子曰。治

兵者若祕於地。若邃於天。言其祕密邃遠之甚也。後漢涼州賊王國圍陳倉。左將軍皇甫嵩督前軍董卓救之。卓欲速進赴陳倉。嵩不聽。卓曰。智者不後時。勇者不留決。速救則城全。不救則城滅。全滅之勢在於此也。嵩曰。不然。百戰百勝。不如不戰而屈人之兵。是以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我。可勝在彼。彼守不足。我攻有餘。有餘者動於九天之上。不足者陷於九地之下。今陳倉雖小。城守固備。非九地之陷也。王國雖强。而攻我之所不救。非九天之勢也。夫勢非九天。攻者受害。陷非九地。守者不拔。國今已陷受害之地。而陳倉保不拔之小城。我可不煩兵動衆。而取全勝之功。將何救焉。遂不聽。王國圍陳倉。自冬迄春。八十餘日。城堅守固。竟不

能拔。賊衆疲弊。果自解去。　張預曰。藏於九地之下。喻幽而不可知也。動於九天之上。喻來而不可備也。尉繚子曰。若祕於地。若邃於天。是也。守則固。是自保也。攻則取。是全勝也。

見勝不過衆人之所知。非善之善者也。

曹公曰。當見未萌。　孟氏曰。當見未萌。言兩軍已交。雖料見勝負。策不能過於人。但見近形非遠。太公曰。智與衆同。非國師也。　李筌曰。知不出衆。知非善也。韓信破趙。未餐而出井陘曰。破趙會食。時諸將嘸然佯應曰。諾。乃背水陳。趙乘壁望見。皆大笑。言漢將不便兵也。乃破趙食。斬成安君。此則衆所不知也。　杜牧曰。衆人之所見。破軍殺將。然後

知勝。我之所見。廟堂之上。罇俎之間。已知勝負者矣。　賈林曰。守必固。攻必克。能自保全而常不失。勝見未然之勝。善知將然之敗。謂實微妙通元。非衆人之所見也。　梅堯臣曰。人所見而見。故非善。　王晳曰。衆常之人。見所以勝。而不知制勝之形。　張預曰。衆人所知。已成已著也。我之所見。未形未萌也。

戰勝而天下曰善。【註一】非善之善者也。

【註一】御覽作曰軍善

曹公曰。交爭勝也。【註二】太公曰。爭勝於白刃之口。非良將也。【註二】　李筌曰。爭鋒力戰。天下易見。故非善也。　杜牧曰。天下。猶上文言衆也。言天下人皆稱戰勝者。故破軍殺

將者也。我之善者。陰謀潛運。攻心伐謀。勝敵之日。曾不血刃。　陳皥曰。潛運其智。專伐其謀。未戰而屈人之兵。乃是善之善者也。　梅堯臣曰。見不過衆。戰雖勝。天下稱之。猶不曰善。　王晳曰。以謀屈人則善矣。　張預曰。戰而後能勝。衆人稱之曰善。是有智名勇功也。故云非善。若見微察隱。取勝於無形。則眞善者也。

【註一】原本作爭鋒也據御覽改正　【註二】據御覽補

故舉秋毫不爲多力。見日月不爲明目。聞雷霆不爲聰耳。

曹公曰。易見聞也。　李筌曰。易見聞也。以爲攻戰勝。而天下不曰善也。夫智能之將。人所莫測。爲之深謀。故孫武曰。難知如陰也。　王晳曰。衆人之所知。不爲智。力戰而勝人。

不爲善。　何氏曰。此言衆人之所見所聞。不足爲異也。昔烏獲舉千鈞之鼎爲力。離朱百步覩纖芥之物爲明。師曠聽蚊行螘步爲聰也。兵之成形而見之。誰不能也。故勝於未形。乃爲知兵矣。　張預曰。人皆能也。引此以喻衆人之見勝也。秋毫謂兔毛至秋而勁。經言至輕也。

古之所謂善戰者勝。勝易勝者也。【註一】

【註一】原本作古之所謂善戰者勝於易勝者也此後人所改今據御覽訂正

曹公曰。原微易勝。攻其可勝。不攻其不可勝也。　杜牧曰。敵人之謀。初有萌兆。我則潛運以能攻之。用力既少。制勝既微。故曰易勝也。　梅堯臣曰。力舉秋毫。明見日月。聰聞雷霆。不出衆人之所能也。故見於著則勝於艱。見於微則勝於易

。何氏曰。言敵人之謀。初有萌兆。我則潛運已能攻之。用力既少。制勝甚微。故曰易勝也。　張預曰。交鋒接刃而後能制敵者。是其勝難也。見微察隱而破于未形者。是其勝易也。故善戰者常攻其易勝。而不攻其難勝也。

故善戰者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

曹公曰。敵兵形未成。【註一】勝之無赫赫之功也。　李筌曰。勝敵而天下不知。何智名之有。　杜牧曰。勝於未萌。天下不知。故無智名。曾不血刃。敵國已服。故無勇功也。　梅堯臣曰。大智不彰。大功不揚。見微勝易。何勇何智。　何氏曰。患銷未形。人誰稱智。不戰而服。人誰言勇。漢之子房。唐之裴度能之。　張預曰。陰謀潛運。取勝於無形。天下不聞料敵

制勝之智。不見搴旗斬將之功。若留侯未嘗有戰鬥功是也。

【註一】原本作未形從御覽改

故其戰勝不忒。

李筌曰。百戰百勝。有何疑貳也。此筌以忒字爲貳也。 陳皡曰。籌不虛運。策不徒發。 張預曰。力戰而求勝。勝雖善者亦有敗時。既見於未形。察於未成。百戰百勝。而無一差忒矣。

不忒者其所措必勝。勝已敗者也。

曹公曰。察敵有可敗。不差忒也。 李筌曰。置勝於已敗之師。何忒焉。師老卒惰。法令不一。謂已敗也。 杜牧曰。措。措置也。忒。差忒也。我能置勝不忒者。何也。蓋先見敵人已

敗之形。然後攻之。故能制必勝之功。不差忒也。　賈林曰。讀措爲錯。錯雜也。取敵之勝。理非一途。故雜而料之也。常於勝未形。已見敵之敗。　梅堯臣曰。睹其可敗。勝則不差。　何氏曰。善料也。　張預曰。所以能勝而不差者。蓋察知敵人有必可敗之形。然後措兵以勝之云耳。

故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

李筌曰。兵得地者昌。失地者亡。地者要害之地。秦軍敗趙。先據北山者勝。宋師伐燕。過大峴而勝。皆得其地也。　杜牧曰。不敗之地者。爲不可爲之計。使敵人必不能敗我也。不失敵人之敗者。言窺伺敵人可敗之形。不失毫髮也。　陳皞註同李筌。　杜佑註同杜牧。　梅堯臣曰。善候敵隙。我則常勝

王晳曰。常爲不可勝。待敵可勝。不失其機。　何氏曰。自恃有備。則無患。常伺敵隙。則勝之。不失也。立於不敗之地利也。言我常爲勝所。　張預曰。審吾法令。明吾賞罰。便吾器用。養吾武勇。是立於不敗之地也。我有節制。則彼將自衂。是不失敵之敗也。

是故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

曹公曰。有謀與無慮也。　李筌曰。計與不計也。是以薛公知鯨布之必敗。田豐知魁武之必勝。是其義也。　杜牧曰。管子曰。天時地利。其數多少。其要然出於計數。故凡攻伐之道。計必先定於內。然後兵出乎境。不明敵人之政。不能功也。不明敵人之積。不能約也。不明敵人之將。不見先軍。不明敵人

之士。不見先陳。故以衆擊寡。以理擊亂。以富擊貧。以能擊不能。以敎士練卒。擊毆衆白徒。故能百戰百勝。此則先勝而後求戰之義也。衞公李靖曰。夫將之上務。在於明察而衆和。謀深而慮遠。審於天時。稽乎人理。若不料其能。不達權變。及臨機赴敵。方始趦趄。左顧右盼。計無所出。信任過說。一彼一此。進退狐疑。部伍狼籍。何異趣蒼生而赴湯火。驅牛羊而啗狼虎者乎。此則先戰而後求勝之義也。　賈林曰。不知彼我之情。陳兵輕進。意雖求勝。而終自敗也。　梅堯臣曰。可勝而戰。戰則勝矣。未見可勝。勝可得乎。　何氏曰。凡用兵。先定必勝之計。而後出軍。若不先謀。而欲恃強。勝未必也。　張預曰。計謀先勝。然後興師。故以戰則克。尉繚子曰。

兵不必勝。不可以言勝。攻不必拔。不可以言攻。謂危事不可輕舉也。又曰。兵貴先勝於此。則勝彼矣。弗勝於此。則弗勝彼矣。此之謂也。若趙充國常先計而後戰。亦是也。不謀而進。欲幸其成功。故以戰則敗。

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爲勝敗之政。

曹公曰。善用兵者。先自修治。爲不可勝之道。保法度。不失敵之敗亂也。　李筌曰。以順討逆。不伐無罪之國。軍至無虜掠。不伐樹木汚井竈。所過山川城社陵祠。必滌而除之。不習亡國之事。謂之道法也。軍嚴肅。有死無犯。賞罰信義。將若此者。能勝敵之敗政也。　杜牧曰。道者仁義也。法者法制也。善用兵者。先修理仁義。保守法制。自爲不可勝之政。伺敵

有可敗之隙。則攻能勝之。　賈林曰。常修用兵之勝道。保賞罰之法度。如此則當爲勝。不能則敗。故曰勝敗之政也。　梅堯臣曰。攻守自修。法令自保。在我而已。　王晳曰。法者下之五事也。　張預曰。修治爲戰之道。保守制敵之法。故能必勝。或曰。先修飾道義以和其衆。後保守法令以戢其下。使民愛而畏之。然後能爲勝敗。

兵法。一曰度。

賈林曰。度土地也。　王晳曰。丈尺也。

二曰量。

賈林曰。量人力多少。倉廩虛實。　王晳曰。斗斛也。

三曰數。

賈林曰。算數也。以數推之。則衆寡可知。虛實可見。 王晳曰。百千也。

四曰稱。

賈林曰。既知衆寡。兼知彼我之德業輕重。才能之長短。 王晳曰。權衡也。

五曰勝。

曹公曰。勝敗之政。用兵之法。當以此五事稱量。知敵之情。 張預曰。此言安營布陳之法也。李衞公曰。教士猶布棊於盤。若無畫路。棊安用之。

地生度。

曹公曰。因地形勢而度之。 李筌曰。既度有情。則量敵而禦

之。杜牧曰。度者計也。言度我國土大小。人戶多少。徵賦所入。兵車所耤。山河險易。道理迂直。自度此事。與敵人如何。然後起兵。夫小不能謀大。弱不能擊强。近不能襲遠。夷不能攻險。此皆生於地。故先度也。梅堯臣曰。因地以度軍勢。王晳曰。地。人所履也。舉兵攻戰。先計於地。由地故生度。度所以度長短。知遠近也。凡行軍臨敵。先須知遠近之計。何氏曰。地者。遠近險易也。度。計也。未出軍。先計敵國之險易。道路迂直。兵甲孰多。勇怯孰是。計度可伐。然後興師動衆。可以成功。

度生量。

杜牧曰。量者。酌量也。言度地已熟。然後能酌量彼我之强弱

也。梅堯臣曰。因度地以量敵情。王晳曰。謂量有大小。言既知遠近之計。則須更量其地之大小也。何氏曰。量酌彼己之形勢。

量生數。

曹公曰。知其遠近廣狹。知其人數也。李筌曰。量敵遠近强弱。須備知士卒軍資之數而勝也。杜牧曰。數者。機數也。言强弱已定。然後能用機變數也。賈林曰。量地遠近廣狹。則知敵人人數多少也。梅堯臣曰。因量以得衆寡之數。王晳曰。數所以紀多少。言既知敵之大小。則更計其精劣多少之數。曹公曰。知其人數。何氏曰。數。機變也。先酌量彼我强弱利害。然後爲機數。張預曰。地有遠近廣狹之形。必

先度知之。然後量其容人多少之數也。

數生稱。

曹公曰。稱量敵孰愈也。　李筌曰。分數既定。賢智之多少得賢者重。失賢者輕。如韓信之論楚漢也。須知輕重。別賢愚而稱之。錙銖則強。　杜牧曰。稱。校也。機權之數已行。然後可以稱校彼我之勝負也。　梅堯臣曰。因數以權輕重。　王晳曰。稱所以知重輕。喩強弱之形勢也。能盡知遠近之計。大小之度。多少之數。以與敵相形。則知重輕所在。　何氏同杜牧註。

稱生勝。

曹公曰。稱量之數。知其勝負所在。　李筌曰。稱知輕重。勝

敗之數可知也。　杜牧曰。稱校既熟。我勝敵敗。分明見也。

陳皡杜佑同杜牧上五事註。　梅堯臣曰。因輕重以知勝負。

王皙曰。重勝輕也。　何氏曰。上五事。未戰先計必勝之法

。故孫子引古法以疏勝敗之要也。　張預曰。稱。宜也。地形

與人數相稱。則疏密得宜。故可勝也。　尉繚子曰。無過在於

度數。度謂尺寸。數謂什伍。度以量地。數以量兵。地與兵相

稱則勝。五者皆因地形而得。故自地而生之也。李靖五陳隨地

形而變是矣。

故勝兵若以鎰稱銖。

梅堯臣曰。力易舉也。

敗兵若以銖稱鎰。

曹公曰。輕不能舉重也。　李筌曰。二十兩爲鎰。銖之於鎰。輕重異位。勝敗之數。亦復如之。　梅堯臣曰。力難制也。　王晳曰。言銖鎰者。以明輕重之至也。　張預曰。二十兩爲鎰。二十四銖爲兩。此言有制之兵。對無制之兵。輕重不侔也。

勝者之戰。民也。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者。形也。

曹公曰。八尺曰仞。決水千仞。其勢疾也。【註一】　李筌曰。八尺曰仞。言其勢也。杜預伐吳。言兵如破竹。數節之後。皆迎刃自解。則其義也。　杜牧曰。夫積水在千仞之谿。不可測量。如我之守不見形也。及決水下。湍浮奔注。如我之攻不可禦也。　梅堯臣曰。水決千仞之谿。莫測其迅。兵動九天之上。

莫見其跡。此軍之形也。　王晳曰。千仞之谿。至隩絕也。喻不可勝對可勝之形。乘機攻之。決水是也。　張預曰。水之性避高而趨下。決之赴深谿。固湍浚而莫之禦也。兵之形象水。乘敵之不備。掩敵之不意。避實而擊虛。亦莫之制也。或曰。千仞之谿。謂不測之淵。人莫能量其深淺。及決而下之。則其勢莫之能禦。如善守者。匿形晦跡。藏於九地之下。敵莫能測其強弱。及乘虛而出。則其鋒莫之能當也。

【註一】御覽注仞七尺也其勢疾也原本云其高勢疾也衍從御覽

孫子十家卷四終

總校王詒壽分校孫瑛徐鼎勳同校

孫子十家註卷五

賜進士及第署山東提刑按察使分巡兗沂曹濟黃河兵備道孫星衍
賜進士出身署萊州府知府候補同知吳人驥同校

埶篇

曹公曰用兵任勢也　李筌曰陳以形成如決建瓴之勢故以是篇次之　王晳曰勢者積勢之變也善戰者能任勢以取勝不勞力也　張預曰兵勢以成然後任勢以取勝故次形

孫子曰。凡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

曹公曰。部曲爲分。什伍爲數。　孟氏曰。分。隊伍也。數。兵之大數也。分數多少。制置先定。　李筌曰。善用兵者。將鳴一金。舉一旗。而三軍盡應。號令既定。如寡焉。　杜牧曰分者。分別也。數者。人數也。言部曲行伍。皆分別其人數多少。各任偏裨長伍。訓練昇降。皆責成之。故我所治者寡也。

韓信曰。多多益辦是也。　陳皥曰。若聚兵既衆。即須多爲部。部伍之內。各有小吏以主之。故分其人數。使之訓齊決斷。遇敵臨陳。授以方略。則我統之雖衆。治之益寡。　梅堯臣曰。部伍奇正之分數。各有所統。　王晳曰。分數。謂部曲也。偏裨各有部分與其人數。若師旅卒兩之類。張預曰。統衆既多。必先分偏裨之任。定行伍之數。使不相亂。然後可用。故治兵之法。一人曰獨。二人曰比。三人曰參。比參爲伍。五人爲列。二列爲火。五火爲隊。二隊爲官。二官爲曲。二曲爲部。二部爲校。二校爲裨。二裨爲軍。遞相統屬。各加訓練。雖治百萬之衆。如治寡也。

鬭衆如鬭寡。形名是也。

曹公曰。旌旗曰形。金鼓曰名　杜牧曰。旌旗鍾鼓。敵亦有之。我安得獨爲形名。鬥衆如鬥寡也。夫形者。陳形也。名者。旌旗也。戰法曰。陳閒容陳。足曳白刃。故大陳之中。復有小陳。各占地分。皆有陳形。旗者各依方色。或認以鳥獸。某將某陳。自有名號。形名已定。志專勢孤。人自爲戰。敗則自敗。勝則自勝。戰百萬之兵。如戰一夫。此之是也。　陳皡曰。夫軍士既衆。分布必廣。臨陳對敵。遠不相知。故設旌旗之形。使各認之。進退遲速。又不相聞。故設金鼓以節之。所以令之曰。聞鼓則進。聞金則止。曹說是也。　梅堯臣曰。形以旌旗。名以采章。指麾應速。無有後先。　王晳曰。曹公曰。旌旗曰形。金鼓曰名。晳謂形者。旌旗金鼓之制度。名者。各

有其名號也。　張預曰。軍政曰。言不相聞。故爲鼓鐸。視不相見。故爲旌旗。今用兵既衆。相去必遠。耳目之力所不聞見。故令士卒望旌旗之形而前却。聽金鼓之號而行止。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故曰此用衆之法也。

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

曹公曰。先出合戰爲正。後出爲奇。李筌曰。當敵爲正。傍出爲奇。將三軍無奇兵。未可與人爭利。漢吳王濞擁兵入大梁。吳將田伯祿。說吳王曰。兵屯聚而西。無他奇道。難以立功。臣願得五萬人。別循江淮而上。收淮南長沙。入武關與大王會。此亦一奇也。不從。遂爲周亞夫所敗。此則有正無奇。杜牧曰。解在下文。　賈林曰。當敵以正陳。取勝以奇兵。前後左

右。俱能相應。則常勝而不敗也。　梅堯臣曰。動爲奇。靜爲正。靜以待之。動以勝之。　王皙曰。必當作畢。字誤也。奇正還相生。故畢受敵而無敗也。　何氏曰。兵體萬變。紛紜混沌。無不是正。無不是奇。若兵以義舉者正也。臨敵合變者奇也。我之正。使敵視之爲奇。我之奇。使敵視之爲正。正亦爲奇。奇亦爲正。大抵用兵皆有奇正。無奇正而勝者。幸勝也。浪戰也。如韓信背水而陳。以兵循山而拔趙幟。以破其國。則背水正也。循山奇也。信又盛兵臨晉。而以木罌從夏陽襲安邑。而虜魏王豹。則臨晉正也。夏奇陽也。由是觀之。受敵無敗者。奇正之謂也。尉繚子曰。今以鏌鋣之利。犀兕之堅。三軍之衆。有所奇正。則天下莫當其戰矣。　張預曰。三軍雖衆。

使人人皆受敵而不敗者。在乎奇正也。奇正之說。諸家不同。尉繚子則曰。正兵貴先。奇兵貴後。曹公則曰。先出合戰爲正。後出爲奇。李衛公則曰。兵以前向爲正。後却爲奇。此皆以正爲正。以奇爲奇。曾不說相變循環之義。唯唐太宗曰。以奇爲正。使敵視以爲正。則吾以奇擊之。以正爲奇。使敵視以爲奇。則吾以正擊之。混爲一法。使敵莫測。茲最詳矣。

兵之所加。如以碫【註二】投卵者。虛實是也。曹公曰。以至實擊至虛。孟氏曰。碫石也。兵若訓練至整。部領分明。更能審料敵情。委知虛實。後以兵而加之。實同以碫石投卵也。李筌曰。碫實卵虛。以實擊虛其勢易也。梅堯臣曰。碫。石也。音遐。以實擊虛。獨以堅破脆也。王晳曰。鍛。治鐵也。

何氏曰。用兵識虛實之勢。則無不勝。　張預曰。下篇曰。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此虛實彼我之法也。引致敵來。則彼勢常虛。不往赴彼。則我勢常實。以實擊虛。如舉石投卵。其破之必矣。夫合軍聚衆。先定分數。分數明然後習形名。形名正然後分奇正。奇正審然後虛實可見矣。四事所以次序也。

【註一】按碬當爲碫從段唐以後多混音者以字之譌而作音也至王晳又以冶鐵之鍛當之更謬

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

曹公曰。正者當敵。奇兵從傍擊不備也。　杜牧曰。正者當敵。奇者從傍擊不備。以正道合戰。以奇變取勝也。　李筌曰。戰無其詐。難以勝敵。　梅堯臣曰。用正合戰。用奇勝敵。

何氏曰。如戰國廉頗爲趙將。秦使閒曰。秦獨畏趙括耳。廉頗易與。且降矣。會頗軍多亡失。數敗。堅壁不戰。又聞秦反閒之言。使括代頗。至則出軍擊秦。秦軍佯敗而走。張二奇兵以劫之。趙軍逐勝。追造秦壁。壁堅。拒不得入。而秦奇兵二萬五千。絕趙軍後。又五千騎絕趙壁。閒趙兵分爲二。糧道絕。括卒敗。又唐突厥犯塞。煬帝令唐高祖與馬邑太守王仁恭。率衆備邊。會虜寇馬邑。仁恭以衆寡不敵。有懼色。高祖曰。今主上遐遠。孤城絕援。若不死戰。難以圖全。於是親選精騎四千。出爲遊軍。居處飲食。隨逐水草。一同於突厥。見虜候騎。但馳騁遊獵耳。若輕之。及與虜相遇。則掎角置陳。選善射者爲別隊。持滿以待之。虜莫能測。不敢決戰。因縱奇兵擊走

之。獲其特勒所乘駿馬。斬首千餘級。又太宗選精銳千餘騎爲奇兵。皆黑衣元甲。分爲左右隊。建大旗。令騎將秦叔寶程齩金等分統之。每臨寇。太宗躬被元甲。先鋒率之。候機而進。所向摧殄。常以少擊之。賊徒氣懾。又五代漢高祖在晉陽。郭進往依之。漢祖壯其材。會北虜屠安陽城。因遣進攻拔之。戎人遁去。授坊州刺史。虜主道斃。高祖出奇兵井陘。進以閒道。先入沼北。因定河北。此皆以奇勝之迹也。 張預曰。兩軍相臨。先以正兵與之合戰。徐發奇兵。或擣其旁。或擊其後以勝之。若鄭伯禦燕師。以三軍軍其前。以潛軍軍其後是也。

故善出奇者。【註一】 無窮如天地

【註一】北堂書鈔作善出兵按作兵者義長也後人以其如天地如江河之言臆改爲奇耳

宋時諸本則皆作奇故鄭友賢云不言正闕文也

李筌曰。動靜也。

不竭如江河

杜佑曰。言應變出奇無窮竭。　李筌曰。通流不絕。　張預曰。言應變出奇。無有窮竭。

終而復始。日月是也。死而復生。四時是也

杜佑曰。日月運行。入而復出。四時更王。興而復廢。言奇正變化。或若日月之進退。四時之盛衰也。　李筌曰。奇變如日月四時。虧盈寒署不停。　張預曰。日月運行。入而復出。四時更互。盛而復衰。喻奇正相變。紛紜渾沌。終始無窮也。

聲不過五

李筌曰。宮商角徵羽也。

五聲之變。不可勝聽也。

李筌曰。變入八音。奏樂之曲。不可盡聽。

色不過五。

李筌曰。青黃赤白黑也。

五色之變。不可勝觀也。【註一】味不過五。

【註一】北堂書鈔觀作視

李筌曰。酸辛鹹甘苦也。

五味之變。不可勝嘗也。

曹公曰。自無窮如天地已下。皆以喻奇正之無窮也。　李筌曰。五味之變。庖宰鼎飪也。　杜牧曰。自無窮如天地已下。皆

喻八陳奇正也。張預曰。引五聲五色五味之變。以喻奇正法生之無窮。

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

李筌曰。邀截掩襲。萬途之勢。不可窮盡也。　梅堯臣曰。奇正之變。猶五聲五色五味之變無盡也。　王晳曰。奇正者。用兵之鈐鍵。制勝之樞機也。臨敵運變。循環不窮。窮則敗也。何氏曰。六韜云。奇正發於無窮之源。【註一】　張預曰。戰陳之勢。止於奇正一事而已。及其變而用之。則萬途千轍。烏可窮盡也。

【註一】原本作孟氏按合注之例孟氏在前今置於此當是何氏注傳寫誤耳改從何氏

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

李筌曰。奇正相依而生。如環圜圓。不可窮倪也。　梅堯臣曰。變動周於不極。　王晳曰。敵不能窮我也。　何氏曰。奇正生而轉相爲變。如循歷其環。求首尾之莫窮也　張預曰。奇亦爲正。正亦爲奇。變化相生。若循環之無本末。誰能窮詰。

激水之疾。至於漂石者。埶也。

孟氏曰。勢峻則巨石雖重不能止。　杜佑曰。言水性柔弱。石性剛重。至於漂轉大石。投之洿下。皆由急疾之流。激得其勢。張預曰。水性柔弱。險徑要路。激之疾流。則其勢可以轉巨石也。

鷙鳥之疾。【註一】至於毀折者。節也。

【註一】御覽作鷙鳥之擊按當作擊詳注意惟李筌本作疾呂氏春秋云若鷙鳥之擊也搏

攫則殰

曹公曰。發起擊敵。　杜佑曰。發起討敵。如鷹鸇之攫搏也。

【註一】必能挫折禽獸者。皆有伺候之明。邀得屈折之節也。王子曰。鷹隼一擊。百鳥無以爭其勢。猛虎一奮。萬獸無以爭其威。　李筌曰柔勢可以轉剛。況於兵者乎。彈射之所以中飛鳥者。善於疾而有節制。　杜牧曰。勢者。自高注下。得險疾之勢。故能漂石也。節者。節量遠近則攫之。故能毀折物也。梅堯臣曰。水雖柔。勢迅則漂石。鷙雖微。節勁則折物。　王晳曰。鷙鳥之疾亦勢也。由勢然後有搏擊之節。下要云險。故先取漂石之以喻也。　何氏曰。水能動石。高下之勢也。鷙能搏物。能節其遠近也。　張預曰。鷹鸇之擒鳥雀。必節量遠近

。伺候審而後擊。故能折物。尉繚子曰。便吾器用。養吾武勇。發之如擊。李靖曰。鷙鳥如擊。卑飛斂翼。皆言待之而後發也。

【註一】鶻通典作鶻搏原本作撮

是故善戰者。其埶險。【註一】

【註一】原本埶幷作勢按鶡冠子云埶急節短不作勢者古無勢字也今改正篇內幷同

曹公李筌曰。險猶疾也。　杜牧曰。險者。言戰爭之勢。發則殺人。故下文喻如彍弩。　王晳曰。險者所以致其疾。如水得險隘而成勢。

其節短。

曹公李筌曰。短。近也。　杜佑曰。短。近也。節。斷也。短

近。言能因危取勝。以遠擊近也。　杜佑曰。言以近節也。如鷙鳥之發。近則搏之。力全志專。則必獲也。　梅堯臣曰。險則迅。短則勁。故戰之勢。當險疾而短近也。　王晳曰。鷙之能搏者。發必中。來勢遠。而所搏之節至短也。兵之乘機。當如是耳。曹公曰。短者近也。　孟氏同杜牧註。　張預曰。險疾。短近也。言善戰者。先度地之遠近。形之廣狹。然後立陳。使部伍行列。相去不遠。其進擊。則以五十步爲節。不可過遠。故勢迅則難禦。節近則易勝。

埶如彍弩。節如發機

曹公曰。在度不遠。發則中也。　杜佑曰。在度內不遠。發則中。彍。張也。言形勢之彍。如弩之張。奔擊之。易如機之發

也。故太公曰。擊之如發機。所以破精微也。【註一】 李筌曰。弩不疾則不遠。矢不近則不中。勢尚疾。節務速。 杜牧曰。彍。張也。如弩已張。發則殺人。故上文云。其勢險也。機者固須以近節量之。然後必能中。故上文云。其節短。短乃近也。此言戰陳不可遠逐敵人。恐有隊伍離散斷絕。及爲敵所乘也。故牧野誓曰。六步七步。四伐五伐。是以近也。 陳皥曰。弩之發機。近則易中。戰之遇敵。疾則易捷。若趨馳不速。奮擊不近。則不能克敵而全勝。 賈林曰。戰之勢。如弩之張。兵之勢。如弩之發。 梅堯臣曰。彍音霍。彍張也。如弩之張。勢不逡巡。如機之發。節近易中也。 王晳曰。戰勢如弩之張者。所以有待也。待其有可乘之勢。如發其機。何氏曰。

險。疾也。短。近也。此言擊戰得形。便如張弩發機。勢宜疾速。仍利於便近。不得追擊過差也。敵太公曰。擊如發機者。所以破精微也。張預曰。如弩之張。勢不可緩。如機之發。節不可遠。言趨利尙疾。奮擊貴近也。故太公曰。擊如發機者。所以破精微也。

紛紛紜紜。鬥亂而不可亂也。渾渾沌沌。形圓而不可敗也。

【註一】原本無今據通典補

曹公曰。旌旗亂也。示敵若亂。以金鼓齊之。車騎【註一】轉而形圓者。出入有道齊整也。　杜佑曰。旌旗亂也。示敵若亂。以金鼓齊之。紛紛。旌旗像。紜紜。士卒貌。言旌旗翻轉。一合一離。士卒進退。或往或來。視之若散。擾之若亂。然其法

令素定。度幟【註二】分明。各有分數。擾而不亂者也。車騎齊轉形圓者。出入有道齊整也。渾渾。站輪轉行。沌沌。步驟奔馳。視其行陳縱橫。圓而不方。然而指趨各有所應。故王子曰。將欲內明而外暗。內治而外混。所以示敵之輕己者也。王晳曰本反。沌陟損反。【註三】李筌曰。紛紜而鬥。示如可亂。旗旌有部。鳴金有節。是以不可亂也。渾沌。合雜也。形圓。無向背也。示敵可敗而不可敗者。號令齊整也。 杜牧曰。此言陳法也。風后握奇文曰。四爲正。四爲奇。餘奇爲握。奇音機。或總稱之。先出遊軍定兩端。此之是也。奇者零也。陳數有九。中心有零者。大將握之不動。以制四面八陳。而取準則焉。其人之列。面面相向。背背相承也。周禮蒐苗獮狩。車驟徒趨

。及表乃止。進退疾徐疏密之節。一如戰陳。表乃旗也。旗者。蓋與民期於下也。握奇文曰。先出遊軍。定兩端。蓋遊軍執本方旗。先定地界。然後軍士赴之。兵於旗下。乃出奇正。變爲陳也。周禮蒐苗獮狩。車驟徒趨。及表乃止。此則八陳遺制。握奇之文。止此而已。其餘之詞。乃後之作者增加之。以重難其事耳。夫五兵之利。無如弧矢之利以威天下。五兵同致。天獨有弧矢星。聖人獨言弧矢能威天下。不言他兵何也。蓋戰法利於弧矢者。非得陳不見其利。故黃帝勝於蚩尤。以中夏車徒。制夷虜騎士。此乃弧矢之利也。在於近代可以驗之者。晉武時羌陷涼州。司馬督馬隆請募勇士三千平之。募腰引弩三十六鈞。弓四鈞。立標簡試。軍西渡溫水。虜樹機能以衆萬計遏

隆。隆依八陳法。且戰且前。弓矢所及。人皆應弦而倒。誅殺萬計。涼州遂平。隋時突厥入寇。楊素擊之。先是諸將與虜戰。每虞胡騎奔突。皆戍車徒步相參。舁鹿角爲方陳。騎在其內。素至悉除舊法。令諸軍各爲步騎。突厥聞之。以手加額仰天曰。天賜我也。大率精騎十餘萬而至。素一戰大破之。此乃以徒制騎士。若非有陳法。知開闔首尾之道。安能制勝也。曲禮曰。行前朱雀而後元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鄭司農云。以四獸爲軍陳。象天也。孔疏曰。此言軍行象天文而陳法。但不知作之何如耳。何徹云。畫此四獸於旗上。以標先後左右之陳。急繕其怒。言其卒之勁利威怒。如天之怒也。招搖。北斗杓第七星也。舉此則六星可知也。陳象天文。

即北斗也。復曰進退有度。鄭司農註曰。度謂伐與步數也。孔疏曰。如牧野誓云。六步七步。四伐五伐是也。曰左右有局。鄭司農註曰。局曰。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返兵。交遊之讎不同國。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此言讎辱至於戰爭。期在必勝。故不可不知陳法也。其文故相次而言。乃聖賢之深旨矣。軍志曰。陳間容陳。足曳白刃。隊間容隊。可與敵對。前禦其前。後當其後。左防其左。右防其右。行必魚貫。立必鴈行。長以參短。短以參長。回軍轉陳。以前爲後。以後爲前。進無奔迸。退無違走。四頭八尾。觸處爲首。敵衝其中。兩頭俱救。此亦與曲禮之說同。數起於五。而終於八。今夔州州前。諸葛武侯。以石縱橫八行。布爲方陳。奇正之出。皆

生於此。奇亦爲正之正。正亦爲奇之奇彼此相用循環無窮也。諸葛出斜谷。以兵少但能正用六數。今盩厔司竹園乃有舊壘。司馬懿以十萬步騎。不敢決戰。蓋知其能也。梅堯臣曰。分數已定。形名已立。離合散陳。似亂而不能亂。形無首尾。應無前後。陽旋陰轉。欲敗而不能敗。王晳曰。曹公曰。旌旗亂也。示敵若亂。以金鼓齊之矣。晳謂紛紜鬥亂之貌也。不可亂者。節制嚴明耳。又曹公曰。車騎轉而形圓者。出入有道齊整也。晳謂渾沌形圓。不測之貌也。不可敗者。無所隙缺。又不測故也。何氏曰。此言鬥勢也。善將兵者。進退紛紛似亂。然士馬素習。旌旗有節。非亂也。渾沌形勢。乍離乍合。人以爲敗。而號令素明。離合有勢。非可敗也。形圓無行列也。

張預曰。此八陳法也。此黃帝始立邱井之法。因以制兵。故井分四道。八家處之。井字之形。開方九焉。五爲陳法。四爲閑地。所謂數起於五也。虛其中。大將居之。環其四面。諸部連繞。所謂終於八也。及乎變化制敵。則紛紜聚散。鬥雖亂而法不亂。渾沌交錯。形雖圓而勢不敗。所謂分而成八。復而爲一也。後世武侯之方陳。李靖之六花。唐太宗之破陳樂舞。皆其遺制也。

【註一】原本作卒騎者誤從通典改正　【註二】原本譌作職從通典改　【註三】據通典御覽補

亂生於治。怯生於勇。弱生於強。

曹公曰。皆毀形匿情也。　李筌曰。恃治之整。不撫其下而多

怨。其亂必生。秦幷天下。銷兵焚書。以列國爲郡縣。而秦自稱始皇。都關中。以爲至萬代有之。至胡亥矜驕。陳勝吳廣乘弊而起。所謂亂生於治也。以勇陵人。爲敵所敗。秦王苻堅鼓行伐晉。勇也。及其敗。聞風聲鶴唳以爲晉軍。是其怯也。所謂怯生於勇也。吳王夫差兵無敵於天下。陵晉於黃池。陵越於會稽。是其强也。爲越所敗。城門不守。兵圍王宮。殺夫差而幷其國。所謂弱生於强也。 杜牧曰。言欲僞爲亂形。以誘敵人。先須至治。然後能僞亂也。欲僞爲怯形。以伺敵人。先須至勇。然後能爲僞怯也。欲僞爲弱形。以驕敵人。先須至强。然後能爲僞弱也。 賈林曰。恃治則亂生。恃勇强則怯弱生。

梅堯臣曰。治則能僞爲亂。勇則能僞爲怯。强則能僞爲弱。

王晳同梅堯臣註。　何氏曰。言戰時爲奇正形勢以破敵也。我兵素治矣。我士素勇矣。我勢素強矣。若不匿治勇強之勢。何以致敵。須張似亂似怯似弱之形以誘敵人。彼惑我誘之之狀。破之必矣。　張預曰。能示敵以紛亂。必己之治也。能示敵以懦怯。必己之勇也。能示敵以羸弱。必己之強也。皆匿形以誤敵人。

治亂。數也。

曹公曰。以部曲分名數爲之。故不亂也。　李筌曰。歷數也。百六之災。陰陽之數。不由人興。時所會也　杜牧曰。言行伍各有分畫。部曲皆有名數。故能爲治。然後能爲僞亂也。夫爲僞亂者。出入不時。樵採縱橫。刁斗不嚴是也。　賈林曰。治

亂之分。各有度數。　梅堯臣曰。以治爲亂。存之乎分數。

王晳曰。治亂者數之變。數謂法制。　張預曰。實治而僞示以亂。明其部曲行伍之數也。

勇怯。勢也。

李筌曰。夫兵得其勢則怯者勇。失其勢則勇者怯。兵法無定。惟因勢而成也　杜牧曰。言以勇爲怯者也。見有利之勢而不動。敵人以我爲實怯也　陳皥曰。勇者奮速也。怯者淹緩也。敵人見我欲進不進。卽以我爲怯也。必有輕易之心。我因其懈惰。假勢以攻之。龍且輕韓信。鄭人誘我師是也。　孟氏註同陳皥。　梅堯臣曰。以勇爲怯。示之以不取。　王晳曰。勇怯者勢之變。　張預曰。實勇而僞示以怯。因其勢也。魏將龐涓攻

韓。齊將田忌救之。孫臏謂忌曰。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而成輕齊。齊號爲怯。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使齊軍入魏地。日減其竈。涓聞之大喜曰。吾素知齊怯。乃倍日幷行逐之。遂敗於馬陵。

强弱。形也。

曹公曰。形勢所宜。　杜牧曰。以强爲弱。須示其形。匈奴冒頓。示羸敬以羸老是也。　陳皡曰。楚王毀中軍以張隨人。用爲後圖。此類也。　梅堯臣曰。以强爲弱。形之以羸懦。　王晳曰。强弱者形之變。　何氏曰。形勢暫變。以誘敵戰。非怯非弱也。示亂不亂。隊伍本整也。　張預曰。實强而僞示以弱。見其形也。漢高祖欲擊

匈奴。遣使覘之。匈奴匿其壯士肥馬。見其弱兵羸畜。使者十輩。皆言可擊。惟婁敬曰。兩國相攻。宜矜誇所長。今徒見老弱。必有奇兵。不可擊也。帝不從。果有白登之圍。

故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

曹公曰。見羸形也。　李筌曰。善誘敵者軍或强。能進退其敵也。晉人伐齊。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疏陳之。輿曳柴從之。齊人登山而望晉師。見旌旗揚塵。謂其衆而夜遁。則晉弱齊爲强也。齊伐魏。將田忌用孫臏謀。減竈而趨大梁。魏將龐涓逐之曰。齊虜【註一】何其怯也。入吾境亡者半矣。及馬陵爲齊人所敗。殺龐涓虜魏太子而旋。形以弱而敵從之也。

杜牧曰。非止於羸弱也。言我强敵弱。則示以羸形。動之使來

。我弱敵强。則示之以强形。動之使去。敵之動作。皆須從我。孫臏曰。齊國號怯。三晉輕之。令入魏境。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魏龐涓逐之曰。齊虜何怯。入吾境士亡者大半。因急追之。至馬陵道狹。臏乃斫木書之曰。龐涓死此樹下。伏弩於側。令曰。見火始發。涓至。鑽燧讀之。萬弩齊發。龐涓死。此乃示以羸形。能動龐涓。遂來從我而殺之也。隋煬帝於鴈門。爲突厥始畢可汗所圍。太宗應募救援。隸將軍雲定興營。將行謂定興曰。必多齎旗鼓以設疑兵。且始畢可汗敢圍天子。必以我倉卒無援。我張吾軍容。令數十里。晝則旌旗相續。夜則遊鼓相應。虜必以救兵雲集。覘城而遁。不然。彼衆我寡。不能久矣。定興從之。師次崞縣。始畢遁去。此乃我弱敵强。

示之以强。動之令去。故敵之來去。一皆從我之形也。 梅堯臣曰。形亂弱而必從。 王晳曰。誘敵使必從。 何氏曰。移形變勢。誘動敵人。敵昧於戰。必落我計中而來。力足制之。

張預曰。形之以羸弱。敵必來從。晉楚相攻。苗賁皇謂晉侯曰。若欒范易行以誘之。中行二部。必克二穆。果敗楚師。又楚伐隨。羸師以張之。季良曰。楚之羸。誘我也。皆此二義也

【註一】原本作齊魯今改正

予之。敵必取之。

曹公曰。以利誘敵。敵遠離其壘。而以便勢擊其空虛孤持也。

杜牧曰。曹公與袁紹相持官渡。曹公循河而西。紹於是渡河追公。公營南阪。下馬解鞍。時白馬輜重在道。諸將以爲敵騎

多。不如還營。荀攸曰。此所以餌敵也。安可去之。紹將文醜與劉備將五六千騎。前後繼至。或分趨輜重。公曰可矣。乃皆上馬。時騎不滿六百人。遂大破之。斬文醜。　梅堯臣曰。示畏怯而必取。　王晳曰。餌敵使必取。予與同。　張預曰。誘之以小利。敵必來取。吳以囚徒誘越。楚以樵者誘絞是也。

以利動之。以卒待之。

曹公曰。以利動敵也。　李筌曰後漢大司馬鄧禹之攻赤眉也。赤眉佯北。棄輜重而遁。車皆載土。覆之以豆。禹軍乏食。競趨之。不爲行列。赤眉伏兵奄至擊之。禹大敗。則其義也。杜牧曰。以利動敵。敵既從我。則嚴兵以待之。上文所解是也。　梅堯臣曰。以上數事。動誘敵而從我。則以精卒待之。

王晳曰。或使之從。或使之取。必先嚴兵以待也之。　何氏曰。敵貪我利。則失行列。利旣能動。則以所待之卒擊之。無不勝也。如曹公西征馬超。與超夾關爲軍。公急持之。而潛遣徐晃朱靈等夜渡蒲坂津。據河西爲營。公自潼關北渡。未濟。超赴船急戰。公放牛馬以餌賊。賊亂取牛馬。公得渡。循河爲甬道而南。賊退拒渭口。公乃多設疑兵。潛以舟載兵入渭。爲浮橋。夜分兵結營於渭南。賊夜攻營。伏兵分擊破之。十六國南梁禿髮傉檀守姑臧。後秦姚興遣將姚弼等至於城下。傉檀驅牛羊於野。弼衆採掠。傉檀分兵擊大破之。後魏末大將廣陽王元深伐北狄。使于謹單騎入賊中。示以恩信。於是西部鐵勒酋長乜列河等。三萬餘戶並款附。相率南遷。廣陽欲與謹至折敷嶺

迎接之。謹曰破六汗拔陵兵衆不少。聞乜列河等歸附。必來邀擊。彼若先據險要。則難與爭鋒。今以乜列河等餌之。當競來抄掠。然後設伏而待。必指掌破之。廣陽然其計。拔陵果來邀擊。破乜列河於嶺上。部衆皆沒。謹伏兵發。賊遂大敗。悉收得乜列河之衆。　張預曰。形之既從。予之又取。是能以利動之而來也。則以勁卒待之。李靖以卒爲本。以本待之者。謂正兵節制之師。

故善戰者求之於勢。不責於人。

杜佑曰。言勝負之道。自圖於中。不求之下。責怒師衆。强者力進也。若秦穆悔過。不替孟明也。

故能擇人而任勢。

一作故能擇人而任之。諸家作任勢者多矣　曹公曰。求之於勢者。專任權也。不責於人者。權變明也。　杜佑曰。權變之明。能簡置於人。任己之形勢也。　李筌曰。得勢而戰。人怯者能勇。故能擇其所能任之。夫勇者可戰。謹愼者可守智者可說。無棄物也。　杜牧曰。言善戰者先料兵勢。然後量人之材。隨短長以任之。不責成於不材者也。曹公征張魯於漢中。張遼李典樂進將一千餘人守合淝。敎與護軍薛悌。署函邊曰。賊至乃發。俄而吳孫權十萬人衆圍合淝。乃共發敎曰。若孫權至者。張李將軍出戰。樂將軍守。護軍勿得與戰。諸將皆戰。遼曰。公征在外。比救至。彼破我必矣。是以敎及其未合逆擊之。折其威勢以安衆心。然後可守。成敗之機在此一舉。典與遼同

出。果大破孫權。吳人奪氣。還修守備。衆心乃安。權攻城十日不拔。乃退。孫盛論曰。夫兵詭道也。至於合淝之守。懸弱無援。專任勇者。則好戰生患。專任怯者。則懼心難保。且彼衆我寡。衆者必懷貪惰。我以致命之師。擊貪惰之師。其勢必勝。勝而後守。則必固矣。是以魏武雜選武力。參以異同。爲之密教。節宣其用。事至而應。若合符契也。陳皞曰。善戰者。專求於勢。見利速進。不爲敵先。專任機權。不責成於人。苟不獲已而用人。卽擇而任之。　賈林曰。讀爲擇人而任勢。言示以必勝之勢。使人從之。豈更外責於人。求其勝敗。擇勇怯之人。任進退之勢。　梅堯臣曰。用人以勢則易。責人以力則難。能者當在擇人而任勢。　何氏曰。得勢自勝。不專責人

以力也。　王晳曰。謂將能擇人任勢以戰。則自勝矣。人者謂偏裨與。　張預曰。任人之法。使貪使愚。使智使勇。各任自然之勢。不責人之所不能。故隨材大小。擇而任之。尉繚子曰。因其所長而用之。言三軍之中。有長於步者。有長於騎者。因能而用。則人盡其材。又晉侯類能而使之是也。

任埶者。【註一】其戰人也。如轉木石。木石之性。安則靜。危則動。方則止。圓則行。

【註一】通典無任字

曹公曰。任自然勢也。　杜佑曰。言投之安地則安。投之危地則危。不知有所回避也。任勢自然也。方圓之形。猶兵勝負之形。　李筌曰。任勢御衆。當如此也。　梅堯臣曰。木石重物

也。易以勢動。難以力移。三軍至衆也。可以勢戰。不可以力使。自然之道也。　何氏同梅堯臣註。　張預曰。木石之性。置之安地則靜。置之危地則動。方正則止。圓斜則術。自然之勢也。三軍之衆。甚陷則不懼。無所往則固。不得已則鬥。亦自然之道。

故善戰人之執。【註一】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執也。

【註一】通典無善字

杜佑曰。言形勢之相因。【註二】　李筌曰。蒯通以爲坂上走丸。言其易也。　杜牧曰。轉石於千仞之山。不可止遏者。在山不在石也。戰人有百勝之勇。强弱一貫者。在勢不在人也。杜公元凱曰。昔樂毅藉濟西一戰。能幷强齊。今兵威已成。如破

竹。數節之後。迎刃自解。無復著手。此勢也。勢不可失。乃東下建業。終滅吳。此篇大抵言兵貴任勢。以險迅疾速爲本。故能用力少而得功多也。梅堯臣曰。圓石在山。屹然其勢。一人推之。千人莫制也。王晳曰。石不能自轉。因山之勢而不可遏也。戰不能妄勝。因兵之勢而不可支也。張預曰。石轉於山而不可止遏者。由勢使之也。兵在於險而不可制禦者。亦勢使之也。李靖曰。兵有三勢。將輕敵。士樂戰。志勵青雲。氣等飄風。謂之氣勢。關山狹路。羊腸狗門。一夫守之。千人不過。謂之地勢。因敵怠慢。勞役飢渴。前營未舍。後軍半濟。謂之因勢。故用兵任勢。峻坂走丸。用力至微。而成功甚博也。

【註一】原本無據通典補

孫子十家註卷五終

總校王詒壽分校孫瑛 徐鼎勳同校

孫子十家註卷六

賜進士及第署山東提刑按察使分巡兗沂曹濟黃河兵備道孫星衍
賜進士出身署萊州府知府候補同知吳人驥　同校

虛實篇

曹公曰能虛實彼己也　李筌曰善用兵者以虛爲實善破敵者以實爲虛故次其篇　杜牧曰夫兵者避實擊虛先須識彼我之虛實也　王晳曰凡自守以實攻敵以虛也　張預曰形篇言攻守勢篇說奇正善用兵者先知攻守兩齊之注然後知奇正先知奇正相變之法然後知虛實蓋奇正自攻守而用虛實由奇正而見故次勢

孫子曰。凡先處【註一】戰地而待敵者佚。

曹公李筌並曰。力有餘也。　賈林曰。先處形勝之地以待敵者。則有備豫。士馬閑逸。　杜佑同賈林註　王晳同曹公註　張預曰。形勢之地。我先據之。以待敵人之來。則士馬閑逸。而力有餘。

【註一】御覽作據下同

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

孟氏曰。若敵已處便勢之地。己方赴利。士馬勞倦。則不利矣。　李筌曰。力不足也。太一遁甲云。彼來攻我。則我爲主。彼爲客。主易客難也。是以太一遁甲。言其定計之義。故知勞佚事不同。先後勢異。　杜牧曰。後周遣將。帥突厥之衆逼齊。齊將段韶禦之。時大雪之後。周人以步卒爲前鋒。從西而下。去城二里。諸將欲逆擊之。韶曰。步人氣力。勢自有限。今積雪既厚。逆戰非便。不如陳以待之。彼勞我佚。破之必矣。既而交戰。大破之。前鋒盡殪。自餘遁矣。賈林曰。敵處便利。我則不往。引兵別據。示不敵其軍。敵謂我無謀。必來攻襲

。如此則反令敵倦而我不勞。　梅堯臣曰。先至待敵則力完。後至趨戰則力屈。　何氏曰。戰國秦師伐韓。圍閼與。趙遣將趙奢救之。軍士許歷曰。秦人不意趙師至此。其來氣盛。將軍必厚集其陳以待之。不然必敗。又曰。先據北山者勝。後至者敗。趙奢卽發萬人趨之。秦兵後至。爭山不得上。趙奢縱兵擊之。大破秦軍。遂解閼與之圍。後漢初諸將征隗囂。爲囂所敗。光武令悉軍栒邑。未及至。隗囂乘勝。使其將王元行巡將二萬餘人下隴。因分遣巡取漢邑。漢將馮異卽馳馬欲先據之。諸將皆曰。虜兵盛而新乘勝。不可與爭。宜止軍此地。徐思方略。異曰。虜兵方盛。臨境狃忕小利。遂欲深入。若得栒邑。三輔動搖。是吾憂也。夫攻者不足。守者有餘。今先據城。以佚

待勞。非所以爭鋒也。遂潛往閉城。偃旗鼓。行巡不知。馳赴之。巽乘其不意。卒擊鼓建旗而出。巡軍驚亂奔走。追而大破之。東魏將齊神武伐西魏。軍過蒲津。涉洛至許原。西魏將周文帝軍至沙苑。齊神武聞周文至。引軍來會。詰朝候騎告齊神武軍且至。周文步將李弼曰。彼衆我寡。不可平地置陳。此東十里有渭曲。可先據以待之。遂軍至渭曲。背水東西爲陳。合戰大破之。　張預曰。便利之地。彼已據之。我方趨彼以戰。則士馬勞倦而力不足。或謂所戰之地。我宜先到立陳以待彼。則已佚矣。彼先結陳我後至。則我勞矣。若宋人已成列。楚師未既濟之類。

故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

杜佑曰。言兩軍相遠。强弱俱敵。彼可使歷險而來。我不可歷險而往。必能引致敵人。己不往從也。　李筌曰。故能致人之勞。不致人之佚也。　杜牧曰。致令敵來就我。我當蓄力待之。不就敵人。恐我勞也。後漢張步將費邑。分遣其弟敢守巨里。耿弇進兵。先脅巨里。使多伐樹木。揚言以塡坑塹。數日有降者。言邑聞弇欲攻巨里。謀來救之。弇乃嚴令軍中趨修攻具。宣勒諸部。後三日當悉力攻巨里城。陰緩生口。令得亡歸。歸者以弇期告邑。至日果自將精兵三萬餘人來攻之。弇喜謂諸將曰。吾修攻具者。欲誘致邑耳。今來適其所求也。卽分三千人守巨里。自引精兵上岡阪。乘高大破之。遂臨陳斬費邑。梅堯臣曰。能令敵來則敵勞。我不往就則我佚。　王晳曰。致

人者以佚乘其勞。致於人者以勞乘其佚。 何氏曰。令敵自來。 張預曰。致敵來戰。則彼勢常虛。不往赴戰。則我勢常實。此乃虛實彼我之術也。耿弇先逼巨里。以誘致費邑。近之。

能使敵人自至者。利之也。

曹公曰。誘之以利也。 李筌曰。以利誘之。敵則自遠而至也。趙將李牧誘匈奴。則其義也。 杜牧曰。李牧大縱畜牧。人衆滿野。匈奴小入。佯北不勝。以數千人委之。單于大喜。率衆來入。牧大破之。殺匈奴十萬騎。單于奔走。歲餘不敢犯邊也。梅堯臣曰。何能自來。示之以利。 何氏曰。以利誘之而來。我佚敵勞。 張預曰。所以能致敵人之來者。誘之以利耳。李牧佯北以致匈奴。楊素毀車以誘突厥是也。

能使敵人不得至者。害之也。

曹公曰。出其所必趨。攻其所必救。　杜佑曰。出其所必趨。

【註一】攻其所必救。能守其險害之要路。敵不得自至。故王子曰。一貓當穴。萬鼠不敢出。一虎當溪。萬鹿不得過。　李筌曰。害其所急。彼必釋我而自固也。魏人寇趙邯鄲。乞師於齊。齊將田忌欲救趙。孫臏曰。夫解紛者不控捲。救鬥者不搏撠。批亢擣虛。形格勢禁。則自解爾。今二國相持。輕銳竭地外。疲老殆地內。我襲其虛。彼必解圍而奔命。所謂一舉存趙而斃魏也。後魏果釋趙而奔大梁。遭齊人於馬陵。魏師敗績。

杜牧曰。曹公攻河北。師次頓丘。黑山賊於毒等攻武陽。曹公乃引兵西入山。攻毒本屯。毒聞之。棄武陽還。曹公要擊於內

。大破之也。　陳皥曰。子胥疲楚師。孫臏走魏將之謂也。　梅堯臣曰。敵不得來。當制之以害。　王晳曰。以害形之。敵患而不至。　張預曰。所以能令敵人必不得至者。害其所顧愛耳。孫臏走輜梁而解邯鄲之圍是也。

【註一】原本作至其所必走字之誤也按杜每先引曹注下附己意故上之所釋下或不同也今據曹注及下文改正

故敵佚能勞之。

曹公曰。以事煩之。【註二】李筌曰。攻其不意。使敵疲於奔命。杜牧曰。高熲言平陳之策於隋祖曰。江北寒地。收差晚。江南土熱。水田早熟。量彼收穫之際。徵兵上馬。聲言掩襲。彼必屯兵禦守。足得廢其農時。彼既聚兵。我便解甲。於是陳人

始病。　梅堯臣曰。撓之使不得休息。　王皙曰。巧致之也。何氏曰。春秋時吳王闔閭問於伍員曰。伐楚何如。對曰。楚執政衆。莫適任患。若爲三師以肄焉。一師至。彼必皆出。彼出則歸。彼歸則出。彼必道斃。亟肄以疲之。多方以誤之。旣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闔閭從之。楚於是乎始病。吳遂入郢。　張預曰。爲多方以誤之之術。使其不得休息。或曰。彼若先處戰地以待我。則是彼佚也。我不可起而與之戰。我旣不往。彼必自來。卽是變佚爲勞也。

【註一】御覽作以利煩之者非

飽能飢也。【註一】

曹公曰。絕糧道以饑之。　李筌曰。焚其積聚。芟其禾苗。絕

其糧道。苟能饑之。我爲主。敵爲客。則可以絕粮道而饑之。如我爲客。敵爲主。則如之何。答曰。饑敵之術。非止絕粮道。但能饑之則是。隋高熲平陳之策。曰江南土薄。舍多茅屋。有蓄積皆非地窖。密遣人因風縱火。待敵修立。更復燒之。不出數年。自可財力俱盡。遂行其策。由是陳人益困。三國時諸葛誕文欽據壽春。及招吳請援。司馬景王討之。謂諸將曰。彼當突圍。決一朝之命。或謂大軍不能久。省食減口。冀有他變。料賊之情。不出此二者。當多以亂之。因命合圍。遣羸疾寄穀淮北。廪軍士豆人三升。誕欽聞之果喜。景王愈羸形以示之。誕等益寬恣食。俄而城中粮盡。攻而拔之。隋末宇文化及率兵攻李密於黎陽。密知化及粮少。因僞和之以弊其衆。化及大

喜。恣其兵食。冀密饋之。其後食盡。其將王智略張童仁等。率所部兵歸於密。前後相繼。化及以此遂敗。　陳皥曰。饑敵之術。在臨事應機。梅堯臣曰。要其糧。使不得饋。　王晳曰。謂敵人足食。我能使之饑耳。曹公曰。絕其糧道。晳謂火積亦是也。　何氏曰。如吳楚反。周亞夫曰。楚兵剽輕。難與爭，。願以梁委之。絕其食道。乃可制也。亞夫會兵滎陽。吳攻梁。梁急請救。亞夫引兵東北走昌邑。深壁而守。使輕騎弓高侯等絕吳楚兵後食道。兵乏糧饑欲退。數挑戰終不出。乃引兵去。精兵追擊大破之。王莽末天下亂。光武兄伯升起兵討莽。爲莽將甄阜梁丘賜所敗。復收會兵衆。還保於棘陽。阜賜乘勝留輜重於藍鄉。引精兵十餘萬人南渡、橫臨泚水。阻兩山間爲

營。絕後橋。示無還心。伯升於是大饗軍士。設盟約。休卒三日。爭六部潛師夜起。襲取藍鄉。盡獲其輜重。明晨自南攻甄阜。下江兵自東南攻梁丘賜。乏食陳潰。遂斬阜賜。唐輔公祏遣其僞將馮惠亮陳當世領水軍屯於博望山。陳正通河間王孝恭徐紹宗率步騎軍於青州山。河間王孝恭至。堅壁不與鬥。使奇兵斷其粮道。賊漸餒。夜薄我營。孝恭安臥不動。明日縱羸兵以攻賊壘。使盧祖尙率精騎列陳以待之。俄而攻壘者敗走出。追奔數里。遇祖尙軍。與戰大敗之。正通棄營而走。張預曰我先舉兵。則我爲客。彼爲主。爲客則食不足。爲主則飽有餘。若奪其蓄積。因粮於彼。館穀於敵。則我反飽彼反饑矣。則是變客爲主也。不必焚其積聚。廢其農時。然後能饑敵矣。

或彼客則絕其粮道。廣武君欲請奇兵以遮韓信軍後是也。

【註一】原本作餞之者後人臆改也今據通典御覽正之

安能動之。

曹公曰。攻其所必愛。出其所必趨。則使敵不得不相救也。李筌曰。出其所必趨。擊其所不意。攻其所必愛。使不得不救也。杜牧曰。司馬宣王攻公孫文懿於遼東。阻遼水以拒魏軍。宣王曰。賊堅營高壘以老我師。攻之正入其計。古人云。敵雖高壘。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我今直指襄平。則人懷內懼。懼而求戰。破之必矣。遂整陳而過。賊見兵出其後。果來邀之。乃縱擊大破之。竟平遼東。陳皡曰。左傳楚伐宋。宋告急於晉。晉先軫曰。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

人。楚愛曹衛。必不許也。喜賂怒頑。能無戰乎。遂破楚師。孟氏註同曹公。　梅堯臣曰。趨其所顧。使不得止。　王晳同李筌註。　何氏曰。攻其所愛豈能安視而不動哉。張預曰。彼方安守以爲自固之術。不欲速戰。則當攻其所必救。使不得已而須出。臾騈堅壁。秦伯挑其裨將。遂皆出戰。是也。

出其所必趨。(註一)趨其所不意。

曹公曰。使敵不得不相往而救之也。　何氏曰。令敵人須應我。

【註一】原本作不趨按上文諸家注則作不趨者誤也從御覽改

行千里而不勞者。行於無人之地也。

曹公曰。出空擊虛。避其所守。擊其不意。　李筌曰。出敵無

備。從孤擊虛。何人之有。　杜牧曰。梁元帝時西蜀稱帝。率兵東下。將攻元帝。西魏大將周文帝曰。平蜀制梁。在茲一舉。諸將多有異同。文帝謂將軍尉遲迥曰。伐蜀之事。一以委公。然計將安出。迥曰。蜀與中國隔絕百餘年矣。恃其山川險阻。不虞我師之至。宜以精甲銳騎。星夜奔襲之。平路則倍道兼行。險途則緩兵漸進。出其不意。攻其腹心。必向風不守。竟以平蜀。言不勞者。空虛之地。無敵人之虞。行止在我。故不勞也。　陳皡曰。夫言空虛者。非止爲敵人不備也。但備之不嚴。守之不固。將弱兵亂。粮少勢孤。我整軍臨之。彼必望風自潰。是我不勞苦。如行無人之地。　梅堯臣曰。出所不意。何氏曰。曹公北征烏桓。謀臣郭嘉曰。兵貴神速。今千里襲

人。輜重多難以趨利。且彼聞之。得以爲備。不如留輜重。輕兵兼道以出。掩其不意。公乃密出盧龍塞。直指單于庭。虜卒聞公至。惶怖合戰。大破之。斬蹋頓及名王已下。又唐吐谷渾寇邊。以李靖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輕途二千里。行空虛之地。平吐谷渾而還。故太宗曰。且李靖三千輕騎。深入虜庭。克復定襄。古今未有也。　張預曰。掩其空虛。攻其無備。雖千里之征。人不疲勞。若鄧艾伐蜀。由陰平之徑。行無人之地。七百餘里。是也。

攻而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

李筌曰。無虞易取。　杜牧曰。警其東。擊其西。誘其前。襲其後。後漢張步都劇。使弟藍守西安。又令別將守臨淄。去臨

潼四十四里。耿弇引軍營其閒。弇視西安城小而堅。藍兵又精。臨潼名雖大。其實易攻。弇令軍吏治攻具。後五日攻西安。縱生口令歸。藍聞之晨夜守城。至期夜半。弇勒諸將蓐食。及明至臨潼城下。護軍荀梁等爭之。以爲宜速攻西安。弇曰。西安聞吾欲攻。日夜爲備。臨潼出其不意。至必驚擾。吾攻之一日必拔。拔臨潼卽西安勢孤。所謂擊一得兩。盡如其策。後漢末朱儁擊黃巾賊帥韓忠於宛。儁作長圍。起土山以臨其城內。因鳴鼓攻其西南。賊悉衆赴之。儁自將精兵五千掩其東北。乘城而入。忠乃退保小城。惶懼乞降。 陳皥曰。國家征上黨。王宰知劉稹恃天井之險。不爲固守之計。宰悉力攻奪而後守。稹失其險。終陷其巢穴也。 梅堯臣曰。言擊其南。實攻其北

。王晳曰。攻其虛也。謂將不能。兵不精。壘不堅。備不嚴。救不及。食不足。心不一爾。張預曰。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使敵人莫之能備。則吾之所攻者。乃敵之所不守也。耿弇之克臨淄。朱儁之討黃巾。但其一端耳。

守而必固者。守其所不攻也。

杜牧曰。不攻尚守。何況其所攻乎。漢太尉周亞夫擊七國於昌邑也。賊奔壁東南陬。亞夫使備其西北。俄而賊精卒攻西北。不得入。因遁去。追破之。陳皥曰。無慮敵不攻。慮我不守。無所不攻。無所不守。乃用兵之計備也。梅堯臣曰。賊擊我西。亦備乎東。王晳曰。守以實也。謂將能兵精壘堅備嚴救及食足心一爾。張預曰。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使敵人莫

之能測。莫之能測。則吾之所守者。乃敵之所不攻也。周亞夫擊東南而備西北。亦是其一端也。

故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

曹公曰。情不泄也。李筌曰。善攻者。器械多也。東魏高歡攻鄴是也。善守。謹備也。周韋寬守晉州是也。杜牧曰。攻取備禦之情不泄也。賈林曰。教令行。人心附。備守堅固。微隱無形。敵人猶豫。智無所措也。梅堯臣曰。善攻者機密不泄。善守者周備不隙。王晳曰。善攻者。待敵有可乘之隙。速而攻之。則使其不能守也。善守者。常爲不可勝。則使其不能攻也。云不知者。攻守之計。不知所出耳。何氏曰。言攻守之謀。令不可測。張預曰。夫守則不足。攻則有餘。所

謂不足者。非力弱也。蓋示敵以不足。則敵必來攻。此是敵不知其所攻也。所謂有餘者。非力強也。蓋示敵以有餘。則敵必自守。此是敵不知其所守也。情不外泄。精乎攻守者也。

微乎微乎。至於無形。神乎神乎。至於無聲。故能爲敵之司命。

杜佑曰。言其微妙所不可見者。言變化之形。倏忽若神。故能料敵死生。如天之司命也。 李筌曰。言二遁用兵之奇正。攻守微妙。不可形於言說也。微妙神乎。敵之死生。懸形於我。故曰司命。 杜牧曰。微者靜也。神者動也。靜者守。動者攻。敵之死生。悉懸於我。故如天之司命。 梅堯臣曰。無形則微妙不可得而窺。無聲則神速不可得而知。 王晳曰。微密則難窺。神速則難應。故能制敵之命 何氏曰。武論虛實之法。

至於神微。而後見成功之極也。吾之實。使敵視之爲虛。吾之虛。使敵視之爲實。敵之實。吾能使之爲虛。敵之虛。吾能知其非實。蓋敵不識我虛實。而吾能審敵之虛實也。吾欲攻敵也。知彼所守者爲實。而所不守者爲虛。吾將避其堅而攻其脆。批其亢而擣其虛。敵欲攻我也。知彼所攻者爲不急。而所不攻者爲要。吾將示敵之虛。而鬥吾之實。彼示形在東。而吾設備於西。是故吾之攻也。彼不知其所當守。吾之守也。敵不料其所當攻。攻守之變。出於虛實之法。或藏九地之下。以喻吾之守。或動九天之上。以比吾之攻。滅跡而不可見。韜聲而不可聞。若從地出天下。倏出閒入。星耀鬼行。入於無閒之域。旋乎九泉之淵。微之微者。神之神者。至於天下之明目。不能窺

其形之微。天下之聽耳。不能聽其聲之神。有形者至於無形。有聲者至於無聲。非無形也。敵人不能窺也。非無聲也。敵人不能聽也。虛實之變極也。善守兵者。通於虛實之變。遂可以入於神微之奧。不善者安然尋微窮神。而泥其用兵之跡。不能泯其形聲。而至於聞見者。是不知神微之妙。固在虛實之變也。三軍之衆。百萬之師。安得無形與聲哉。但敵人不能窺聽耳。張預曰。攻守之術。微妙神密。至於無形之可覩。無聲之可聞。故敵人生死之命。皆主於我也。

【註一】通典作微乎微乎至於無形神乎神乎至於無聲御覽作微乎微乎故能隱於常形神乎神乎故能爲敵司命又通典故能爲變化司命

進而不可禦者。衝其虛也。退而不可追者。速而不可及也。【註一】

曹公曰。卒往進攻其虛懈。退又疾也。　杜佑曰。衝突其空虛

也。　李筌曰。進者襲空虛懈怠。退必輸重在先。行遠而大軍始退。已者以不可追。後趙王石勒兵在葛陂苦雨。欲班師於鄴。懼晉人躡其後。用張賓計。令輸重先行遠而不可及也。此筌以速字爲遠者也。　杜牧曰。既攻其虛。敵必敗。敗喪之後。安能追我。我故得以疾退也。　陳皡曰。杜說非也。曹公之圍張繡也。城未拔。力未屈而去之。繡兵出襲其後。賈詡止之。繡不聽。果被曹公所敗。繡謂詡曰。公既能知其敗。必能知其勝。詡曰。復以敗卒襲之。繡從之。曹公果敗。豈是敗喪之後。不能追之哉。　蓋言乘虛之進。敵不知所　。逐利而退。敵不知所追也。　梅堯臣曰。進乘其虛。則莫我　。退因其弊。則莫我追。　何氏曰。兵進則衝虛。兵退則利速。我能制敵。而

敵不能制我也。　張預曰。對壘相持之際。見彼之虛隙。則急進而擣之。敵豈能追我也。獲利而退。則速還壁以自守。敵豈能追我也。兵之情主速。風來電往。敵不能制。

故我欲戰。敵雖高壘深溝。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

【註一】御覽速作遠按此與李筌本同

曹公李筌曰。絕其粮道。守其歸路。攻其君主也。　杜牧曰。我爲主。敵爲客。則絕其粮食。守其歸路。若我爲客。敵爲主。則攻其君主。司馬宣王攻遼東。直指襄平是也。　梅堯臣曰。攻其要害。　王晳曰。曹公曰。絕粮道。守歸路。攻君主也。晳謂敵若堅守。但能攻其所必救。則與我戰也。若耿弇欲攻巨里。以致費邑。亦是也。　何氏曰。如魏將司馬宣王攻公孫

文懿。汎舟濳濟遼水。作長圍。忽棄賊而向襄平。諸將言不攻賊而作長圍。非所以示衆也。宣王曰。賊堅營高壘。欲以老吾兵也。古人言曰。敵雖高壘。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賊大衆在此。則窟穴虛矣。我直指襄平。必人懷內懼。懼而求戰。破之必矣。遂整陳而過。賊見兵出其後。果邀之。宣王謂諸將曰。所以不攻其營。正欲致此。不可失也。乃縱兵逆擊。大破之。三戰皆捷。唐馬燧討田悅。時軍粮少。悅深壁不戰。燧令諸軍持十日糧。進次倉口。與悅夾洹水而軍。李抱眞李芃問曰。糧少而深入。何也。燧曰。糧少利速戰。兵法善於致人。不致於人。今田悅與淄青兗三軍爲首尾計。欲不戰以老我師。若分兵擊其左右。兵少未可必破。悅且來救。是前後受敵

也。兵法所謂攻其必救。彼且當戰也。燧爲諸軍合而破之。燧乃造三橋道逾洹水。日挑戰。悅不敢出。恆州兵以軍少。懼爲燧所幷。引軍合於悅。悅與燧明日復挑戰。乃伏兵萬人。欲邀燧。燧乃引諸軍半夜皆食。先鷄鳴時。擊鼓吹角。潛師傍洹水。徑赴魏州。令曰。聞賊至則止爲陳。又令百騎吹鼓角。皆留於後。仍抱薪持火。待軍畢發。止鼓角匿其傍。伺悅軍畢渡。焚其橋。軍行十數里。乃率淄靑兗州步騎四萬餘人。踰橋淹其後。乘風縱火。鼓譟而進。燧乃坐甲。令無動。命前除草斬荆棘。廣百步以爲陳。募勇力得五千餘人。分爲前列。以候賊至。比悅軍至則火止。氣乏力衰。乃縱兵擊之。悅軍大敗。悅走橋。橋以焚矣。悅軍亂赴水。斬首二萬。淄靑軍殆盡。張

預曰。我爲客。彼爲主。我兵强而食少。彼勢弱而糧多。則利在必戰。敵人雖有金城湯池之固。不得守其險。而必來與我戰者。在攻其所顧愛之地。使相援救也。若楚人圍宋。晉將救之。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婚於衞。若伐曹衞。楚必救之。則宋免矣。從之而解。又晉宣帝討公孫文懿。忽棄城而走襄平。討其巢穴。賊果出邀之。遂逆擊。三戰皆捷。亦其義也。

我不欲戰。畫地而守之。

曹公曰。軍不欲煩也。　孟氏曰。以物畫地而守。喻其義也。蓋我能戾敵人之心。不敢至也。　李筌曰。拒境自守也。若入敵境。則用天一遁甲眞人閉六戊之法。以刀畫地爲營也。

敵不得與我戰者。乖其所之也。

曹公曰。乖。戾也。戾其道示以利害。使敵疑之。我未修壘塹。敵人不以形勢之長。就能加之於我者。不敢攻我也。【註一】漢李筌曰。乖。異也。設奇異而疑之。是以敵不可得與我戰。漢上谷大守李廣。縱馬卸鞍。疑也。　杜牧曰。言敵來攻我。我不與戰。設權變以疑之。使敵人疑惑不決。與初來之心乖戾。不敢與我戰也。曹公爭漢中地。蜀先主拒之。時將趙雲守別屯。將數十騎輕出。卒遇大軍。雲且鬥且却。公軍追至。圍雲。入營使大開門。偃旗息鼓。曹公軍疑有伏引去。諸葛武侯屯於陽平。使魏延諸將。幷兵東下。武侯惟留萬人守城。侯白司馬宣王曰。亮在城中。兵少力弱。將士失色。亮時意氣自若。勑軍中悉臥旗息鼓。不得輒出。開四門掃地却洒。宣王疑有伏。

於是引去。趨北山。亮謂駿佐曰。司馬懿謂吾有設伏。循山走矣。宣王後知。頗以爲恨。曹公與呂布相持。公軍出收麥。布領衆卒至。公營止有千人出陳。半隱於堤下。呂布遲疑不敢進。曰曹公多詐。勿入伏中。遂引兵去。陳皞曰。左傳楚令尹子元伐鄭。入自純門。至於逵市。懸門不發。子元曰。鄭有人焉。乃還。　賈林曰。置疑兵於敵惡之所。屯營於形勝之地。雖未修壘塹。敵人不敢來攻於我也。　梅堯臣曰。畫地。喻易也。乖其道而示以利。使其疑而不敢進也。　王晳曰。畫地言易。且明制之必有道也。　張預曰。我爲主。彼爲客。我糧多而卒寡。彼食少而兵衆。則利在不戰。雖不爲營壘之固。敵必不敢與我戰者。示以疑形。乖其所往也。若楚人伐鄭。鄭懸門不

發。效楚言而出。楚師不敢進而遁。又司馬懿欲攻諸葛亮。亮偃旗臥鼓。開門却洒。懿疑有伏兵。遂引而去。亦其義也。

【註一】自我未修壘以下據御覽補

故形人而我無形。則我專而敵分。【註一】

杜佑曰。兵專一而敵分散。　梅堯臣曰。他人有形。我形不見。故敵分兵以備我。　張預曰。吾之正。使敵視以爲奇。吾之奇。使敵視以爲正。形人者也。以奇爲正。以正爲奇。變化紛紜。使敵莫測。無形者也。敵形既見。我乃合衆以臨之。我形不彰。彼必分勢以防備。

【註一】原本作忿今從通典改正

我專爲一。敵分爲十。是以十共其一也。【註一】

【註一】原本作以敵攻其一也誤今據通典御覽改正

杜佑曰。我料見敵形。審其虛實。故所備者少。專爲一屯。以我之專。擊彼之散是爲十共擊一也。　梅堯臣曰。離一爲十。

我常以十擊一分。

則我衆而敵寡。

杜佑曰。我專爲一故衆。敵分爲十故寡。　張預曰。見敵虛實。不勞多備。故專爲一屯。彼則不然。不見我形。故分爲一處。是以我之十分。擊敵之一分也。故我不得不衆。敵不得不寡。

能以衆擊寡者。【註一】則吾之所與戰者約矣。

【註一】與御覽擊作敵

杜佑曰。言約少而易勝。杜牧曰。納猶少也。我深壍高壘。滅跡韜聲。出入無形。攻取莫測。或以輕兵健馬。衝其空虛。或以强弩長弓。奪其要害。觸左履右。突後驚前。晝日誤之以旌旗。暮夜惑之以大鼓。故敵人畏懼。分兵防虞。譬如登山瞰城。垂簾視外。敵人分張之勢。我則盡知。我之攻守之方。敵則不測。故我能專一。敵則分離。專一者力全。分離者力寡。以全擊寡。故能必勝也。　梅堯臣曰。以專擊分。則我所敵少也。王晳曰。多爲之形。使敵備已。其實攻者。則無備也。故我專敵分矣。專則衆。分則寡。十攻一者。大約言耳。　何氏同杜牧註。　張預曰。夫勢聚則彊。兵散則弱。以衆强之勢。擊寡弱之兵。則用力少而成功多矣。

吾所與戰之地不可知。

杜牧曰。言舉動微密。情不可見。使彼知所出而不知吾所舉。知所舉而不知吾所集。　張預曰。無形勢故也。

不可知則敵所備者多。

梅堯臣曰。敵不知則處處爲備。

敵所備者多。則吾所與戰者寡矣。

曹公曰。形藏敵疑。則分離其衆備我也。言少而易擊也。　王晳曰。與敵必戰之地。不可使敵知之。知則幷力得拒於我。曹公曰。形藏敵疑。　張預曰。不能測吾車果何出。騎果何來。徒果何從。故分離其衆。所在輒爲備。遂致衆散而弱。勢分而衰。是以吾所與接戰之處。以大衆臨孤軍也。

故備前則後寡。備後則前寡。備左則右寡。備右則左寡。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

杜佑曰。言敵之所備者多。則士卒無不分散而少。　梅堯臣曰。所備皆寡也。

寡者。備人者也。衆者。使人備己者也。

曹公曰。上所謂形藏敵疑。則分離其衆以備我也。　孟氏曰。備人則我散。備我則彼分。　杜牧曰。敵散分而少者。皆先備人也。敵所以備己多者。由我專而衆故也。　李筌曰。陳兵之地。不可令敵人知之。彼疑則謂衆離而備我也。　杜牧曰。所戰之地。不可令敵人知之。我形不可測。左右前後。遠近險易。敵人不知。亦不知我何處來攻。何地會戰。故分兵徹衛。處

處防備。形藏者衆。分多者寡。故衆者必勝也。寡者必敗也。梅堯臣曰。使敵愈備則愈寡也。 王晳曰。左右前後。俱備則俱寡。何氏同諸註。 張預曰。左右前後。無處不爲備。則無處不兵寡也。所以寡者。爲分兵而廣備於人也。所以衆者。爲專而使人備己也。

故知戰之地。知戰之日。則可千里而會戰。

曹公曰。以度量知空虛會戰之日。孟氏曰。以度量知空虛。先知戰地之形。又審必戰之日。則可千里期會。先往以待之。若敵先己至。可不往以勞之。 杜牧曰。夫善戰者。必知戰之日。知戰之地。度道設期。分軍雜卒。遠者先進。迫者後發。千里之會。同時而合。若會都市。其會地之日。無令敵知。知之

則所備處少。不知則所備處多。備寡則專。備多則分。分則力散。專則力全。　李筌曰。知戰之地。則舟車步騎之所便也。魏武以北土未安。捨鞍馬。仗舟楫。與吳越爭强。是以有黃蓋之敗。吳王濞驅吳楚之衆。奔馳於梁鄭之間。此不知戰地日者。故太一遁甲曰。計法三門五將。主客成敗則可知也。於是千里會戰而勝。　杜牧曰。宋武帝使朱齡石伐譙縱於蜀。宋武曰。往年劉敬宣出內水。向黃武。無功而退。賊謂我今應往外水來。而料我當出其不意。猶從內水來也。如此必以重兵守涪城。以備內道。若向黃武。正墮其計。今以大衆自外水取成都。疑兵向內水。此則制敵之奇也。而慮此聲先馳。賊知虛實。別有函書全封付齡石。函邊書曰。至白帝乃開。諸軍未知應分所

由。至白帝發書曰。衆軍悉從外水取成都。臧熹朱林於中水取廣漢。使羸弱乘高艦十餘。由內水向黃武。譙縱果以重兵備內水。齡石滅之。　陳皥曰。杜註止言知戰之地。未敍知戰之日。我若伐敵。至期不得與我戰。敵來侵我。我必預備以應之。項羽謂曹咎曰。我十五日必定梁地。復與將軍會。苟不知必戰之日。安能爲約。　梅堯臣曰。若能度必戰之地。必戰之日。雖千里之遠。可剋期而與戰。　王皙曰。必先知地利敵情。然後以兵法之度量。計其遠近。知其空虛。審敵趣應之所及戰期也。如是則雖千里可會戰而破敵矣。故曹公曰。以度知空虛會戰之日是也。　張預曰。凡舉兵伐敵。所戰之地。必先知之。師至之日。能使人人如期而來。以與我戰。知戰地曰。則所備

者專。所守者固。雖千里之遠。可以赴戰。若蹇叔知晉人禦師必於殽。是知戰地也。陳湯料烏孫圍兵五日必解。是知戰日也。又若孫臏要龐涓於馬陵。度日暮必至。是也。

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則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前。而況遠者數十里。近者數里乎。

杜佑曰。敵已先據形勢之地。己方趣利欲戰。則左右前後疑惑。進退不能相救。況數十里之間也。　杜牧曰。管子曰。計未定而出兵。則戰而自毀也。　梅堯臣曰。不能救者寡也。左右前後尚不能救。況遠乎。　張預曰。不知敵人何地會兵。何日接戰。則所備者不專。所守者不固。忽遇勍敵。則倉遽而與之戰。左右前後。猶不相援。又況首尾相去之遼乎。

以吾度之。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敗哉。
曹公曰。越人相聚。紛然無知也。或曰。吳越讎國也。　李筌曰。越。過也。不知戰地及戰日。兵雖過人。安知勝敗乎。陳皥曰。孫子爲吳王闔閭論兵。吳王越讎。故言越。謂過人之兵非義也。　賈林曰。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士衆雖多。不能制勝敗之政。亦何益也。　梅堯臣曰。吳越敵國也。言越人雖多。亦爲我分之而寡也。　王晳曰。此武相時料敵也。言越兵雖多。苟不善相救。亦無益於勝敗之數。　張預曰。吾字作吳。字之誤也。吳越鄰國。數相侵伐。故下文云。吳人與越人相惡也。言越國之分雖曰衆多。但不知戰地戰日。當分其勢而弱也。

故曰。勝可爲也。【註一】

【註一】御覽作勝可知而不可爲也按此因形篇語致誤

孟氏曰。若敵不知戰地期日。我之必勝可常有也。　杜牧曰。爲勝在我。故言可爲之。　梅堯臣同杜牧註。　王晳何氏同孟註。　張預曰。爲勝在我故也。形篇云。勝可知而不可爲。今言勝可爲者。何也。蓋形篇論攻守之勢。言敵若有備。則不可必爲也。今則主以越兵而言。度越人必不能知所戰之地日。故云可爲也。

敵雖衆。可使無鬬。

孟氏曰。敵雖多兵。我能多設變詐。分其形勢。使不得并力也。　杜牧曰。以下四事。度量之。敵兵雖衆。使其不能與我鬬

勝也。賈林曰。敵雖衆多。不知己之兵情。常使急自備。不暇謀鬥。梅堯臣曰。苟能寡。何有鬥。王皙曰。多益不救。奚所恃而鬥。張預曰。分散其勢。不得齊力同進。則焉能與我爭。

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計。

孟氏曰。策度敵情。觀其施爲。則計數可知。杜佑曰。策度敵情。觀其所施。計數可知。李筌曰。用兵者取勝之兵法。可制太一遁甲五將之計。以定關格掩迫之數。得失可知也。賈林曰。樽俎帷幄之間。以策籌之。我將彼失之計。皆先知也。梅堯臣曰。彼得失之計。我以算策而知。王皙曰。策其敵情。以見得失之數。張預曰。籌策敵情。知其計之得失。

若薛公料黥布之三計是也。

作之【註一】而知動靜之理。

【註一】通典御覽幷作候之按此與李筌本同又鄭友賢遺說亦作候之

杜佑曰。喜怒動作。察其舉止。則情理可得。故知動靜權變。爲其勝負也。　李筌曰。候望雲氣風鳥人情。則動靜可知也。王莽時王尋征昆陽。有雲氣如壞山。當營而隧。去地數尺沒。光武知其必敗。梁王僧辯營上有如堤之氣。侯景知其必勝。風鳥貪豺之類也。此筌以作字爲候字者也。　杜牧曰。作。激作也。言激作敵人。使其應我。然後觀其動靜理亂之形也。魏武侯曰。兩軍相當。不知其將如何。吳起曰。令賤勇者。將銳而擊。交合而北。北而勿罰。觀敵進退。一坐一起。其政以理。

奔北不追。見利不取。此將有謀。若其悉衆追北。旗旛雜亂。行止縱橫。貪利務得。若此之類。將令不行。，而勿疑。　陳皞曰。作。爲也。爲之利害。使敵赴之。則知進退之理也。賈林曰。善覘候者。必知其動靜之理。　梅堯臣曰。彼動靜之理。因我所發而見。　王晳曰。候其理當動以否。　張預曰。發作久之。觀其喜怒。則動靜之理。可得而知也。若晉文公拘宛春。以怒楚將子玉。子玉遂乘晉軍。是其躁動也。諸葛亮遺巾幗婦人之飾。以怒司馬宣王。宣王終不出戰。此是其安靜也。

形之而知死生之地。

「孟氏曰。形相敵情。觀其所據。則地形勢生死。可得而知。

李筌曰。夫破陳設奇。或偃旗鼓。形之以弱。或虛列竈火旌幟。形之以强。投之以死。致之以生。是以死生因地而成也。韓信下井陘。劉裕過大峴。則其義也。杜牧曰。死生之地。盆戰地也。投之死地必生。置之生地必死。言我多方誤撓敵人。以觀其應我之形。然後隨而制之。則死生之地可知也。陳皥曰。敵人既有動靜。則我得見其謀。有謀者所處之地必生。無謀者所投之地必死也。賈林曰。見所理兵勢。則可知其死所。梅堯臣曰。彼生死之地。我因形見而識。何氏同杜牧註。張預曰。形之以弱。則彼必進。形之以强。則彼必退。因其進退之際。則知彼據之地死與生也。上文云。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是也。死地謂傾覆之地。生地謂便利之地。

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註一】

【註一】通典作不足有餘

曹公曰。角量也。　杜佑曰。角。量也。角量彼我軍馬之數。則長短可知也。【註二】李筌曰。角。量也。量其力精勇。則虛實可知也。　杜牧曰。角。量也。言以我之有餘。角量敵人之有餘。以我之不足。角量敵人之不足。管子曰。善攻者。料衆以攻衆。料食以攻食。食不存不攻。備不存不攻。司馬宣王伐遼東。司馬陳珪曰。昔攻上庸。八部並進。晝夜不息。故能一旬之半。拔堅城。斬孟達。今者遠來。而更安穩。愚切惑焉。王曰。孟達衆少而食支一年。吾將四倍於達。而粮不淹一月。以一月圖一年。安可不速。以四擊一。正命半解。猶當爲之。

是以不計死傷。與粮競也。今賊衆我寡。賊飢我飽。雨水乃爾。功力不設。賊粮垂盡。當示無能以安之。既而雨止。晝夜攻之。竟平遼東。　梅堯臣曰。彼有餘不足之處。我以角量而審。　王晳曰。角謂相角也。角彼我之力。則知有餘不足之處。然後可以謀攻守之利也。此而上亦所以量敵知戰。　張預曰。有餘。强也。不足。弱也。角量敵形。知彼强弱之所。唐太宗曰。凡臨陳。常以吾强對敵弱。常以吾弱對敵强。苟非角量。安得知之。

【註一】原本無據通典御覽補

故形兵之極。至於無形。無形則深閒不能窺。知者不能謀。

李筌曰。形敵之妙。入於無形。閒不可窺。智不可謀。是謂形

也。杜牧曰。此言用兵之道。至於臻極。不過於無形。無形則雖有間者。深來窺我。不能知我之虛實。强弱不泄於外。雖有智能之士。亦不能謀我也。梅堯臣曰。兵本有形。虛實有路。是以無形。此極致也。雖使間者以情僞。智者以謀料。可得乎。王皙曰。制兵形於無形。是謂極致。孰能窺而謀之哉。何氏曰。行列在外。機變在內。因形制變。人難窺測。可謂知微。張預曰。始以虛實形敵。敵不能測。故其極致。卒歸於無形。既有形可覩。無迹可求。則間者不能窺其隙。智者無以運其計。

因形而錯勝於衆。【註一】衆不能知。

【註一】御覽錯勝作作勝非

曹公曰。因敵形而立勝。【註一】李筌曰。錯。置也。設形險之勢。因士卒之勇。而取勝焉。軍士伺密。非衆人之所知也。杜牧曰。窺形可置勝敗。非智者不能。固非衆人所能得知也。梅堯臣曰。衆知我能置勝矣。不知因敵之形。何氏曰。因敵制勝。衆不能知。張預曰。因敵變動之形以制勝。非衆人所能知。

【註一】御覽敵形作地形按下文云兵因敵而制勝作地者非

人皆知我所以勝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

曹公曰。不以一形之勝萬形。或曰不備知也。制勝者。人皆知吾所以勝。莫形吾因敵形制勝也。李筌曰。，勝。人知之。制勝之法幽密。人莫知。杜牧曰。言已勝之後。但知我制敵

人。使有敗形。本自於我。然後我能勝也。上文云。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强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斯皆制勝之道。人莫知之也。陳皡曰。人但知我勝敵之善。不能知我因敵之敗形。梅堯臣曰。知得勝之跡。而不知作勝之象。王晳曰。若韓信背水拔幟是也。人但知水上軍。殊死戰不可敗。及趙軍驚亂遁走。不知吾能制使之然者。以何道也。張預曰。立勝之迹。人皆知之。但莫測吾因敵形而制此勝也。

故其戰勝。不復而應。形於無窮。

曹公曰。不重復動而應之也。杜佑曰。死官也。【註一】李筌曰。不復前謀以取勝。隨宜制變也。杜牧曰。敵每有形。我則始

能隨而應之以取勝。　賈林曰。應敵形而制勝乃無窮。梅堯臣曰。不執故態。應形有機。　王晳曰。夫制勝之理惟一。而所勝之形無窮也。　何氏曰。已勝之後。不再用也。敵來斯應。不循前法。故不窮。　張預曰。已勝之後。不復更用前謀。但隨敵之形而應之。出奇無窮也。

【註一】按此句疑有脫誤

夫兵形象水。

孟氏曰。兵之形勢如水流。遲速之勢無常也。

水之行。【註一】避高而趨下。

【註一】原本作形誤今從劉晝子及通典御覽改正

梅堯臣曰。性也。

兵之形。避實而擊虛。

梅堯臣曰。利也。張預曰。水趨下則順。兵擊虛則利。

水因地【註一】而制流。【註二】

【註一】通典御覽上有故字　【註二】通典兩引皆作制形御覽一作制形一作制行鄭友賢作制流

杜牧曰。因地之下。　梅堯臣曰。順高下也。張預曰。方圓斜直。因地而成形。

兵因敵而制勝。

杜佑曰。言水因地之傾側而制其流。兵因敵之虧闕而取其勝者也。　李筌曰。不因敵之勢。何以制之哉。夫輕兵不能持久。守之必敗。重兵挑之使出。怒兵辱之。強兵緩之。將驕宜卑之

。將貪宜利之。將疑宜反間之。故因敵而制勝。　杜牧曰。因敵之虛也。　賈林曰。見敵盛衰之形。我得因而立勝。　梅堯臣曰。隨虛實也。　王晳曰。謂堤防疏導之也。　何氏曰。因敵强弱而成功。　張預曰。虛實强弱。隨敵而取勝。

故兵無常勢。

梅堯臣曰。應敵爲勢。　張預曰。敵有變動。故無常勢。

水無常形。

孟氏曰。兵有變化。地有方圓。　梅堯臣曰。因地爲形。　張預曰。地有高下。故無常形。

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註一】

【註一】通典因作隨

曹公曰。勢盛必衰。形露必敗。故能因敵變化。取勝若神。

李筌曰。能知此道。謂之神兵也。　杜牧曰。兵之勢因敵乃見。勢不在我。故無常勢。如水之形。因地乃有。形不在水。故無常形。水因地之下。則可漂石。兵因敵之應。則可變化如神也。　梅堯臣曰。隨而變化。微不可測。王晳曰。兵有常理而無常勢。水有常性而無常形。兵有常理者。擊虛是也。無常勢者。因敵以應之也。水有常性者。就下是也。無常形者。因地以制之也。夫兵勢有變。則雖敗卒。尚復可使擊勝兵。況精銳乎。　何氏曰。行權應變在智略。智略不可測。則神妙者也。

張預曰。兵勢已定。能因敵變動。應而勝之。其妙如神。

故五行無常勝。

杜佑曰。五行更王。王晳曰。迭相克也。

四時無常位。

杜佑曰。四時迭用。王晳曰。迭相代也。

日有短長。月有死生。

曹公曰。兵無常勢。盈縮隨敵。杜佑曰。兵無常勢。盈縮隨敵。日月盛衰。猶兵之形勢。或弱或强也。【註一】李筌曰。五行者。休囚王相。遞相勝也。四時者。寒暑往來。無常定也。日月者。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百刻者。春秋二分。則日夜均。夏至之日。晝六十刻。夜四十刻。冬至之日。晝四十刻。夜六十刻。長短不均也。月初爲朔。八日爲上弦。十五日爲望。二十四日爲下弦。三十日爲晦。則死生義也。孫子

以爲五行四時。日月盈縮無常。況於兵之形變安常定也。梅堯臣曰。皆所以象兵之隨敵也。 王晳曰。皆喻兵之變化。非一道也。張預曰。言五行之休王。四時之代謝。日月之盈昃。皆如兵勢之無定也。

【註一】據通典補

孫子十家註卷六終

總校王詒壽　分校孫瑛 徐鼎勳 校